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东源电器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以新增股份换股 吸收合并山东润银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

吸收合并方：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东源大道 1 号

被吸收合并方：山东润银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山东省泰安市东平县彭集镇

独立财务顾问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HINALION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三年三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交易出售交易对方及吸收合并交易对方分别出具了承诺，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上述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交易总体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东源电器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瑞星集团所持有的润银化工的部分等值股份进行资产置换；同时，东源电器向润银化工除东源电器以外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润银化工，东源电器成为存续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润银化工予以注销。在前述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获得核准的前提下，东源电器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如下：

（一）重大资产置换

本公司拟将所有资产及负债，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依据东洲评估出具的评估结果作价 48,946.62 万元，全部出售给瑞星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单位；瑞星集团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润银化工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406,065.60 万元，以此计算等值于上述置出资产的润银化工 1,967.19 万股股份作为支付对价进行置换。若自定价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期间，东源电器进行现金分红，则置出资产的作价在前述评估值的基础上相应扣除东源电器现金分红的金额而最终确定，瑞星集团应支付的润银化工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二）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

东源电器与瑞星集团进行重大资产置换的同时，东源电器向润银化工除东源电器以外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以吸收合并润银化工。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将作为存续公司承续及承接润银化工的所有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等，润银化工的法人资格注销，润银化工的股东将换股成为吸收合并后存续上市公司的股东。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和换股吸收合并交易同时生效、互为前提。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东源电器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配套融资金额预计不超过 11 亿元，未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本次配套融资的交易对方为不超过 10 名其他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符合公司认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但不包括东源电器现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也不包括瑞星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发行的相应股份。

本次配套融资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和换股吸收合并获得所有必需的批准或核准为条件，但本次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和换股吸收合并的实施。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一）新增发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部分

本次新增发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的发行价格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确定，即 5.34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换股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部分的发行价格按现行相关规定办理，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4.81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换股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

（一）新增发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的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润银化工作价以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于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润银化工截至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406,065.60 万元，由此确定的润银化工作价为 406,065.60 万元。

在考虑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因素的基础上，换股对象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取得的东源电器新增股份数量为：本次新增股份总数=（润银化工作价×换股对象持有的润银化工股份数/润银化工股份总数）/东源电器换股价格。

各换股对象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取得的东源电器股份数应为整数，如各换股对象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取得的东源电器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相关零碎股将按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关于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据此计算，本次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的发行股份数 668,762,135 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换股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配套融资的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金额预计不超过 11 亿元，未超过本次总交易量金额的 25%；发行价格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2,869.02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

控股股东瑞星集团与实际控制人孟广银承诺：取得的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发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发行对象，除瑞星集团及孟广银先生以外的其他润银化工股东若取得的新增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润银化工股权持续持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则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拥有的该等新增股份；若取得新增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润银化工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少于十二个月，则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拥有的该等新增股份。

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本次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五、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1、置出资产的资产评估情况

本公司置出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3】第 004015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东源电器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48,946.62 万元，母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41,772.38 万元，增值率 17.17%。

2、吸收合并对象的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吸收合并对象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润银化工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3]第 120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吸收合并对象润银化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406,065.60 万元，母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172,522.19 万元，增值率为 135.37%。

六、本次交易标的盈利预测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山东润银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信

东源电器重大资产置换及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润银化工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会师报字[2013]第 110270 号），吸收合并对象润银化工 2013 年度预测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3,667.33 万元。

根据立信出具的《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0271 号），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源电器 2013 年度预测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3,667.33 万元。

本次交易盈利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13]第 120 号），润银化工于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预测的净利润数分别为 43,667.33 万元、49,142.57 万元、54,759.92 万元、58,440.27 万元和 60,469.70 万元。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若盈利补偿期内任一年度润银化工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该年度净利润预测数，则瑞星集团需要按照本协议约定以股份补偿的方式进行盈利补偿。

盈利补偿期内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瑞星集团每年应补偿股份数=（润银化工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润银化工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实现数）/盈利补偿期间内三个会计年度润银化工的净利润预测数总额×本次交易中新增发股份总数－盈利补偿期间内已计算锁定的应补偿股份数。若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实施送股、转增股本的，则上述公式中“本次交易中新增发股份总数”、“盈利补偿期间内已计算锁定的应补偿股份数”均应包括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数。

盈利补偿期间届满时，东源电器应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润银化工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润银化工期末减值额/本次交易中润银化工作价）盈利补偿期间内已计算锁定的应补偿股份总数/本次新增股份总数，则瑞星集团应另行补偿股份。润银化工期末减值额为本次交易中润银化工作价减去其期末评估值并扣除盈利补偿期间内其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最终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为依据确定。

润银化工减值测试后，若符合上述条件，瑞星集团应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按

以下公式计算：另行补偿股份数=润银化工期末减值额/本次新增股份之每股发行价格-盈利补偿期间内已计算锁定的应补偿股份数。

如盈利补偿期间届满后，瑞星集团届时持有的东源电器股份数少于根据上述补偿条款分别计算出瑞星集团应补偿的股份合计数，则瑞星集团应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及时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相应数量的东源电器股份以补足前述差额部分，该等差额部分的股份应一并转入专户锁定并依协议之约定以回购注销或赠送给其他股东。瑞星集团最终实际补偿的股份总数不应超过东源电器本次新增股份总数，如盈利补偿期间内东源电器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情况的，则作相应调整。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若不考虑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完成后，瑞星集团将持有本公司 54,994.58 万股股份，占本次交易后本公司总股本的 59.64%，瑞星集团将变更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瑞星集团的控股股东孟广银为本次交易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规则》10.1.6 条款规定，瑞星集团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八、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吸收合并对象润银化工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根据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华大彭”）出具的本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报告（苏天会审四[2013]3 号），本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107,880.48 万元。根据立信出具的润银化工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0269 号），吸收合并对象润银化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709,597.26 万元，占本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658%，超过 50%。

本次交易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标准，本次交易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并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九、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关于借壳上市的情形。同时，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的有关规定。

1、上市公司拟吸收合并对象润银化工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2、上市公司拟吸收合并对象润银化工 2011 年度、2012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21,498.41 万元、36,438.17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3、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得以大幅提升，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治理与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本次交易中拟吸收合并对象润银化工持续经营时间 3 年以上，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2011 年及 2012 年度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21,498.41 万元、36,438.17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658%，超过 100%以上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治理与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瑞星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孟广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符合借壳上市认定要求。

十、本次交易后公司符合上市规则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发行在外的股份 253,368,000 股，其中社会公众持股 202,240,632 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79.82%。若不考虑配套融资，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为 922,130,135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 21.93%，大于 10%。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源电器的股权结构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若不考虑配套融资，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社会公众持股为 202,240,632 股，占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93%，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十一、现金选择权与收购选择权

1、现金选择权安排

为了充分保护本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将在本次交易中由瑞星集团作为第三方为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重组方案投反对票的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价格与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价格相同，即 5.34 元/股，并将相应的股份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对于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持有该等股份的东源电器异议股东无权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方案的实施细则（包括但不限于申报方式、申报期、实施日等）将另行公告。

如果本次交易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导致本次交易最终不能实施，则现金选择权不予实施。

如本公司现金选择权计划实施完成前，深交所或其他相关部门出台新的规定，本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作出调整。

2、收购请求权安排

为了保护润银化工股东利益，交易双方一致同意由瑞星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向润银化工异议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有权行使收购请求权的润银化工异议股东指在正式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的润银股东大会表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议

案时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自润银化工正式审议换股吸收合并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起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票直至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润银化工股东。行使收购请求权的润银化工异议股东执行的回购价格为每股 24.88 元，须将相应的股份过户给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对于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持有该等股份的润银化工异议股东无主张行使收购请求权。

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最终不能实施，则本收购请求权自始不生效，润银化工异议股东不能行使该等收购请求权。

瑞星集团资金状况良好，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的货币资金有 3.6 亿元，且瑞星集团与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有长期合作关系，公司有足够的资金实力以支持上述现金选择权及收购请求权的实施。待东源电器及润银化工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股东大会召开之后，瑞星集团将根据股东的表决情况，提前做好现金选择权和收购请求权的资金安排。

十二、本次交易方案的风险提示

（一）审批风险

本交易方案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东源电器和润银化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方案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东源电器和润银化工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由于受农作物种植计划、采购模式和天气情况影响，化肥行业呈现显著的周期性波动，市场需求存在着淡旺季之分。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化肥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化肥需求的季节性变化会给公司的化肥产品销售带来日益明显的影响。周期性的行业特性可能导致公司生产时间安排难以均衡、增大流动资金储备及销售收入难以及时实现的风险。

（三）环保政策的风险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尿素生产、研发和销售，拟注入资产主要从事尿素等产品的生产，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可能对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润银化工已严格按照国家对环保的相关要求、安装了相适应的脱硫脱尘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等系列环保设施。润银化工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清洁生产要求，润银化工各类污染物通过处理后达标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放总量规定。

但是随着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对工业生产的环保要求可能会更加严格，若国家进一步提高环保标准，将导致公司加大环保投入，影响公司的效益。

（四）反向收购及商誉确认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和财政部会计司《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 号）等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反向收购”的有关规定，根据此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因合并成本与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形成的差额为 104,895.87 万元。同时，因上市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置出给瑞星集团，故无法开展正常业务，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本次向润银化工现有股东增发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润银化工，为不构成业务的反向收购，购买企业应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不得确认商誉或确认计入当期损益。

若上述相关会计政策处理发生不利变化时，需重新确认商誉及商誉未来将发生减值的可能，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五）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尿素是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的主要产品，其市场价格受能源、原材料价格和农产品产销情况、市场供需情况影响较大。2010 年以来，随着我国持续的支农惠农政策的实施，对化工行业振兴规划措施的进一步细化落实，尿素的市场价格整体呈上升趋势；2012 年度尿素均价较 2010 年度尿素均价复合增长达 11%。目

前，尿素市场价格水平较高，如果未来氮肥产品受市场状况、行业经济周期、行业竞争等因素影响价格波动，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六）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次拟吸收合并对象生产尿素的主要成本为煤炭、电力和蒸汽。其中煤炭成本占尿素生产成本的 51%左右，电力成本占尿素生产成本的 25%左右；蒸汽为润银化工自制供应，其主要成本是燃煤，蒸汽成本占尿素生产成本的 8%左右。

煤炭是尿素的主要原材料。煤炭的价格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供求等诸多因素影响，且煤炭价格波动较大。为了充分控制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润银化工努力改进生产流程、工艺，采用“航空 HT-L 粉煤加压气化”、“常压末煤富氧气化”、“合成氨装置单系列流程优化”等先进技术，以降低耗用的煤炭成本，从而降低尿素的生产成本。如果未来煤炭价格再次出现较大波动，则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电力在润银化工尿素生产成本中占比约为 25%，电价的不断上升导致公司生产成本上升。此外公司的主营产品的产能规模继续扩大，电力耗用量将大幅增长。如果未来电价持续上涨及新增的电力需求不能得到妥善解决，则将影响润银化工的营运能力。

（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风险

本次交易中，置出资产因其下属子公司股权转让需征得其他股东书面放弃优先购买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与除南通东源电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外的被投资公司的其他股东进行沟通，以争取该等其他股东书面同意本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转让其持有的被投资公司的股权，并书面同意放弃相应的优先购买权。其中，南通阿斯通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南通泰富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系外商投资企业，本公司就转让其持有的该两家公司的股权尚须取得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准。

若上述子公司股权转让未取得其他股东书面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可能会对本次交易中置出资产能否顺利交割构成风险。

（八）债权人同意风险

本次交易中，置出资产交割前需要征得债权人书面确认并同意。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公司正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债务转移事项与相关债权人进行沟通，并争取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后尽快取得相关债权人就债务转移事项出具的同意函；同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换股吸收合并事宜，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并将应债权人的要求依法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若本次交易过程中，未能顺利取得相关债权人的确认函，可能会对本次交易顺利交割构成风险。

（九）银行借款到期偿付风险

润银化工为了扩大经营、生产规模向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筹集大量的资金，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向银行借入的短期借款为 105,265.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为 52,294.23 万元。鉴于润银化工原有的融资渠道单一，向银行借入的短期借款及融资租赁公司筹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改扩建。

上述借款及融资款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若公司不能顺利筹集到相应的资金予以偿还，则会存在到期债务不能按期偿付的风险。

公司针对面临的到期借款偿付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 1、润银化工与各大借款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已建立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未来一年内到期的短期借款基本上可以实现延期续借；
- 2、公司三大项目主体工程投入已完毕，后续新增投入的资金需求相对较少；
- 3、公司的盈利能力强，可以获得稳定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 4、本次重组顺利完成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预计不超过 11 亿元，以补充流动资金，配套融资方案的顺利实施，将大大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十）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根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报告，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38%和 75.69%，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若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优化负债结构，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其日常经营活动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十一）对外担保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润银化工为第三方单位提供担保尚未到期或解除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108,516.87 万元，占期末净资产的 62.91%。该等对外担保通常为互保，即被担保单位同时为润银化工提供担保，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第三方单位共同为润银化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25,327.00 万元。尽管被担保第三方单位的资产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均正常运转良好，但其未来的经营状况、现金流量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针对上述对外担保所存在的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规范和完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在可能的范围内尽量减少对外担保的金额，对于无法避免的对外担保，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执行，经董事会审议并提交润银化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通过完善担保管理、加强财务内部控制、监控被担保人的合同履行情况以及随时跟踪被担保人的经济运行情况等措施，强化担保管理，降低担保风险。

（十二）大股东控制风险

若不考虑配套融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瑞星集团将持本公司的股份为 54,994.58 万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59.64%。瑞星集团可以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的董事任免、经营决策、重大项目投资、股利分配等重大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可能与其他股东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提示，并仔细阅读本报告书之“第十六章 风险因素”部分内容。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

东源电器重大资产置换及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润银化工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17
释 义	21
第一章 交易概述	24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24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25
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	27
四、本次交易对方	28
五、交易标的及其估值定价情况	28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1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1
八、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31
九、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本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32
十、本次交易相关董事会表决情况	33
第二章 上市公司情况介绍	34
一、基本情况	34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35
三、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37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39
第三章 资产置出	41
一、资产置出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1
二、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56
第四章 吸收合并对象	69
一、吸收合并对象基本情况	69
二、吸收合并对象股东情况	98
三、吸收合并对象资产评估情况	105
第五章 吸收合并对象的业务情况	116

一、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16
二、采购情况.....	116
三、生产情况.....	119
四、销售情况.....	125
五、研发情况.....	129
六、资产情况.....	131
第六章 换股吸收合并新增股份情况	138
一、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138
二、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	140
三、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	141
四、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142
第七章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43
一、配套融资的背景情况.....	143
二、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股份情况.....	143
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145
第八章 本次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146
一、《吸收合并协议》	146
二、《资产置换协议》	153
三、《盈利补偿协议》	156
第九章 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160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160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165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	168
第十章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173
一、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173
二、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173
三、本次交易置出资产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174
四、本次交易拟吸收合并对象定价公平合理性分析.....	179
五、本次新增股份的定价合理性分析.....	189

六、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意见.....	190
七、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定价的意见.....	191
第十一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92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192
二、润银化工所在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97
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212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223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24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信息	226
一、拟置出资产的财务会计信息.....	226
二、吸收合并对象的财务会计信息.....	230
三、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会计信息.....	234
四、拟注入资产的盈利预测.....	237
第十三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41
一、同业竞争情况.....	241
二、关联交易情况.....	242
三、关联方资金、资产占用情况.....	252
四、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252
第十四章 最近十二个月内的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254
第十五章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255
一、本次交易后本公司拟采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措施.....	255
二、瑞星集团和孟广银对本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256
第十六章 风险因素	257
一、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	257
二、宏观经济及行业相关风险.....	258
三、业务经营相关风险.....	259
四、其他风险.....	261
第十七章 其他重要事项	264
一、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是否存在异常波动.....	264

二、关于股票买卖自查情况.....	264
三、本次交易后公司分红政策.....	265
四、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66
五、现金选择权安排.....	270
六、收购请求权安排.....	270
七、网络投票安排.....	271
八、其他重要事项.....	271
第十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和法律意见	272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72
二、法律意见.....	273
第十九章 中介机构及有关经办人员	274
一、独立财务顾问.....	274
二、法律顾问.....	274
三、审计机构.....	274
四、评估机构.....	275
第二十章 上市公司董事及相关专业机构声明	276
第二十一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283

释 义

本文件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为以下特定意义：

东源电器、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润银化工、被吸收合并方、吸收合并对象	指	山东润银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东平瑞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瑞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瑞星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瑞星集团	指	瑞星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省瑞星化学工业集团总公司、山东瑞星化学工业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包括资产置换、吸收合并、配套融资三项交易；即东源电器以截至基准日（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确认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与瑞星集团持有的润银化工经评估后的等值股份置换，并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润银化工并配套融资。资产置换和吸收合并为募集配套资金的前提条件，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资产置换和吸收合并的实施
本报告书、本报告、重组报告书	指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山东润银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资产置换	指	东源电器以截至基准日（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与瑞星集团持有的润银化工经评估后等值股份置换
置出资产	指	指东源电器截至基准日（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本次合并	指	东源电器拟向换股对象新增股份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润银化工
换股对象	指	截至换股日登记在册的润银化工除东源电器外的全体股东
配套融资、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东源电器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配套融资金额预计不超过 11 亿元，未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
鑫瑞装备	指	山东鑫瑞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祥瑞化工	指	山东祥瑞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泰鑫物流	指	山东泰鑫物流有限公司
祥瑞药业	指	山东祥瑞药业有限公司
农源农资	指	山东农源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瑞星人力资源	指	山东瑞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东平合行	指	山东东平农村合作银行
华鼎丰睿	指	深圳市华鼎丰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鼎丰睿二期	指	深圳华鼎丰睿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阴安益	指	江阴安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苏信元丰	指	苏州苏信元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华林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通力律师、法律顾问	指	通力律师事务所
立信、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华大彭	指	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置换协议》	指	指东源电器与瑞星集团于 2013 年 3 月 14 日签署的《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瑞星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置换协议》
《吸收合并协议》	指	指东源电器与润银化工于 2013 年 3 月 14 日签署的《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润银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东源电器与瑞星集团于 2013 年 3 月 14 日签署的《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润银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
合并完成日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于存续公司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盈利补偿期间	指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
本次新增股份	指	本次交易中东源电器换股吸收合并拟增发之股

		份
报告期	指	2011 年度、2012 年度
基准日	指	2012年12月31日，为本次交易确定的审计、评估基准日
交割日	指	东源电器与润银化工签署交割确认书之日
过渡期	指	自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补偿期	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实施完毕后的会计年度及之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 股	指	指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山东省工商局	指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背景

1、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经营情况稳定，但未来发展空间有限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输配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托长期以来形成的技术实力与长期稳定的客户资源，公司虽已在国内中高压输配电设备行业中拥有一定的影响力，但公司面临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目前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已形成了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并存的市场竞争格局。在 126kV 及以下电压等级的输配电设备领域，生产厂家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产品同质化程度严重，而行业中高压输配电设备领域基本被知名的外资企业和行业内少数龙头企业垄断。由于在市场前景较好的智能化输配电领域起步较晚，本公司产品主要集中在 12-126kV 等级开关产品及相关领域，还未涉足毛利率较高的 126kV 以上等级开关产品，从而在高端市场上难以取得突破。

同时，2011 年之前，国家电网系统的输配电设备主要由各省网公司根据其需求自主采购，但自 2011 年以来，国家电网公司逐渐将各省网公司的自主招标权收回，开始实施集中招标采购，导致公司在国家电网系统的主要竞争区域由江苏省及临近省份转为国家电网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也由区域性输配电设备生产企业转为全行业的输配电设备生产企业，致使公司的地域竞争优势被削弱。

上述原因导致本公司未来发展空间有限，主营业务的持续增长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润银化工拥有优质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的业务和资产

本次拟吸收合并对象润银化工主营业务为尿素的生产、研发及销售，所处的行业是氮肥制造业。润银化工 2011 年至 201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润银化工营业收入从 30.32 亿元增加至 39.18 亿元，年增长率为 29.22%，整体保持了较快速的增长态势，未来随着产能逐步增加，主营业务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将持续提升。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润银化工总资产 709,597.26 万元，归属于母公

司的股东权益为 172,496.13 万元，最近两年实现归属于润银化工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1,498.41 万元、36,438.17 万元。

为进一步推动润银化工业务的发展、提升在行业中的综合竞争力和行业地位，润银化工拟通过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借助资本市场平台，拓宽融资渠道，为后续发展提供推动力，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本次交易目的

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为系列开关、开关柜、变压器及互感器等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由于公司所处输配电设备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且自上市以来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尚未达到预期，现有资产及业务的持续盈利空间有限，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公司拟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以实现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本次拟通过吸收合并方式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润银化工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立信审计的备考财务报告，上市公司 2011 年、2012 年备考每股收益将达到 0.23 元、0.40 元，比上市公司 2011 年、2012 年实际每股收益 0.14 元、0.15 元有大幅提升。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将显著增强，切实保护了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包括重大资产置换、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及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具体交易方案如下：

1、东源电器与瑞星集团之间重大资产置换

本公司拟将所有资产及负债，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依据东洲评估出具的评估结果作价 48,946.62 万元，全部出售给瑞星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单位；瑞星集团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润银化工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406,065.60 万元，以此计算等值于

上述置出资产的润银化工 1,967.19 万股股份作为支付对价进行置换。若自定价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期间，东源电器进行现金分红，则置出资产的作价在前述评估值的基础上相应扣除东源电器现金分红的金额而最终确定，瑞星集团应支付的润银化工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2、东源电器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润银化工

东源电器与瑞星集团进行重大资产置换的同时，东源电器向润银化工除东源电器以外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以吸收合并润银化工。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将作为存续公司承续及承接润银化工的所有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等，润银化工的法人资格注销，润银化工的股东将换股成为吸收合并后存续上市公司的股东。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和换股吸收合并交易同时生效、互为前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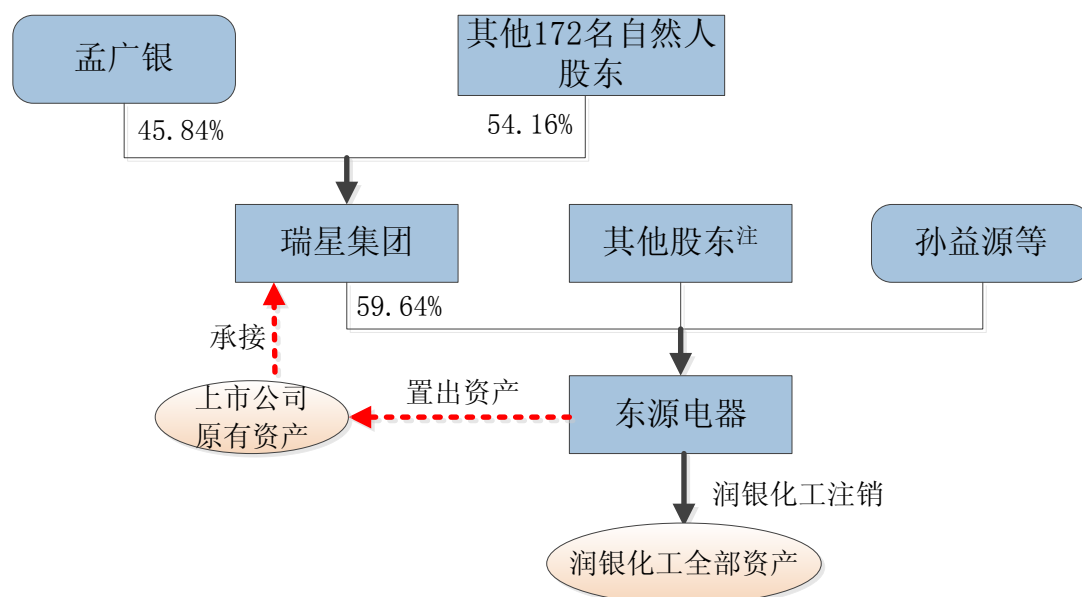
3、东源电器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

东源电器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配套融资金额预计不超过 11 亿元，未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本次配套融资的交易对方为不超过 10 名其他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符合公司认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但不包括东源电器现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也不包括瑞星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发行的相应股份。

本次配套融资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和换股吸收合并获得所有必需的批准或核准为条件，但本次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和换股吸收合并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简要概述图

若不考虑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完成后，股权架构如下：



注：孟广银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79,211股，直接持股比例为0.009%。

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获授权和批准

本次交易涉及有关各方的决策过程如下：

1、东源电器决策过程

2013年3月14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与润银化工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与瑞星集团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

2、润银化工决策过程

2013年3月14日，润银化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东源电器向润银化工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润银化工的相关议案。

3、瑞星集团决策过程

2013年3月14日，瑞星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购买东源电器全部资产负债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如下：

- 1、本次交易需经东源电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需经润银化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需经瑞星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5、本次交易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豁免瑞星集团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
- 6、本次交易获得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审批、核准或同意。

四、本次交易对方

（一）资产置出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资产置出的交易对方为瑞星集团，有关瑞星集团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之“第三章 资产置出”之“一、资产置出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二）吸收合并对象

本次交易，吸收合并对象为润银化工，有关本次吸收合并对象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之“第四章 吸收合并对象”。

五、交易标的及其估值定价情况

（一）拟置出资产的估值及定价情况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3】第 0040156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拟置出资产的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48,400.00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48,946.62 万元，并选定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结论，即评估值为 48,946.62 万元，本公司母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41,772.38 万元，相比增值 7,174.24 万元，增值率为 17.17%。

形成上述评估增值的主要因素包括：

1、存货评估增值：产成品账面值仅为实际发生的成本，评估则考虑了产成品销售后产生的利润；

2、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控股子公司、非控股和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企业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为原始投资成本减去减值损失后的净值（未发生减值的仅反映原始投资成本），本次评估则按被投资单位资产及相关负债评估值乘以股权比例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3、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企业地块拿地时间较早，取得成本较低，近期土地价格与原土地取得成本相比有较大幅度增长；而且将企业账面未反映的专利技术、商标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经评估后体现了其价值，造成评估增值；

根据本公司与瑞星集团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本公司与瑞星集团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定价参考评估结果由双方协商确定为 48,946.62 万元。

（二）拟吸收合并对象的估值及定价情况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3]第 120 号），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拟吸收合并对象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343,346.54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406,065.60 万元，并选定收益法作为最终结论，即评估值为 406,065.60 万元，与润银化工母公司报表净资产相比增值 233,543.41 万元，增值率为 135.37%。本次评估，收益法评估结果增值较大，主要原因是企业收益的持续增长，而推动企业收益持续增长的动力既来自外部也来自内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在技术方面

近年来，公司不断的进行技术改造，生产装置为国内最先进的设备，润银化工在生产中不断引进先进技术，合成氨、尿素生产中，使用气体净化技术、低温低硫变换工艺、低位热能回收技术、IIIJ-99 新型合成塔内件、宽温耐硫高效净化剂、催化剂、“SHS”法尿素改造技术、含碳稀氨水集成分离技术等新技术、新工艺。

目前尿素生产采用世界先进的生产技术—NH₃ 气提法技术，与传统工艺比

较，生产成本降低 25-30 元/吨；氨合成生产采用 ϕ 1800 的双合成塔串联工艺，为国内首创，大幅地提高了合成效率，降低了原料消耗和电力消耗；生产装置采用国内外先进实用的技术，尤其是单系列流程优化及设备制造技术的进步，促使吨合成氨生产能耗降低至 45.05~50.24GJ。

2、在固定资产投资方面

和其他企业不同的是，润银化工是在原有系统的基础上通过填平补齐、增加关键设备、系统并联等措施，实现了产能翻番，达到目前主要产品尿素的产能规模。生产尿素的装置单套系统一般最大为 60 万吨，与全国最大的企业—鲁西化工相比，鲁西化工生产能力 160 万吨，是由 4 个不在同一地域的分厂相加后达到的，目前 60 万吨产能的装置投资都要在 20 亿元左右，生产工人要配置 2500 人，鲁西化工化肥方面的总资产为 70 亿元，生产人员为 6000 人，而润银化工则在原地增加产能，不增加土地和人员，减少了重复投资，化肥资产总额少 44 亿元，吨摊固定资产折旧每吨低 180 元。鲁西化工人员比润银公司多 4000 人，按每人年工资 3 万元计算，工资总额多 1.2 亿元，则每吨就比润银多 80 元。

3、在原料采购方面

生产尿素的主要原料是山西无烟煤，无烟煤中又以无烟块煤的价格最高，完全使用无烟块煤的企业受制于煤炭价格的限制，没有办法生存。润银化工从 2008 年就开始探索原料结构调整的路子，使用粒度小价格低的小籽煤代替无烟煤，每吨小籽煤价格比无烟煤低 150 元。后期发现山西的无烟煤末价格较低，就采用湖南仪峰的技术，用山西的无烟煤末做成型煤掺烧，发挥的效力相同。无烟煤末的采购价格为 850 元/吨，比用无烟煤每吨价格低 360 元，所以润银化工逐步加大了无烟煤末的掺烧比例，上马了 120 万吨/年型煤生产装置，目前掺烧比例已经达到了 80%。

以上生产工艺技术的先进程度、投资效率导致的高产出以及企业产品认知度、销售网络等影响企业整体价值的因素无法在资产基础法中予以充分体现，而在收益法中通过营业收入和利润率则能够充分体现上述无形资产价值，故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相对资产基础法能更好的反映被评估企业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即润银化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406,065.60 万元。根据本公司与润银化工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本公司与润银化工同意，本次交易定价参考评估结果由双方协商确定为 406,065.60 万元。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若不考虑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完成后，瑞星集团将持有本公司 54,994.58 万股股份，占本次交易后本公司总股本的 59.64%，瑞星集团将变更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瑞星集团的控股股东孟广银为本次交易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规则》10.1.6 条款规定，瑞星集团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天华大彭出具的本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报告（苏天会审四[2013]3 号），本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107,880.48 万元。根据立信出具的润银化工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0269 号），吸收合并对象润银化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709,597.26 万元，占本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658%，已超过 50%。

本次交易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标准，本次交易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并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八、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关于借壳上市的情形。同时，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的有关规定。

1、上市公司拟吸收合并对象润银化工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2、上市公司拟吸收合并对象润银化工 2011 年、2012 年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21,498.41 万元、36,438.17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的合并总资产为 709,597.26 万元，较本次交

3、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得以大幅提升，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治理与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4、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比例不超过交易总金额 25%，上市公司已经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聘请华林证券为独立财务顾问，华林证券具有保荐人资格。

5、截至目前，上市公司，瑞星集团及相关方尚未确定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财务顾问华林证券已对现有瑞星集团及润银化工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市场化运作知识的辅导和培训，确保其具备上市公司经营和规范运作所必需的知识和经验。

经核查，本次交易中拟吸收合并对象润银化工持续经营时间 3 年以上，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2011 年及 2012 年度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21,498.41 万元、36,438.17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658%，超过 100%以上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治理与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瑞星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孟广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符合借壳上市认定要求。

九、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本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253,368,000 股，若不考虑配套融资，本次交易新增 668,762,135 股股份，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数量	发行后
------	-----	------	-----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瑞星集团			549,945,824	82.23	549,945,824	59.64
苏信元丰			21,727,013	3.25	21,727,013	2.36
江阴安益			19,553,314	2.92	19,553,314	2.12
华鼎丰睿二期			13,034,956	1.95	13,034,956	1.41
华鼎丰睿			8,697,333	1.30	8,697,333	0.94
润银化工个人股			55,803,695	8.35	55,803,695	6.05
孙益源	43,146,000	17.03			43,146,000	4.68
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063,186	7.52			19,063,186	2.07
邱卫东	7,748,798	3.06			7,748,798	0.84
吴强	232,570	0.09			232,570	0.03
其他社会公众股	183,177,446	72.30			183,177,446	19.86
合计	253,368,000	100.00	668,762,135	100.00	922,130,135	100.00

十、本次交易相关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3年3月14日，东源电器第五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签署《资产置换协议》、《吸收合并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等，并同意将本次交易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第二章 上市公司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Dongyuan Electrical Group Co.,Ltd.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东源电器

证券代码：002074

公司设立日期：1998 年 11 月 19 日

公司上市日期：2006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资本：25,336.80 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东源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孙益源

董事会秘书：陈林芳

联系电话：0513-86268009

联系传真：0513-86268222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东源大道 1 号

邮政编码：226341

公司网址：<http://www.jsdydq.com>

电子信箱：jsdydq@126.com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00000012732

经营范围：高、低压开关及成套设备，数字化电器设备，配网智能化设备及元器件，三箱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风电电器及风电设备、节能环保

东源电器重大资产置换及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润银化工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电器及设备、船舶电器及船舶设备，轻型及船舶钢结构件研发、制造、销售和安装；变压器及变电站研发、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一）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由江苏东源集团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1997 年 9 月，南通市无形资产评估事务所、通州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江苏东源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分别出具了《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通无形评[1997]028 号）和《资产评估报告》（通评字[1997]第 75 号），通州市十总镇人民政府对评估结果予以确认。1997 年 10 月经江苏东源集团有限公司一届四次股东会决议，决定以截至 1997 年 8 月 31 日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 32,040,865.52 元按照 1: 1 的比例折为 3,20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股本 3,204 万元，余额 865.52 元计入资本公积，原出资者的出资比例保持不变。

1998 年 4 月 14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以《省政府关于同意变更设立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政复[1998]30 号文）同意江苏东源集团有限公司依法改制设立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 4 月 29 日，江苏通州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通会验[1998]88 号《验资报告》。1998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20000110413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3,204 万元，法定代表人：孙益源。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为通州市十总镇乡镇企业管理服务站、江苏东源集团有限公司工会、通州市十总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通州市东源制衣厂、通州市十总塑料制品厂。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通州市十总镇乡镇企业管理服务站	2,224.00	69.40%
江苏东源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781.00	24.39%

通州市东源制衣厂	128.00	3.99%
通州市十总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4.00	1.69%
通州市十总塑料制品厂	17.00	0.53%
合计	3,204.00	100.00%

（二）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2001 年注册资本增加

2001 年 11 月 26 日，经公司 200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公司总股本由 3,204 万股增加至 4,500 万股，公司合计新增股本 1,296 万股。2001 年 12 月 24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以《省政府关于同意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苏政复[2001]214 号）批准了本公司的本次增资事宜。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01]72 号《验资报告》。200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 4,500 万元。

2、2006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2006 年 9 月 15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 号）批准，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新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6]123 号）同意，公司公开发行 2,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06 年 10 月 18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总股本增至 6,900 万股，股票简称“东源电器”，股票代码“002074”。

3、2007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7 年 5 月 8 日，经公司召开的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9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共分派现金红利 690.00 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2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8,280 万股。

4、2008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8 年 5 月 16 日，经公司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28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共分派现金红利 828.00 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7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4,076 万股。

5、2011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1 年 5 月 10 日，经公司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07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并送股 3 股，合计共分派现金红利 1,126.08 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5 股，上述送股并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5,336.80 万股。

（三）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持股比例
孙益源	43,146,000	32,359,500	17.03%
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063,186		7.52%
邱卫东	7,748,798	5,811,598	3.06%
施玉庆	7,680,000		3.03%
南通通能投资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		0.67%
徐杏龙	1,673,500		0.66%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397,058		0.55%
徐桂花	1,390,000		0.55%
屠文斌	1,360,000		0.54%
孙月龙	1,244,299		0.49%
合 计	86,402,841		34.10%

三、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东源电器主营业务情况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系列开关、开关柜、变压器、互感器等输配电设备产品以及钢结构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系列开关、开关柜、变压器及互

感器等，其中以系列开关、开关柜为主。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如下：

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系列开关、开关柜	50,059.43	52,305.15	39,150.99	33,521.74	38,537.30	28,567.26
变压器	8,482.54	7,850.83	5,738.32	6,683.75	6,112.90	4,661.79
互感器	128.37	220.08	218.97	112.83	201.47	171.12
钢结构厂房	27.52	17.56	78.12	13.65	10.05	56.06
合 计	58,697.86	60,393.62	45,186.40	40,331.97	44,861.72	33,456.23
分产品	业务收入构成			毛利率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系列开关、开关柜	85.28%	86.61%	86.65%	33.04%	26.32%	27.03%
变压器	14.45%	13.00%	12.70%	21.21%	22.14%	18.76%
互感器	0.22%	0.36%	0.48%	12.11%	8.46%	21.85%
钢结构厂房	0.05%	0.03%	0.17%	50.40%	42.74%	28.24%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31.29%	25.72%	25.96%

数据来源：东源电器各期年报。

（二）东源电器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合并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68,942.54	61,201.96	56,164.96
非流动资产	38,937.94	32,132.20	27,933.08
资产总计	107,880.48	93,334.16	84,098.03
流动负债	54,074.90	43,446.16	37,145.75
非流动负债	2,558.63	174.86	168.59
负债合计	56,633.53	43,621.02	37,314.34
股东权益	51,246.94	49,713.15	46,783.70
归属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44,275.75	43,179.88	40,658.70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59,337.55	61,028.57	46,613.89

营业利润	3,965.38	4,169.77	2,470.58
利润总额	5,832.81	5,543.75	4,283.85
净利润	4,509.51	4,742.56	3,705.7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93.72	3,647.26	2,739.44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15	0.14	0.11
稀释每股收益 (元)	0.15	0.14	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7.97	3,758.43	653.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4.88	-5,153.06	-2,149.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6.86	211.72	1,910.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86.00	-1,185.09	415.79

数据来源：东源电器各期年报。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孙益源先生持有东源电器 43,146,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7.0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孙益源，男，195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南通市高压电器成套厂厂长兼工程师、南通县十总电力管理站站长、南通县十总工业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南通县十总对外经贸服务公司经理、通州市开关总厂厂长、南通东源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江苏东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公司最近三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1、实际控制人变动

公司自 2006 年 10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至 2010 年 8 月 14 日，控股股

2010年8月14日，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集体资产投资中心与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建先生、孔筱平女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东源电器全部股份25,701,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26%）分别转让给前述三名受让人，其中：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让16,891,200股，占东源电器总股本的12%；王建先生受让5,630,400股，占东源电器总股本的4%；孔筱平女士受让3,179,600股，占东源电器总股本的2.26%。本次转让后，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集体资产投资中心不再持有东源电器股份，不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孙益源先生持有东源电器23,97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7.03%，成为东源电器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自2010年8月14日至今，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再发生变动。

2、实际控制人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集体资产投资中心变更为孙益源先生。自1998年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孙益源先生一直担任东源电器董事长；自1998年至2007年，孙益源先生一直担任东源电器总经理；自2001年以来，孙益源先生一直持有东源电器股份不少于8%，且经过受让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集体资产投资中心的股份后持股比例增至17.03%，成为第一大股东。

孙益源先生为高级工程师，具有20多年的开关行业从业经历，是公司技术及产品开发、市场开拓方面最主要的业务骨干，自1998年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一直实际参与东源电器重大事项的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集体资产投资中心变更为孙益源先生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未受到任何重大影响。

第三章 资产置出

一、资产置出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瑞星集团概况

公司名称：瑞星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日期：2003 年 10 月 24 日

注册资本：11,100 万元

注册地址：东平县彭集镇

法定代表人：孟广银

工商注册号：370923228002043

税务登记证号：鲁税泰字 370923166640833 号

联系电话：0538-2418001

联系传真：0538-2418001

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发电（发电许可证有效期至 2030 年 11 月 3 日）。一般经营项目：硬脂酸、甘油、山梨醇、工业用淀粉及葡萄糖、编织袋、掺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NAP/PF 复合溶胶型三次采油驱油剂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资格证书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所用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配件、仪器仪表（不含特种设备）、百货零售。

（二）历史沿革

1、瑞星集团前身

瑞星集团前身为 1973 年建成投产的国有小氮肥企业，始称东平县化肥厂，是隶属于东平县工业局的全民所有制企业，1988 年更名为东平县化工总厂，1993 年先后更名为东平县化工工业集团总公司、山东省瑞星化学工业集团总公司，2000 年工商部门对集团公司进行清理规范时名称变更为山东瑞星化学工业公

司。

2、2003 年公司设立

2003 年 8 月，山东瑞星化学工业公司面临公司生产运行困难，随时可能破产倒闭的经营困境，为适应市场经济发展及国家对国有集体企业改制的政策环境，向东平县经济贸易局提出了整体改制的申请。

2003 年 8 月 9 日，东平县经济贸易局针对公司申请出具了东经贸字[2003]26 号《东平县经济贸易局关于同意山东瑞星化学工业公司进行整体改制的批复》，同意山东瑞星化学工业公司以买断产权的方式进行改革改制。

泰安中正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山东瑞星化学工业公司截止 2003 年 7 月 31 日的经营性净资产进行评估，出具了泰中正信会师评报字（2003）6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并经东平县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的评估净资产为 2,100.90 万元。2003 年 10 月 11 日，东平县人民政府与 34 位山东瑞星化学工业公司资产受让方的代表孟广银签订了《资产转让合同》，上述资产转让价格为 5,000 万元。

2003 年 10 月 24 日，根据泰安中正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泰中正信会师验字（2003）112 号《验资报告》，孟广银等 34 名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全部到位，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当日，取得东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92328002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孟广银。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孟广银	400.00	40.00%
2	王广宏	22.00	2.20%
3	张殿顺	23.80	2.38%
4	孙传顺	23.80	2.38%
5	黄修锋	23.80	2.38%
6	巩汝强	22.00	2.20%
7	黄灵法	23.80	2.38%
8	孟广岩	23.80	2.38%
9	林华昭	23.80	2.38%
10	李广林	5.00	0.50%

11	赵衍鹏	10.50	1.05%
12	孟庆华	28.80	2.88%
13	朱庆民	16.00	1.60%
14	孟凡成	20.30	2.03%
15	孙庆常	27.70	2.77%
16	刘培成	11.00	1.10%
17	吴文慧	10.20	1.02%
18	张佳宾	15.50	1.55%
19	韩树刚	26.90	2.69%
20	王志勇	13.70	1.37%
21	刘善仓	21.40	2.14%
22	陈兆伟	12.60	1.26%
23	王尚海	12.80	1.28%
24	王旭章	10.90	1.09%
25	乔丙龙	24.50	2.45%
26	王绪春	16.30	1.63%
27	李长学	12.20	1.22%
28	陈培林	13.30	1.33%
29	李文新	13.50	1.35%
30	马延海	12.20	1.22%
31	刘巍昌	12.40	1.24%
32	陈磊	17.10	1.71%
33	陈万青	23.50	2.35%
34	井绪亮	24.90	2.49%
合计		1,000.00	100.00%

3、2005 年注册资本增加

2005 年 1 月 6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合计 9,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上述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孟广银	4,000.00	40.00%
2	王广宏	220.00	2.20%
3	张殿顺	238.00	2.38%

4	孙传顺	238.00	2.38%
5	黄修锋	238.00	2.38%
6	巩汝强	220.00	2.20%
7	黄灵法	238.00	2.38%
8	孟广岩	238.00	2.38%
9	林华昭	238.00	2.38%
10	李广林	50.00	0.50%
11	赵衍鹏	105.00	1.05%
12	孟庆华	288.00	2.88%
13	朱庆民	160.00	1.60%
14	孟凡成	203.00	2.03%
15	孙庆常	277.00	2.77%
16	刘培成	110.00	1.10%
17	吴文慧	102.00	1.02%
18	张佳宾	155.00	1.55%
19	韩树刚	269.00	2.69%
20	王志勇	137.00	1.37%
21	刘善仓	214.00	2.14%
22	陈兆伟	126.00	1.26%
23	王尚海	128.00	1.28%
24	王旭章	109.00	1.09%
25	乔丙龙	245.00	2.45%
26	王绪春	163.00	1.63%
27	李长学	122.00	1.22%
28	陈培林	133.00	1.33%
29	李文新	135.00	1.35%
30	马延海	122.00	1.22%
31	刘巍昌	124.00	1.24%
32	陈磊	171.00	1.71%
33	陈万青	235.00	2.35%
34	井绪亮	249.00	2.49%
合计		10,000.00	100.00%

4、2005 年股权转让

2005年10月11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陈培林将持有的133万元出资转让给王清泰，陈磊将持有的171万元出资转让给孟广金，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孟广银	4,000.00	40.00%
2	王广宏	220.00	2.20%
3	张殿顺	238.00	2.38%
4	孙传顺	238.00	2.38%
5	黄修锋	238.00	2.38%
6	巩汝强	220.00	2.20%
7	黄灵法	238.00	2.38%
8	孟广岩	238.00	2.38%
9	林华昭	238.00	2.38%
10	李广林	50.00	0.50%
11	赵衍鹏	105.00	1.05%
12	孟庆华	288.00	2.88%
13	朱庆民	160.00	1.60%
14	孟凡成	203.00	2.03%
15	孙庆常	277.00	2.77%
16	刘培成	110.00	1.10%
17	吴文慧	102.00	1.02%
18	张佳宾	155.00	1.55%
19	韩树刚	269.00	2.69%
20	王志勇	137.00	1.37%
21	刘善仓	214.00	2.14%
22	陈兆伟	126.00	1.26%
23	王尚海	128.00	1.28%
24	王旭章	109.00	1.09%
25	乔丙龙	245.00	2.45%
26	王绪春	163.00	1.63%
27	李长学	122.00	1.22%
28	王清泰	133.00	1.33%
29	李文新	135.00	1.35%
30	马延海	122.00	1.22%

31	刘巍昌	124.00	1.24%
32	孟广金	171.00	1.71%
33	陈万青	235.00	2.35%
34	井绪亮	249.00	2.49%
合计		10,000.00	100.00%

5、2007 年注册资本增加

2007 年 1 月 19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2,000 万元，该增资由现有 34 位股东以货币按不同比例认缴出资。上述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原出资额	新增出资额	增资后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孟广银	4,000.00	1,000.00	5,000.00	41.67%
2	王广宏	220.00	11.90	231.90	1.93%
3	张殿顺	238.00	12.00	250.00	2.08%
4	孙传顺	238.00	11.90	249.90	2.08%
5	黄修锋	238.00	94.00	332.00	2.77%
6	巩汝强	220.00	12.00	232.00	1.93%
7	黄灵法	238.00	50.00	288.00	2.40%
8	孟广岩	238.00	11.90	249.90	2.08%
9	林华昭	238.00	11.00	249.00	2.08%
10	李广林	50.00	3.30	53.30	0.44%
11	赵衍鹏	104.00	132.00	236.00	1.97%
12	孟庆华	288.00	20.00	308.00	2.57%
13	朱庆民	160.00	50.00	210.00	1.75%
14	孟凡成	203.00	20.00	223.00	1.86%
15	孙庆常	277.00	20.00	297.00	2.48%
16	刘培成	110.00	50.00	160.00	1.33%
17	吴文慧	102.00	50.00	152.00	1.27%
18	张佳宾	155.00	50.00	205.00	1.71%
19	韩树刚	269.00	30.00	299.00	2.49%
20	王志勇	137.00	30.00	167.00	1.39%
21	刘善仓	214.00	20.00	234.00	1.95%

22	陈兆伟	127.00	20.00	147.00	1.23%
23	王尚海	128.00	20.00	148.00	1.23%
24	王旭章	109.00	20.00	129.00	1.08%
25	乔丙龙	245.00	30.00	275.00	2.29%
26	王绪春	163.00	20.00	183.00	1.53%
27	李长学	122.00	20.00	142.00	1.18%
28	王清泰	133.00	50.00	183.00	1.53%
29	李文新	135.00	10.00	145.00	1.21%
30	马延海	122.00	10.00	132.00	1.10%
31	刘巍昌	124.00	20.00	144.00	1.20%
32	孟广金	171.00	50.00	221.00	1.84%
33	陈万青	235.00	20.00	255.00	2.13%
34	井绪亮	249.00	20.00	269.00	2.24%
合计		10,000.00	2,000.00	12,000.00	100.00%

6、2007 年名称变更

2007 年 8 月 26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名称由山东瑞星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为瑞星集团有限公司。2007 年 9 月 6 日，上述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并取得了注册号为 370923228002043 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2011 年股权转让

2011 年 4 月 12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李文新将持有的 145 万元出资转让给孟广金，陈万青将持有的 255 万元出资转让给孟广金，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上述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孟广银	5,000.00	41.67%
2	王广宏	231.90	1.93%
3	张殿顺	250.00	2.08%
4	孙传顺	249.90	2.08%
5	黄修锋	332.00	2.77%
6	巩汝强	232.00	1.93%
7	黄灵法	288.00	2.40%
8	孟广岩	249.90	2.08%

9	林华昭	249.00	2.08%
10	李广林	53.30	0.44%
11	赵衍鹏	236.00	1.97%
12	孟庆华	308.00	2.57%
13	朱庆民	210.00	1.75%
14	孟凡成	223.00	1.86%
15	孙庆常	297.00	2.48%
16	刘培成	160.00	1.33%
17	吴文慧	152.00	1.27%
18	张佳宾	205.00	1.71%
19	韩树刚	299.00	2.49%
20	王志勇	167.00	1.39%
21	刘善仓	234.00	1.95%
22	陈兆伟	147.00	1.23%
23	王尚海	148.00	1.23%
24	王旭章	129.00	1.08%
25	乔丙龙	275.00	2.29%
26	王绪春	183.00	1.53%
27	李长学	142.00	1.18%
28	王清泰	183.00	1.53%
29	马延海	132.00	1.10%
30	刘巍昌	144.00	1.20%
31	孟广金	621.00	5.18%
32	井绪亮	269.00	2.24%
合计		12,000.00	100.00%

8、2012 年股权转让

2012 年 8 月 27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李长学将其持有的 87.8 万元出资转让给孟广银，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上述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孟广银	5,087.80	42.40%
2	王广宏	231.90	1.93%
3	张殿顺	250.00	2.08%

4	孙传顺	249.90	2.08%
5	黄修锋	332.00	2.77%
6	巩汝强	232.00	1.93%
7	黄灵法	288.00	2.40%
8	孟广岩	249.90	2.08%
9	林华昭	249.00	2.08%
10	李广林	53.30	0.44%
11	赵衍鹏	236.00	1.97%
12	孟庆华	308.00	2.57%
13	朱庆民	210.00	1.75%
14	孟凡成	223.00	1.86%
15	孙庆常	297.00	2.48%
16	刘培成	160.00	1.33%
17	吴文慧	152.00	1.27%
18	张佳宾	205.00	1.71%
19	韩树刚	299.00	2.49%
20	王志勇	167.00	1.39%
21	刘善仓	234.00	1.95%
22	陈兆伟	147.00	1.23%
23	王尚海	148.00	1.23%
24	王旭章	129.00	1.08%
25	乔丙龙	275.00	2.29%
26	王绪春	183.00	1.53%
27	李长学	54.20	0.45%
28	王清泰	183.00	1.53%
29	马延海	132.00	1.10%
30	刘巍昌	144.00	1.20%
31	孟广金	621.00	5.18%
32	井绪亮	269.00	2.24%
合计		12,000.00	100.00%

9、2013 年注册资本减少

2013 年 1 月 5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将注册资本由 12,000 万元减少至 11,100 万元，已履行完毕相应的减资手续。上述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后，

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孟广银	5,087.80	45.84%
2	王广宏	231.90	2.09%
3	张殿顺	250.00	2.25%
4	孙传顺	249.90	2.25%
5	黄修锋	332.00	2.99%
6	巩汝强	232.00	2.09%
7	黄灵法	288.00	2.59%
8	孟广岩	249.90	2.25%
9	林华昭	249.00	2.24%
10	李广林	53.30	0.48%
11	赵衍鹏	136.00	1.23%
12	孟庆华	208.00	1.87%
13	朱庆民	110.00	0.99%
14	孟凡成	123.00	1.11%
15	孙庆常	297.00	2.68%
16	刘培成	160.00	1.44%
17	吴文慧	152.00	1.37%
18	张佳宾	105.00	0.95%
19	韩树刚	299.00	2.69%
20	王志勇	167.00	1.50%
21	刘善仓	134.00	1.21%
22	陈兆伟	147.00	1.32%
23	王尚海	148.00	1.33%
24	王旭章	129.00	1.16%
25	乔丙龙	275.00	2.48%
26	王绪春	183.00	1.65%
27	李长学	54.20	0.49%
28	王清泰	183.00	1.65%
29	马延海	132.00	1.19%
30	刘巍昌	144.00	1.31%
31	孟广金	321.00	2.89%
32	井绪亮	269.00	2.42%

合计	11,100.00	100.00%
----	-----------	---------

根据瑞星集团相关的工商资料及最新的公司章程，瑞星集团于工商部门登记股东的为孟广银等 32 名自然人，但瑞星集团的实际出资人共计 173 名自然人，其中孟广银实际出资 5,087.8 万元，占瑞星集团注册资本总额的 45.84%，为瑞星集团的控股股东。

于工商登记的 32 名自然人股东中除个别自然人持有的瑞星集团出资额全部为其本人实际出资外，其他自然人持有的瑞星集团出资额均系部分或全部代其他实际出资人持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于工商登记的存在出资代持情况的自然人股东拟将其代持的瑞星集团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实际出资人，且由于转让后瑞星集团实际股东人数将超过有限责任公司 50 名股东的上限，瑞星集团拟以 173 名实际出资人作为发起人将瑞星集团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解除出资代持以及瑞星集团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预计在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之前办理完毕。该等事项并不影响瑞星集团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

瑞星集团拟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占注册资本比例超过 1%的实际出资人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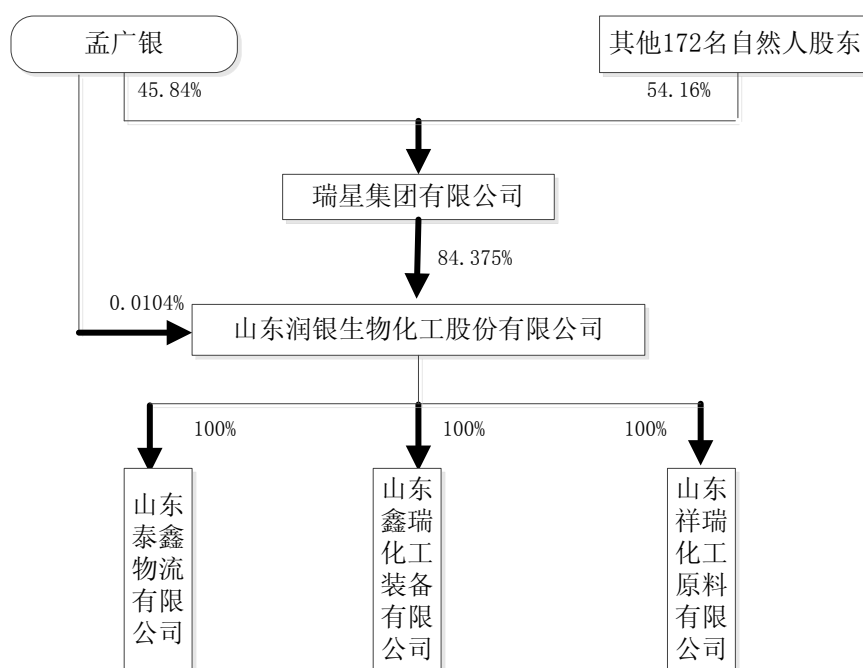
序号	发起人姓名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孟广银	45.84%
2	黄修锋	3.11%
3	黄灵法	2.59%
4	林华昭	2.27%
5	张殿顺	2.25%
6	孟广岩	2.25%
7	孙传顺	2.25%
8	巩汝强	2.11%
9	王广宏	2.10%
10	刘国庆	1.63%
11	史存库	1.19%
12	蔚立臣	1.19%
合计		68.78%

瑞星集团 173 名发起人中，其余 161 名发起人各自占注册资本比例均小于 1%，合计比例为 31.22%，孟广银仍为整体改制后瑞星集团的控股股东，整体改制不会对孟广银的瑞星集团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

（三）产权控制关系

1、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瑞星集团主要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如下：



瑞星集团实际出资人由孟广银和其他 172 名自然人组成，孟广银对瑞星集团的持股比例为 45.84%，其余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 5%。

瑞星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孟广银，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孟广银，性别：男，身份证号：37092319650915****，住所：山东省东平县彭集镇国道路 16 号*号楼*单元*室，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孟广银先生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化学工程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润银化工董事长，同时担任瑞星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历任东平化肥厂技术科技术员、纯碱车间主任，东平化工总厂技术科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2002

年至 2011 年 3 月任润银化工董事长、总经理；2003 年至今任瑞星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润银化工董事长。

2、瑞星集团控制企业基本情况

瑞星集团控股子公司润银化工为本次交易吸收合并对象，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吸收合并对象”之“一、吸收合并对象基本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瑞星集团下属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直接或间接%)	经营范围
东平天秀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东平县彭集镇	50.00	100.00	物业管理及服务。
山东仁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东平县彭集街道办事处（瑞星集团院内）	1,000.00	100.00	广告设计、代理、制作、发布；会议展览、企业文化交流、商务信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咨询服务；企业营销、影视、各类演出及赛事活动的策划；动漫、企业形象设计；摄影服务及器材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工艺品（不含木制品）设计、制造、销售。
山东瑞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山东省东平县彭集镇	300.00	66.67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化工医药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
山东润银典当有限公司	东平县彭集街道瑞星工业园区	3,000.00	38.44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
东平县润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东平县彭集街道（瑞星工业园）	12,000.00	49.00	在东平县区域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开展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业务。

3、瑞星集团参股企业基本情况

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直接或间接%)	经营范围
山东东平	县城稻香	25,513.1846	7.13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农村合作银行	街1号			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东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平县汇河街御景苑9号楼	5,000.00	7.2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4、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实际控制人孟广银控制瑞星集团，瑞星集团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详见“第三章 资产置出”之“（三）产权控制关系”之“2、瑞星集团控制企业基本情况”。

除此之外，孟广银还控制以下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山东农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东平县彭集镇	500.00	缓控释肥料、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生产、销售；农业生态园开发、研发。
山东祥瑞药业有限公司	东平县彭集镇	2,000.00	工业用玉米淀粉、食用玉米淀粉、玉米蛋白粉（有效期限至2013年2月25日止）、原料药（葡萄糖）（药品生产许可证至2015年7月17日止）生产、销售；玉米加工；变性淀粉、玉米皮、玉米胚芽、精制玉米油、工业玉米油、工业用葡萄糖、生物化工制品、硬脂酸、甘油产品的生产、销售。

（四）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瑞星集团经营范围为：发电；硬脂酸、甘油、山梨醇、工业用淀粉及葡萄糖、编织袋、掺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NAP/PF复合溶胶型三次采油驱油剂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资格证书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所用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配件、仪器仪表（不含特种设备）、百货零售。瑞星集团作为控股型集团公司，主要从事股权管理和资产管理业务。

2011年及2012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合并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97,095.76	650,998.45

负债总额	618,859.54	506,421.43
股东权益	178,236.22	144,577.02
归属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151,183.70	122,830.69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391,840.37	309,493.50
营业利润	34,202.56	17,146.65
利润总额	35,517.98	20,810.31
净利润	30,120.67	16,593.8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427.21	13,234.68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五）瑞星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瑞星集团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与本公司发生任何业务关系。若不考虑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完成后，瑞星集团将持有本公司 549,945,824 股份，持股比例为 59.64%，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且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瑞星集团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六）瑞星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瑞星集团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同时，瑞星集团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七）声明和承诺

瑞星集团承诺：“在本公司参与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山东润银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过程中，保证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一）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为本公司的所有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拟将所有资产及负债，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参考评估结果作价 48,946.62 万元，全部出售给瑞星集团，由瑞星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单位承接。如遇负债无法剥离，则由本公司留存置出资产中的等额货币资金，用于解决该等负债。

拟置出资产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二章 上市公司情况介绍”。

根据天华大彭出具的苏天会审四[2013]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东源电器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口径的总资产为 94,492.69 万元，负债为 52,720.31 万元，股东权益为 41,772.38 万元。

（二）拟置出资产涉及股权转让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拟置出资产中的股权类资产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净值（万元）	投资比例（%）	质押情况
1	南通阿斯通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3,732.81	68.66	无
2	南通泰富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700.00	51.25	无
3	南通东源互感器制造有限公司	446.68	50.96	无
4	南通辉德电器工程有限公司	798.99	53.33	无
5	国能子金电器（苏州）有限公司	4,217.84	97.19	无
6	南通东源电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10,800.00	90.00 ^注	无

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徐伟已将其持有的南通东源电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转让给东源电器，并已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故东源电器持有南通东源电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除控股上述 6 家子公司外，本公司未控股或参股其他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与除南通东源电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外的被投资公司的其他股东进行沟通，以争取该等其他股东书面同意本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转让其持有的被投资公司的股权，并书面同意放弃相应的优先购买权。其中，南通阿斯通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南通泰富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系外商投资企业，本公司就转让其持有的该两家公司的股权尚须取得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被投资公司的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被冻结、查封或设定质押的情形；在取得被投资公司其他股东同意及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准的前提下，东源电器持有的上述被投资公司的股权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实施时办理权属过户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控股子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净资产	净利润
1	南通阿斯通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高、低压开关及成套设备、电气自动化、配网设备及元器件、变压器及风电箱变、风电成套设备、船舶电器和三箱产品等	6,391.80	582.60
2	南通泰富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 10-252KV 系列真空断路器、智能化 SF6 断路器、智能真空断路器、节能环保电器及设备	6,638.32	1,707.71
3	南通东源互感器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电流、电压互感器、电子式电流、电压传感器、光电电流电压传感器、总程、开关、刀闸及配件、控制箱、绝缘材料等	1,287.10	372.08
4	南通辉德电器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高低压电器开关柜、隔离开关、电器元件、三箱类电器、母线桥架（槽）	1,700.53	155.41
5	国能子金电器（苏州）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220kV 及以下电力变压器、特种变压器、箱式变压器、风电专用变压器、风电组合式变压器等	2,842.93	-184.98
6	南通东源电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电力智能开关设备、光纤数字式电流电压互感器、智能化成套高低压开关柜等	12,095.40	88.89

（三）拟置出资产中其他非股权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母公司口径）如下：

固定资产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房屋建筑物	17,110.67	14,572.47
机器设备	8,226.78	5,252.74
运输设备	638.78	361.59
电子设备	960.75	229.33
合计	26,936.98	20,416.13

其中，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地址	面积（m ² ）	抵押情况
1	十总字第 00436-1 号	通州区十总镇新河边村七组	7,504.40 ^{注1}	未抵押
2	十总字第 00436-3 号	通州区十总镇新河边村六组	3,310.79 ^{注2}	未抵押
3	通十字第 00496 号	通州区十总镇振兴北路 16 号	1,909.74	未抵押
4	通州房权证十总字第(01)20010 号	通州区十总镇振兴北路 16 号	4,516.58 ^{注3}	未抵押
5	通州房权证十总字第(02)1005-1 号	通州区十总镇十总店村六、七组	103.08	未抵押
6	通州房权证十总字第(02)1005-2 号	通州区十总镇十总店村六、七组	96.75	未抵押
7	通州房权证十总字第(02)1005-4 号	通州区十总镇十总店村六、七组	101.45	未抵押
8	通州房权证十总字第(02)1005-5 号	通州区十总镇十总店村六、七组	96.75	未抵押
9	通州房权证十总字第(02)1005-6 号	通州区十总镇十总店村六、七组	99.43	未抵押
10	通州房权证十总字第(02)1005-7 号	通州区十总镇十总店村六、七组	96.75	未抵押
11	通州房权证十总字第(02)1005-8 号	通州区十总镇十总店村六、七组	101.45	未抵押
12	通州房权证十总字第(02)1005-11 号	通州区十总镇十总店村六、七组	102.92	未抵押
13	通州房权证十总字第(03)1007 号	通州区十总镇振兴北路 16 号	7,191.39	未抵押
14	通州房权证十总字第(03)号 1010B 号	通州区十总镇振兴北路 16 号	1,332.24	未抵押
15	通州房权证十总字第(03)1013 号	通州区十总镇振兴北路 16 号	7,059.03 ^{注4}	未抵押
16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南京市华富园 1 号 1502 室	116.38	未抵押

	125196 号			
17	通州房权证十总字第 05-10004 号	通州区十总镇十总店村二组	11,622.58	未抵押
18	通州房权证十总字第 05-10005 号	通州区十总镇振兴北路 16 号	3,353.40 ^{注 5}	未抵押
19	通州房权证十总字第 07-1015 号	通州区十总镇十总店村一、二组	10,988.75	未抵押
20	通州房权证十总字第 07-1016 号	通州区十总镇十总店村一、二组	3,960.24	未抵押
21	通州房权证十总字第 07-1017 号	通州区十总镇十总店村一、二组	2,149.02	未抵押
22	通州房权证十总字第 07-1018 号	通州区十总镇十总店村一、二组	1,737.69	未抵押
23	通州房权证十总字第 1210012 号	通州区十总镇十总店村 7 组	9,867.60	未抵押
24	通州房权证十总字第 1210015 号	通州区十总镇十总店村 1 组 1 幢	10,454.71	未抵押
25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0320315 号	杭州市教工路 276 号德雅花园 5 幢 5-F 室	133.25	未抵押
26	通州房权证十总字第 1210032 号	通州区十总镇十总居 6、7 组 4 幢	3,274.25	未抵押
27	通州房权证十总字第 1210033 号	通州区十总镇十总居 6、7 组 5 幢	3,274.25	未抵押
28	通州房权证十总字第 1210016 号	通州区十总镇十总居 6、7 组 1 幢	18,516.91	未抵押
合计		-	113,071.78	-

注 1：房产证面积为 7,504.40 m²，已拆除 5,078.69 m²，实际留存面积 2,425.71 m²；

注 2：房产证面积为 3,310.79 m²，已拆除 141.55 m²，实际留存面积 3,169.24 m²；

注 3：房产证面积为 4,516.58 m²，已拆除 1,548.85 m²，实际留存面积 2,967.73 m²；

注 4：房产证面积为 7,059.03 m²，已拆除 2,736.43 m²，实际留存面积 4,322.60 m²；

注 5：房产证面积为 3,353.40 m²，已转让 656.00 m²，实际留存面积 2,697.40 m²。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上述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外，东源电器尚有约 9,800 多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主要系部分门卫房、传达室、锅炉房及部分近期完工正在申请办理权属证书的车间）未办理或正在办理相关权属证书。根据《资产置换协议》的约定以及瑞星集团出具的承诺，瑞星集团对该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或正在办理相关权属证书的情形已知悉，并同意自资产交割日起该等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实质归瑞星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所有，与该等房屋建筑物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均由瑞星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享有和承担，瑞星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不会就前述情形追究东源电器的法律责任。

2、无形资产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母公司口径）如下：

无形资产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土地使用权	2,282.42	2,007.59
软件	19.78	6.22
合计	2,302.2	2,013.81

其中，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地址	面积（m²）	取得方式	抵押情况
1	通州国用[2003]字第 202 号	通州区十总镇新河边村七组	4,641.80	出让	未抵押
2	通州国用[2003]字第 211 号	通州区十总镇振兴北路 16 号	37,394.10	出让	未抵押
3	通州国用[2003]字第 277 号	通州区十总镇振兴北路 16 号	11,161.00	出让	未抵押
4	通州国用[2003]字第 510 号	通州区十总镇十总店村一、二组	63,772.00	出让	未抵押
5	通州国用（2006）第 1130 号	通州区十总镇十总店一组	14,300.00	出让	未抵押
6	通州国用（2007）第 38 号	通州区十总镇十总店七组	14,139.00	出让	未抵押
7	通州国用（2009）第 010006 号	通州区十总镇十总居 6、7 组	27,710.00	出让	未抵押
8	宁鼓国用[2002]字第 16204 号	南京市鼓楼区挹江门街道华富园 1 号 1502 室	8.00	出让	未抵押
9	杭西国用（2003）字第 019703 号	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276 号德雅花园 5 幢 5-F 室	13.60	出让	未抵押
10	通州国用(2012)第 010001 号	通州区十总镇十总社区	2,068.00	出让	未抵押
11	通州国用(2012)第 010002 号	通州区十总镇十总社区	5,737.00	出让	未抵押
12	通州国用(2012)第 010003 号	通州区十总镇十总社区	9,661.00	出让	未抵押
合计		-	190,605.50	-	-

（四）拟置出资产抵押和担保情况

1、拟置出资产的抵押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东源电器资产均未设置抵押。

2、拟置出资产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东源电器不存在除对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本公司为

子公司提供了 12,430.00 万元借款担保，其中为国能子金电器（苏州）有限公司担保 6,830.00 万元、为南通东源电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担保 4,000.00 万元、为南通辉德电器工程有限公司担保 1,000.00 万元及为南通阿斯通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担保 600.00 万元。

（五）拟置出资产的主要负债及债务转移情况

根据天华大彭出具的苏天会审四[2013]3 号《审计报告》，本公司的负债情况（母公司口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200.00
应付票据	17,655.00
应付账款	16,402.02
预收款项	898.95
应付职工薪酬	486.88
应交税费	-1,167.65
应付利息	27.87
其他应付款	2,932.63
其他流动负债	284.62
流动负债合计	52,720.32
负债合计	52,720.32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将由瑞星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享有和承担。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公司正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债务转移事项与相关债权人进行沟通，并争取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后尽快取得相关债权人就债务转移事项出具的同意函；同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换股吸收合并事宜，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并将应债权人的要求依法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六）拟置出资产职工安置情况

根据《资产置换协议》约定，本次置出资产的人员将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由置出资产接收方瑞星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接。为充分保护本公司现有职工的合法权益，实现劳动关系的稳定过渡，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后组织召开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对相关员工安置方案进行审议、表决。

（七）拟置出资产的财务情况

1、简要资产负债情况

根据天华大彭出具的苏天会审四[2013]3 号《审计报告》以及各期年报，本公司拟置出资产最近三年的简要资产负债情况（母公司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0,492.28	45,845.19	37,737.91
非流动资产	44,000.42	32,383.93	30,991.05
资产合计	94,492.70	78,229.11	68,728.96
流动负债	52,720.31	37,655.32	30,139.72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52,720.31	37,655.32	30,139.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772.38	40,573.79	38,589.25

2、简要利润表情况

根据天华大彭出具的苏天会审四[2013]3 号《审计报告》以及各期年报，本公司拟置出资产最近三年的简要利润表情况（母公司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48,396.60	49,336.25	36,013.77
营业利润	3,049.77	2,221.39	1,503.59
利润总额	4,419.53	3,276.51	3,158.63
净利润	3,732.27	3,110.62	2,780.99

（八）拟置出资产的评估情况

1、评估结果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3】第 0040156 号《评估报告书》，东洲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本公司拟置出资产进行评估。

采用收益法，在评估各项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本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48,400.00 万元，母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41,772.38 万元，增值率 15.87%。

采用资产基础法，在基准日市场状况下，本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48,946.62 万元，母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41,772.38 万元，增值率 17.17%。

东源电器所属输配电行业是基础性的供电行业，国内市场基础广阔，中小型企业众多。由于行业内企业普遍缺乏核心技术，产品同质化程度严重，导致竞争主要呈现价格竞争的态势。行业内除部分外资企业和掌握核心技术的少数国内企业拥有较高的超出市场平均水平的收益率外，其他企业如东源电器等由于在市场前景较好的智能化输配电领域起步较晚，市场竞争力不强，很难获得高额收益。目前，行业中的高端业务基本被知名的外资企业和行业内少数龙头企业垄断，东源电器始终只能在固有的中低端领域经营，在高端市场上难以取得突破，故而较难获得超过行业平均水平的收益。考虑到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已对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单独评估，且综合分析，资产基础法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优于收益法，因此选定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东源电器的拟置出资产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即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本公司拟置出资产评估价值为 48,946.62 万元。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A	评估价值 B	增值额 C=B-A	增值率% D=C/A
流动资产	1	50,492.28	50,768.14	275.86	0.55
非流动资产		44,000.42	50,898.78	6,898.36	15.6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2	20,696.32	25,423.03	4,726.71	22.84
固定资产	3	20,416.14	19,847.84	-568.30	-2.78
工程物资	4	29.32	29.32		
在建工程		412.10	413.17	1.07	0.26

项目		账面价值 A	评估价值 B	增值额 C=B-A	增值率% D=C/A
无形资产净额	5	2,013.80	4,755.98	2,742.18	136.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	432.75	429.44	-3.31	-0.76
资产总计		94,492.71	101,666.93	7,174.24	7.59
流动负债	7	52,720.31	52,720.31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52,720.31	52,720.31		
净资产		41,772.38	48,946.62	7,174.24	17.17

2、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即成本法，它是以评估基准日市场状况下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1）流动资产

①货币资金：对货币资金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②交易金融性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按基准日二级市场交易价净值评估。

③应收款项：对于有理由相信能全部收回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对于账龄较长，根据企业提供的历年催债资料，分析欠款原因、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相关因素，按风险状况参照审计估算坏帐准备的方法，从应收帐款金额中扣除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后确定评估值。同时原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④存货：对存货根据市场价格信息或企业产品出厂价格查询取得现行市价，作为存货的重置单价，再结合存货数量确定评估值。对于现行市价与帐面单价相差不大的存货（如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按帐面单价作为重置单价；对产成品，现行出厂市价扣除与销售相关的费用、税金（含所得税），并按照销售状况扣除适当的利润，然后确定评估单价；在产品根据其约当产量比照产成品评估；对损坏、变质、不合格、型号过时的存货按照可回收净值确定评估值。

（2）长期股权投资

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通过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资产评估，再根据投资比例确定评估值。

（3）固定资产

对生产性房屋建筑物、构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根据重置全价及成新率确定评估值；对住宅类房屋采用房地合一，用收益法和市场比较法评估。

对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设备评估值=设备重置全价×设备综合成新率

对拟报废的设备按可回收净值评估。

（4）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收集工程项目相关批准文件，现场勘察工程形象进度、了解付款进度和账面值构成。核实前期费用及其它费用支出的合理性；建安工程造价对照工程监理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以及当地现行工程造价预算定额、取费标准、评估基准日建筑材料市场价格，分析、估算建安工程造价；并且按前期费用、工程造价之和以合理工期计算资金成本。

（5）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采用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和市场比较法评估。

市场比较法：在一定市场条件下，选择条件类似或使用价值相同若干土地交易实例，就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域因素、个别因素等条件与委估地块进行对照比较，并对交易实例加以修正，从而确定土地价格的方法。

基准地价法：基准地价是政府制定的，是以政府的名义公布施行的，具有公示性、法定的权威性和一定的稳定性，是对市场交易价产生制约和引导作用的一种土地价格标准，基准地价修正法是依据基准地价级别范围，按不同用途对影响地价的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等进行系数修正，从而求得评估对象公平市场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软件类无形资产按重置成本法评估；其他无形资产系专利技术、商标等资产，按其是否在用、注册及申请情况，根据贡献原则采用超额收益法及成本法评估。

（6）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人员了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内容及相关计算过程，并根据对应科目的评估处理情况，重新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7）负债

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3、评估增值的原因

评估增值的原因主要以下几点：

（1）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账面值 50,492.28 万元，评估值为 50,768.14 万元，增值 275.86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①货币资金：由于评估人员对于南通农村商业银行通州营业部的美元账户，在核实原币金额的基础上，按评估基准日汇率计算确认评估值，造成评估略有减值。

②交易性金融资产：由于评估人员按评估基准日基金对账单单价重新计算确认评估值，造成评估略有减值。

③存货：主要是对产成品、在产品及发出商品评估，根据售价，扣除为实现销售所必要的税费，由于企业的产品销售盈利，导致评估增值；对于正常的原材料及闲置或报废的金属原料，本次按市场价值评估，对于闲置 3 年以上的电子元器件按账面金额的 20%确认为可回收净值评估，导致评估略有减值。存货评估增值为 276.24 万元。

（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 20,696.32 万元，评估值 25,423.03 万元，评估增值 4,726.71 万元，增值率 22.84%。增值具体原因系被投资单位拿地时间较早，取得成本较低，而近年来土地价格持续上涨以及将企业账面未反映的专利、商标纳入评估范围致使无形资产大幅增值导致被投资单位于基准日评估值乘以股权比例所得的评估值高于账面值。

（3）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20,416.14 万元，评估净值为 19,874.80 万元，减值 568.30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①2009 年前购置的设备抵扣了增值税，重置价有一定幅度的下降；另外部分设备已报废，按市场废旧物资回收价作为评估值，故致使设备的评估减值率达 27.23%；

②由于车辆价格有所下降，另外 2 辆车已奖励给职工（资产不属于公司），故致使运输设备评估减值率达 23.22%；

③企业对电子设备及其它设备中的仪器仪表等测试设备计提财务折旧较快，账面净值较低（部分已是残值），而评估是依据设备的经济耐用年限结合设备的实际状况确定成新率的，二者有差距；尽管近年来一般电子类设备更新较快，价格下滑幅度较大，而且部分设备已报废，但由于其中的仪器仪表等测试设备的价值所占比例较大，仍致使评估增值达 33.52%；

④企业拥有的工业建筑物竣工日期较早，而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建筑材料、人工、机械费用与当时相比均有上涨；

⑤近年住宅用途房地产市场价格增长；

⑥房屋建（构）筑物会计所采用的折旧年限短于资产评估时房屋建筑物所采用的经济耐用年限。

（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账面净值 412.10 万元，评估净值为 413.17 万元，增值 1.07 万元，主要原因系在账面价值的基础上考虑了资金成本以及利润。

（5）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2,013.80 万元，评估净值为 4,755.98 万元，增值 2,742.18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①土地使用权：企业地块拿地时间较早，取得成本较低，而南通市通州区十

总镇近年来土地价格持续上涨。

②其他无形资产：将企业账面未反映的专利技术、商标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经评估后体现了其价值，造成评估增值。

（6）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净值 432.75 万元，评估净值为 429.44 万元，减值 3.31 万元，系由于本次将存货跌价准备评估为零，造成评估减值。

第四章 吸收合并对象

一、吸收合并对象基本情况

（一）润银化工概况

公司名称：山东润银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 年 11 月 8 日

住所：东平县彭集镇

注册资本：16,320 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成胜

工商注册号：370000018046169

税务登记证号：鲁税泰字 370923724955590 号

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六亚甲基四胺、尿素、氨、甲醇（有效期至 2014 年 3 月 7 日）的生产、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复合肥料、硬脂酸、甘油、NAP/PF 复合溶胶型三次采油驱油剂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资格证书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二）历史沿革

1、1993 年公司设立

1993 年 3 月 16 日，经东平县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东体改字（1993）28 号《关于同意组建山东瑞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由山东省瑞星化学工业集团总公司（瑞星集团前身）作为发起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山东瑞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置总股本 9,600 万股，其中国有股 8,1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84.375%，内部职工股 1,5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5.625%。

1993 年 9 月 28 日，东平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的东国资字[93]6 号《关于

《山东东平瑞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设置的通知》同意，设置国家股 81,000,000 股，个人股可设 15,000,000 股（每股均为 1 元）。

1993 年 9 月 28 日，根据泰安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泰审所验字[93]86 号《验证报告》验证，公司注册资本 96,000,000 元全部到位，其中山东省瑞星化学工业集团总公司将 111,670,831.77 元经营性资产作为出资资产，形成注册资本 81,000,000 元，资本公积 30,670,831.77 元；向个人募集资金 15,000,000 元，形成注册资本 15,000,000 元。上述山东省瑞星化学工业集团总公司作为出资的经营性资产，已经泰安市审计师事务所评估（泰审所评字[1993]第 23 号《资产评估报告》），并经东平县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

1993 年 10 月 8 日，东平县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东体改股字[1993]8 号文《关于正式创立山东瑞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认为润银化工组建过程中各项工作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的要求，同意正式创立山东瑞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993 年 11 月 8 日，获得东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山东东平瑞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9,600 万元。润银化工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山东省瑞星化学工业集团总公司（国家股）	8,100.00	84.375%
2	个人股	1,500.00	15.625%
合计		9,600.00	100.00%

2、1997 年公司重新登记确认并名称变更

根据国务院国发[1995]17 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发[1995]126 号文件对股份有限公司的规范要求，1997 年 5 月 22 日，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鲁体改函字[1997]82 号《关于同意确认山东瑞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函》，同意山东瑞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方式设立，其发起人为山东省瑞星化学工业集团总公司；山东瑞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为 9,600 万股，其中国家股（发起人股）8,10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84.375%，个人股 1,500 万股，占股份总数 15.625%；并随文颁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的鲁政股字[1997]63 号《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

1997年6月12日，上述工商登记确认手续办理完毕，并取得山东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0000180461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瑞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9,600万元。润银化工重新确认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山东省瑞星化学工业集团总公司（国家股）	8,100.00	84.375%
2	个人股	1,500.00	15.625%
合计		9,600.00	100.00%

3、1999年名称变更

1999年11月28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将公司名称由山东瑞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瑞星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12月16日，上述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并取得山东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07年名称变更

2007年1月8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将公司名称由山东瑞星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润银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月9日，上述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并取得山东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10年注册资本增加

2010年12月13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2010年11月30日的总股本9,600万元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股本7股，共增加注册资本6,720万元。上述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后，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瑞星集团有限公司（法人股） ^注	13,770.00	84.375%
2	个人股	2,550.00	15.625%
合计		16,320.00	100.00%

注：2003年10月29日，东平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东国资企字(2003)12号《关于变更山东瑞星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和国有股权性质的批复》，东平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同意将润银化工发起人原山东省瑞星化学工业集团总公司持有的国家股8,100万股变更为山东瑞星化工有限公司持有，股权性质变更为法人股。山东瑞星化工有限公司于2007年9月名称变更为“瑞星集团有限公司”。

（三）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2013年2月28日，山东产权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鲁产登字[2013]1号《山东润银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集中托管情况证明》及《证明》确认，润银化工与山东产权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在1993年12月26日签订股份登记托管协议书，办理了股份集中托管登记手续；截至2013年2月28日，润银化工全部16,320万股股份已按规定全部集中托管，该等托管股份没有质押和司法冻结等情况。

截至2013年2月28日，润银化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瑞星集团	137,700,000	84.375%
2	苏信元丰 ^注	4,662,998	2.857%
3	江阴安益 ^注	4,196,484	2.571%
4	华鼎丰睿二期 ^注	2,797,530	1.714%
5	华鼎丰睿 ^注	1,866,600	1.144%
6	孟波	933,980	0.572%
7	刘广军	840,820	0.515%
8	刘加强	619,140	0.379%
9	张慧琴	443,190	0.272%
10	赵永林	427,550	0.262%
	合 计	154,488,292	94.661%

注：2012年12月26日，润银化工个人股股东陈胜环、陈秀芝等13人与苏信元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润银化工共计4,662,998股股份转让予苏信元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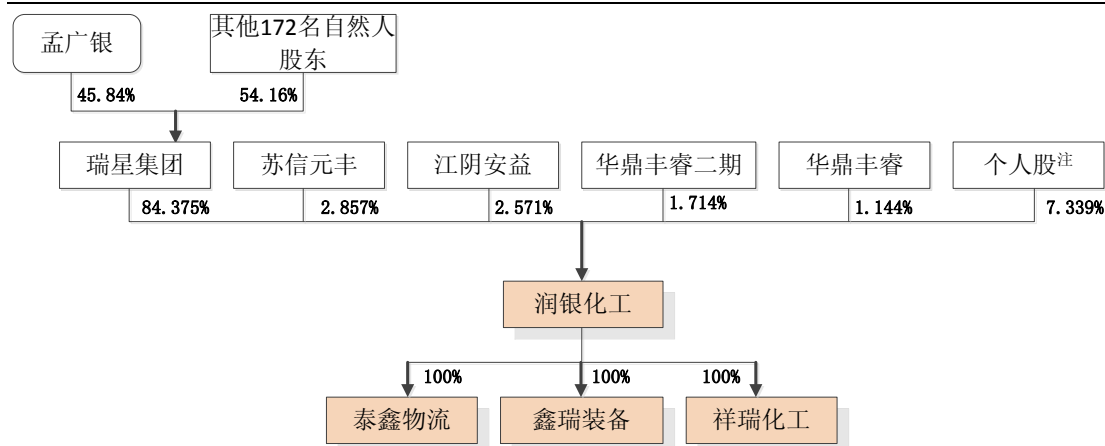
杜恒英、高广良等12人与江阴安益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润银化工共计4,196,484股股份转让予江阴安益；

丁士金、李传栋等7人与华鼎丰睿二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润银化工共计2,797,530股股份转让予华鼎丰睿二期；

李思华、刘凤霞等5人与华鼎丰睿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润银化工共计1,866,600股股份转让予华鼎丰睿。

（四）产权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图



注：个人股中，孟广银直接持有润银化工17,000股，直接持股比例为0.0104%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润银化工的控股股东为瑞星集团，瑞星集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章 资产置出”之“一、资产置出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孟广银对瑞星集团的持股比例为 45.84%，为瑞星集团实际控制人，孟广银还直接持有润银化工 17,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104%。孟广银为润银化工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孟广银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章 资产置出”之“一、资产置出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三）产权控制关系”。

3、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泰鑫物流

①简要概况

公司名称：山东泰鑫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9 月 2 日

住所：山东省东平县彭集镇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殿顺

工商注册号：370923200005315

税务登记证号：鲁地税泰字 370923561425754 号

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范围：货物配送；信息配载；仓储服务；流通加工；搬运装卸（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14 年 7 月 22 日）；一般经营项目：物流信息咨询服务。

②历史沿革

I.2010 年公司设立

山东泰鑫物流有限公司系赵宪文以货币出资设立，赵宪文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上述出资经泰中正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 2010 年 8 月 30 日出具了泰中正信会师验字（2010）第 96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9 月 2 日，取得东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9232000053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泰鑫物流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赵宪文	500.00	100%	货币
总计	500.00	100%	

II.2010 年股权转让

2010 年 11 月 16 日，经公司股东决议通过，赵宪文向孟广银、孟广金、乔丙龙、张殿顺、赵衍鹏及吴文慧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泰鑫物流 500 万元出资。上述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孟广银	200.00	40%
孟广金	60.00	12%
乔丙龙	60.00	12%
张殿顺	60.00	12%
赵衍鹏	60.00	12%
吴文慧	60.00	12%
总计	500.00	100%

III.2012 年股权转让

2012年10月8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孟广银、孟广金、乔丙龙、张殿顺、赵衍鹏及吴文慧向瑞星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泰鑫物流500万元出资。上述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瑞星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00%
总计	500.00	100%

2012年11月1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瑞星集团向润银化工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泰鑫物流500万元出资。上述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山东润银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
总计	500.00	1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泰鑫物流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③主营业务情况及最近两年财务数据

泰鑫物流主要从事货物运输、搬卸装运业务。目前，公司处于运营初期，业务量较少。最近两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656.30	5,822.55
负债	4,449.21	3,420.06
所有者权益	2,207.09	2,402.49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	17.03
利润总额	-195.41	3,100.71
净利润	-195.41	2,320.29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1年度利润总额较大系营业外收入收到政府补助现代物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奖励计人民币3,151万元。

（2）鑫瑞装备

①简要概况

公司名称：山东鑫瑞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5 月 31 日

住所：山东省东平县彭集镇驻地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高广良

工商注册号：370923228004153

税务登记证号：鲁税泰字 370923789283270 号

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范围：A2 级第三类低、中压力容器制造（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27 日）；GB 类 GB1 级、GB2 级和 GC 类 GC1 级压力管道安装改造维修。一般经营项目：工业及民用建筑的照明、给排水、采暖及通风设施的安装、维修；硬脂酸产品的制造销售；废水处理；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

②历史沿革

I.2006 年公司设立

山东鑫瑞化工装备有限公司系由瑞星集团（出资设立时名称为“山东瑞星化工有限公司”）以实物，陈万青、郑允成、张道福以货币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瑞星集团出资 300 万元，该实物出资业经泰中正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泰中正信会师评报字（2006）第 1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占注册资本的 60%；陈万青出资 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郑允成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张道福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上述出资业经泰中正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 2006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泰中正信会师验字（2006）第 158 号《验资报告》。

2006 年 5 月 31 日，取得东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92322800415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鑫瑞装备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瑞星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60%	实物
陈万青	120.00	24%	货币
郑允成	40.00	8%	货币
张道福	40.00	8%	货币
总计	500.00	100%	

II.2008 年股权转让

2008 年 11 月 25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瑞星集团向高广良转让其持有的鑫瑞装备 300 万元出资。上述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高广良	300.00	60%
陈万青	120.00	24%
郑允成	40.00	8%
张道福	40.00	8%
总计	500.00	100%

III.2008 年注册资本增加

2008 年 11 月 25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该增资由高广良全部以货币认缴。上述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高广良	800.00	80%
陈万青	120.00	12%
郑允成	40.00	4%
张道福	40.00	4%
总计	1,000.00	100%

V. 2011 年股权转让

2011 年 4 月 12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陈万青向高广良转让其持有的鑫瑞装备 120 万元出资。上述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高广良	920.00	92%
郑允成	40.00	4%
张道福	40.00	4%
总计	1,000.00	100%

VI.2012 年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17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高广良、张道福、郑允成向瑞星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全部鑫瑞装备 1,000 万元出资。上述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瑞星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
总计	1,000.00	100%

2012 年 12 月 26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瑞星集团向润银化工转让其持有的全部鑫瑞装备 1,000 万元出资。上述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山东润银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
总计	1,000.00	1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鑫瑞装备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③主营业务情况

鑫瑞装备为润银化工于 2012 年收购的公司，主要从事低、中压容器制造，压力管道安装改造维修业务。主要为润银化工提供自制设备、备件及安装、维修服务。该公司 2012 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627.11
负债	5,203.40
所有者权益	423.71
项目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2,197.43
利润总额	-226.14
净利润	-226.14

（3）祥瑞化工

①简要概况

公司名称：山东祥瑞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10 月 16 日

住所：东平县彭集镇驻地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国庆

工商注册号：370923200003268

税务登记证号：鲁税泰字 370923695428205 号

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煤炭经营资格证书有效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一般经营项目：物资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节能燃烧技术开发、转让、培训；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②历史沿革

I.2009 年公司设立

山东祥瑞化工原料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名称为山东众福瑞煤炭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乔丙龙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上述出资业经泰中正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 2009 年 10 月 14 日出具了泰中正信会师验字（2009）第 512 号《验资报告》。

2009 年 10 月 16 日，取得东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92320000326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祥瑞化工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乔丙龙	500.00	100%	货币
总计	500.00	100%	

II.2010 年名称变更

2010 年 6 月 9 日，经公司股东决议通过，将公司名称由山东众福瑞煤炭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祥瑞化工原料有限公司。2010 年 6 月 10 日，上述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并取得东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III.2012 年股权转让

2012 年 4 月 23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乔丙龙向刘国庆转让其持有的全部祥瑞化工 500 万元出资。上述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国庆	500.00	100%
总计	500.00	100%

2012 年 12 月 17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刘国庆向瑞星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全部祥瑞化工 500 万元出资。上述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瑞星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00%
总计	500.00	100%

2012 年 12 月 26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瑞星集团向润银化工转让其持有的全部祥瑞化工 500 万元出资。上述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山东润银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
总计	500.00	1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祥瑞化工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③主营业务情况

祥瑞化工为润银化工于 2012 年收购的公司，主要从事煤炭批发经营业务。主要为润银化工从供应商采购煤炭，并为润银化工进行煤炭储备。该公司 2012 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10.87
负债	11.60
所有者权益	939.76
项目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4,882.56
利润总额	18.14
净利润	17.82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润银化工主要资产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吸收合并对象的业务情况”之“六、资产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润银化工对外担保金额为 108,516.87 万元。该等对外担保通常为互保，即被担保单位同时为润银化工提供担保，第三方单位共同为润银化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25,327.00 万元，被担保第三方单位的资产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均正常运转良好，具有偿债能力。针对上述对外担保所存在的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润银化工将规范和完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在可能的范围内尽量减少对外担保的金额，对于无法避免的对外担保，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执行，经董事会审议并提交润银化工股东大会批准。润银化工将通过完善担保管理、加强财务内部控制、监控被担保人的合同履行情况以及随时跟踪被担保人的经济运行情况等措施，强化担保管理，降低担保风险

3、主要负债情况

（1）根据立信出具的润银化工《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0269

东源电器重大资产置换及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润银化工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号），本次吸收合并对象的负债情况（母公司口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265.00
应付票据	170,380.00
应付账款	85,607.25
预收款项	32,319.75
应付职工薪酬	652.17
应交税费	-2,698.01
应付利息	226.89
其他应付款	1,140.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924.23
其他流动负债	408.74
流动负债合计	441,226.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1,548.16
长期应付款	599.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147.23
负债合计	533,373.36

（2）本次交易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润银化工的所有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等。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润银化工经审计的母公司债务总额为 533,373.36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润银化工正就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债务转移事项与相关债权人进行沟通，并争取在润银化工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后尽快取得相关债权人就债务转移事项出具的同意函；同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换股吸收合并事宜，润银化工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并将应债权人的要求依法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润银化工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孟广银	男	董事长	17,000	0.010%
2	张成胜	男	董事、总经理	-	-
3	巩汝强	男	董事	17,000	0.010%
4	张殿顺	男	董事	17,000	0.010%
5	王广宏	男	董事	25,500	0.016%
6	孙传顺	男	董事	17,000	0.010%
7	吴文慧	女	董事	-	-
8	黄修锋	男	监事会主席	17,000	0.010%-
9	孟志广	男	监事	405,440	0.248%
10	尹春东	男	监事	-	-
11	乔丙龙	男	副总经理	-	-
12	孟庆华	男	副总经理	-	-
13	韩树刚	男	副总经理	-	-
14	孟凡成	男	总工程师	-	-
15	林迺	男	副总经理	-	-
16	王清泰	男	董事会秘书	85,850	0.053%
17	王传沾	男	财务总监	-	-

（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1、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润银化工主要从事尿素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0269 号），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润银化工主要产品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产品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尿素	352,311.70	91.13%	260,930.70	87.70%
甲醇	8,984.64	2.32%	7,313.01	2.46%
乌洛托品	7,810.67	2.02%	8,894.10	2.99%
液氨	3,569.45	0.92%	10,395.86	3.49%
其他	13,934.75	3.60%	9,986.79	3.36%
合计	386,611.21	100.00%	297,520.47	100.00%

2、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2011 年及 2012 年财务数据已经立信审计，并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合并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45,797.42	209,759.40
非流动资产	563,799.85	402,617.84
资产总计	709,597.27	612,377.24
流动负债	444,953.91	372,740.48
非流动负债	92,147.23	101,100.25
负债合计	537,101.14	473,840.73
股东权益	172,496.13	138,536.52
归属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172,496.13	138,536.52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391,791.01	303,187.97
营业利润	40,627.02	21,534.96
利润总额	41,835.48	25,714.91
净利润	36,438.17	21,498.4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438.17	21,498.41
基本每股收益(元)	2.23	1.32
稀释每股收益(元)	2.23	1.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989.20	29,065.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967.88	-97,799.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4.60	62,449.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53.13	6,294.20
--------------	----------	----------

（八）重大合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润银化工与主要客户签订了 2013 年尿素产品销售框架协议，具体如下：

（1）润银化工与江苏苏农农资连锁集团淮海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签订了《关于尿素产品营销之合作协议》，约定润银化工 2013 年向江苏苏农农资连锁集团淮海有限公司出售尿素目标数量为 10 万吨，双方每月另行签订月度采购合同，销售价格及销售数量以月度采购合同为准；

（2）润银化工与山东祥云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签订了《关于尿素产品营销之合作协议》，约定润银化工 2013 年向山东祥云化工有限公司出售尿素目标数量为 12 万吨，双方每月另行签订月度采购合同，销售价格及销售数量以月度采购合同为准；

（3）润银化工与中化化肥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签订了《关于尿素产品营销之合作协议》，约定润银化工 2013 年向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出售尿素目标数量为 15 万吨，双方每月另行签订月度采购合同，销售价格及销售数量以月度采购合同为准。

2、重大煤炭采购合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润银化工已就 2013 年煤炭采购与主要供应商签订了《煤炭买卖合同》，具体如下：

（1）润银化工与山西正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阳泉荫营煤矿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签订了《煤炭买卖合同》，约定润银化工向山西正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无烟煤-末煤，2013 年全年采购量合计 40,000 吨。

（2）润银化工与山西晋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签订了 2 份《煤炭买卖合同》，约定润银化工向山西晋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末煤，2013 年全年采购量合计 400,000 吨。

（3）润银化工与阳泉市南庄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 日签订了《煤炭购销合同（铁路）》，约定润银化工向阳泉市南庄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洗小块，2013 年一季度采购量合计 9,540 吨。

（4）润银化工与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3 日签订了《煤炭买卖（购销）合同》，约定润银化工向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中块、小块、粒级煤，2013 年全年采购量合计 20,000 吨。

（5）润银化工与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3 日签订了《煤炭买卖（购销）合同》，约定润银化工向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末煤，2013 年全年采购量合计 400,000 吨。

（6）润银化工与阳泉煤业集团昔阳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3 日签订了《煤炭买卖（购销）合同》，约定润银化工向阳泉煤业集团昔阳煤炭销售有限公司采购中块、小块，2013 年全年采购量合计 60,000 吨。

（7）润银化工与山西华润煤焦运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签订了《煤炭买卖合同》，约定润银化工向山西华润煤焦运销有限公司采购无烟煤-末煤，2013 年全年采购量合计 300,000 吨。

（8）润银化工与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签订了《煤炭买卖合同》，约定润银化工向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采购无烟煤-小块，2013 年全年采购量合计 50,000 吨。

（9）润银化工与晋城市聚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2 日签订了《煤炭买卖合同》，约定润银化工向晋城市聚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无烟煤-末煤，2013 年全年采购量合计 550,000 吨。

（10）润银化工与宁波郑宜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签订了《煤炭买卖合同》，约定润银化工向宁波郑宜兰能源有限公司采购末煤，2013 年全年采购量合计 198,000 吨。

3、重大工程合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润银化工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工程合同（指尚未支付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未支付金额
1	山东诚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富氧制气安装防腐	3,674.07	2,432.33
2	成都天立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0000Nm ³ /h 变压吸附制氧装置 1 套	1,400.00	1,120.00
3	河北宏润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三废余热回收环保装置	2,600.00	2,182.62
4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空分设备电气仪表安装	5,238.90	1,589.90
5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	煤气化、渣水设备、电气、仪表工程	11,063.83	1,459.83
6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	气化框架	21,325.00	1,876.97
7	山东隆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凉水塔及 1#变电所	2,760.00	1,687.00
8	山东省显通安装公司	循环水、消防泵房、消防水管、9#循环水配管	1,959.12	1,633.16
9	四川川锅锅炉有限公司	500T/年高温高压煤粉锅炉	3,900.00	3,510.00
	合计		53,920.92	17,491.81

4、主要融资合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润银化工已签订的正在履行的融资合同如下：

（1）银行借款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余额	合同号	合同放款日	合同到期日	担保方式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000.00	0113139 号	2012.11.14	2013.11.14	保证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平支行	4,160.00	2012-091301 号	2012.09.13	2013.09.12	保证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平支行	6,000.00	2012-LD-101701 号	2012.11.01	2013.10.31	保证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平支行	1,600.00	2012 年（东平）字 0040 号	2012.12.19	2013.12.06	保证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平支行	1,800.00	2012 年（东平）字 0009 号	2012.04.25	2013.04.19	保证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1,700.00	2012 年（东平）字	2012.05.24	2013.05.20	抵押

	限公司东平支行		0012 号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平支行	4,600.00	2012 年（东平）字 0032 号	2012.09.14	2013.09.10	保证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平县支行	2,030.00	37010120120002732 号	2012.03.22	2013.03.21	抵押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平县支行	3,000.00	37010120120002493 号	2012.03.19	2013.03.18	保证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平县支行	2,500.00	37010120120008115 号	2012.08.20	2013.08.19	保证
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平县支行	1,500.00	37010120120009271 号	2012.09.20	2013.09.01	保证
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平县支行	4,475.00	37010120120010217 号	2012.10.18	2013.10.01	抵押、保证
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平县支行	1,800.00	37010120120011494 号	2012.11.20	2013.11.01	抵押
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平县支行	2,000.00	37010120120011343 号	2012.11.16	2013.11.01	保证
1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平县支行	900.00	370101201200012718 号	2012.12.21	2013.12.02	抵押
1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市中支行	4,000.00	7N211011120199 号	2012.08.31	2013.04.01	保证
17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3,000.00	BJSWZ20121107011 号	2012.11.09	2013.11.07	保证
18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	4,000.00	济宁银行汶上支行贷字第 20120803230301 号	2012.08.03	2013.08.02	保证
19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4,000.00	04390312400123C100 号	2012.12.05	2013.12.05	保证
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3,000.00	74102012281299 号	2012.11.30	2013.11.30	保证
2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2,000.00	3790202012M100000000 号	2012.08.28	2013.08.28	保证
22	泰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岱宗支行	2,500.00	（2012）借字（05）第 CZSQ050100263 号	2012.05.18	2013.05.17	保证
23	泰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岱宗支行	3,000.00	（2012）借字（05）第 01131 号	2012.12.10	2013.12.09	保证
2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3,000.00	（20930000）浙商银借字（2012）第 00268 号	2012.11.26	2013.11.22	保证
2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3,000.00	201200268	2012.12.24	2013.12.23	保证
2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2）鲁济银贷	2012.07.27	2013.03.13	保证

	司济南分行		字第 003197 号			
2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分行	3,000.00	（2012）鲁济银贷 字第 003297 号	2012.09.11	2013.03.13	保证
28	泰安市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岱宗支行	1,500.00	（2012）借字（05） 第 01211 号	2012.12.24	2013.12.23	保证
29	山东东平农村合作银 行	500.00	（山东东平农村 合作银行）流借字 （2012）年第 0052 号	2012.03.29	2013.03.18	保证
30	山东东平农村合作银 行	1,300.00	（山东东平农村 合作银行）流借字 （2012）年第 0184 号	2012.12.18	2013.12.08	保证
31	山东东平农村合作银 行	1,700.00	（山东东平农村 合作银行）流借字 （2012）年第 0143 号	2012.09.27	2013.09.16	抵押
3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东平支行	21,402.00	2009-031201 号	2010.01.05	2014.12.20	抵押、保证
3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东平支行	1,000.00	2012 年（东平）字 0020 号	2012.07.30	2017.03.27	抵押
3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东平支行	2,000.00	2012 年（东平）字 0019 号	2012.07.30	2017.03.27	抵押
3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东平支行	7,000.00	2011 年（东平）字 0055 号	2012.02.01	2017.06.27	抵押
3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东平支行	9,000.00	2009 年（东平）字 0030 号	2009.12.18	2015.03.16	保证
3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东平支行	1,000.00	2009 年（东平）字 0058 号	2009.12.18	2015.06.18	抵押、保证
3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东平支行	8,000.00	2011 年（东平）字 0042 号	2011.10.28	2017.03.27	抵押
3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东平县支行	3,900.00	370101201300003 47 号	2013.01.10	2013.08.01	抵押
4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分行	3,000.00	2013 年招济 40 字 第 11130103 号	2013.01.24	2013.07.23	保证
41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汶上支行	3,000.00	济宁银行汶上支 行贷字第 2013012 1230301 号	2013.01.21	2014.01.20	保证
4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分行	3,000.00	0138556 号	2012.11.14	2013.11.14	保证
43	花旗银行（中国）有 限公司上海分行	8,000.00	FA748004090713 号	2012.12.07	2013.05.10	保证

（2）授信协议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金额	合同号	合同放款日	合同到期日	担保方式
授信协议						
1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6,000.00	04390312400123C000 号	2012.12.15	2014.12.15	保证
2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30,000.00	深发济分经十综字 20121127 第 001 号	2012.11.23	2013.11.14	保证
3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6,000.00	2012 年天银济承最高字第 1017005 号	2012.09.29	2013.09.29	保证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5,000.00	2012 年招济 40 字第 21120402 号	2012.04.28	2013.04.27	保证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8,000.00	公授信字第 16112012290329 号	2012.05.21	2013.05.21	质押、保证
保理合同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平支行	1,800.00	2012 年（EFR）字 00018 号	2013.01.14	2013.07.03	

（3）融资租赁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合同号	合同放款日	合同到期日	担保方式
1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MSFL-2012-0065-S-HZ-002	2012.10.15	2017.09.15	保证
2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MSFL-2012-0065-S-HZ	2012.08.15	2017.07.15	保证
3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华融租赁（11）回字第 1119803100 号	2009.06.30	2014.05.30	保证
4	浙江锦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500.00	FLB2011021	2011.10.08	2014.09.08	保证
5	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9,600.00	国金租[2011]租字第（B-011）号	2011.06.30	2019.06.30	保证
6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9,900.00	ZHZL（11）03HZ003	2011.01.17	2015.12.27	保证
7	建信金融租赁股份有	40,000.00	001-0000043-001	2010.06.25	2015.06.25	保证

	限公司					
--	-----	--	--	--	--	--

(4) 汇票协议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金额	合同号	合同到期日	担保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平支行	10,000.00	2013-011001 号	2013.07.11	保证金质押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平支行	3,680.00	2013-011401 号		保证金质押、保证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3,000.00	2013 年招济 40 字第 41130106 号	2013.07.25	保证金质押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4,000.00	379202013M400000100 号	2013.07.29	保证金质押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平支行	4,000.00	2012（承兑协议）00025 号		保证金质押、保证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平支行	5,800.00	2012（承兑协议）00029 号		保证金质押、保证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平支行	1,800.00	2012（承兑协议）00031 号		保证金质押、保证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平支行	4,000.00	2012（承兑协议）00030 号		保证金质押、保证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平支行	5,800.00	2012（承兑协议）00037 号		保证金质押、保证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平支行	4,000.00	2012-111301 号	2013.05.13	保证金质押、保证
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平支行	6,000.00	2012-091801 号	2013.03.18	保证金质押、保证
12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8,000.00	2012120502 号	2013.06.05	保证
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2,000.00	平银济分经十承字 20121127 第 001 号	2013.05.27	保证金质押、保证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12,000.00	兴银泰承字 2012-266 号	2013.03.11	保证金质押、保证
1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3,000.00	0138576 号	2013.05.14	保证金质押
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平县支行	4,000.00	（东）农银承字（2012）第 37030120120007002 号	2013.05.07	保证金质押、保证
1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4,000.00	（东）农银承字	2013.05.06	保证金质押、

	限公司东平县支行		(2012) 第 37030120120006982 号		保证
1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济南分行	5,000.00	7704C-12-070 号	2013.04.19	保证金质押、 保证
1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济南分行	5,000.00	7704C-12-071 号	2013.04.22	保证金质押、 保证
2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济南分行	5,000.00	7704C-12-072 号	2013.04.23	保证金质押、 保证
21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济南分行	6,000.00	20121017005 号	2013.04.17	保证金质押、 保证
2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泰安分行	2,000.00	3790202012M4000012 00 号	2013.03.24	保证金质押、 保证
2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泰安分行	4,000.00	3790202012M4000007 00 号		保证金质押、 保证
2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泰安分行	2,000.00	3790202012M4000013 00 号	2013.03.26	保证金质押、 保证
2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东营分行	6,000.00	公承兑字第 16112012279382 号	2013.04.24	保证金质押、 保证
2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东营分行	5,000.00	公承兑字第 16112012284066 号		保证金质押、 保证
27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济南分行	16,000.00	渤济分银承（2012） 第 29 号		保证

注：合同到期日空白原因系银行按实际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之日开始计，协议上无具体日期。

5、抵押担保合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润银化工已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抵押担保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担保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担保范围	担保类型
1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东平支行	润银化工	抵押合同	2011 年东 平(抵)字 0019 号	债权人与主债务人签订的 2011年(东平)字0042号主 合同项下的债权，主债权 本金为 8,000 万元	抵押担保(抵押物为东国 用(2008)第 511、512 号土 地，东房权证彭集镇字第 003816、003817、003818、 003819、003820 号房屋)
2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东平支行	润银化工	最高额抵 押合同	2011 年东 平 抵 字 9-28 号	债权人与主债务人自 2011 年 9 月 28 日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签订的主合同项 下的债权，主债权最高本 金余额为 18,000 万元	抵押担保(抵押物为设备)
3	中国工商	润银化工	最高额抵	2008 年东	债权人与主债务人自	抵押担保(抵押物为东国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平支行		押合同	平(抵)字0008号	2008年6月13日至2013年6月12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最高额为1,700万元的债权	用(2008)字第468号土地,东房权证2008字第10287号房屋)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平支行	润银化工	抵押合同	2011年东平(抵)字0023号	债权人与主债务人签订的2011年(东平)字0055号主合同项下的债权,主债权本金为7,000万元	抵押担保(抵押物为东平国用(2011)第158号土地,东房权证彭集镇字第004160、004161号房屋)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平支行	润银化工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09年东平(抵)字0015号	债权人与主债务人自2009年12月16日至2015年6月30日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权,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10,000万元	抵押担保(抵押物为东国用(2009)第159号土地,东房权证2008字第10284、10312号房屋)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平支行	鑫瑞化工	抵押合同	2012年东平(抵)字0008号	债权人与主债务人签订的2012年(东平)字0020号主合同项下的债权,主债权本金为1,000万元	抵押担保(抵押物为东国用(2008)第513号土地,东房权证2008字第10289号房屋)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平支行	润银化工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09-031202号	债权人与主债务人在2009年3月12日至2015年1月31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权,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2,900万元	抵押担保(抵押物为东国用(2008)第29、30、594号土地)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平支行	润银化工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09-031204号	债权人与主债务人在2009年3月12日至2015年1月31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权,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6,340万元	抵押担保(抵押物为东房权证2008字第10285、10286、10310、10311号房屋)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平县支行	润银化工	最高额抵押合同	37100620110003540号	债权人与主债务人自2011年3月23日至2014年3月22日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2,690万元	抵押担保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平县支行	润银化工	最高额抵押合同	37100620110002058号	债权人与主债务人自2011年2月25日至2014年2月24日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2,630万元	抵押担保
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润银化工	最高额抵押合同	37100620110010220号	债权人与主债务人自2011年10月20日至2014年10月19日办理约定的各	抵押担保(抵押物为东平国用(2011)第135号土地、东房权证彭集镇字第

	东平县支行				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7,500 万元	004051 号房屋)
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平县支行	润银化工	最高额抵押合同	37100620110002058 号	债权人与主债务人自 2011 年 2 月 25 日至 2014 年 2 月 24 日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2,630 万元	抵押担保
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平县支行	润银化工	最高额抵押合同	37100620110003540 号	债权人与主债务人自 2011 年 3 月 23 日至 2014 年 3 月 22 日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2,690 万元	抵押担保
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平县支行	润银化工	最高额抵押合同	37100620120000061 号	债权人与主债务人自 2012 年 1 月 5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9 日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1,617 万元	抵押担保

注：上述主债务人均均为润银化工，不存在为其他单位提供担保情况。

6、主要对外担保合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润银化工已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开始日	到期日
1	东平县星华油塑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379170A1201200049954	800.00	2012.05.31	2013.05.31
2	山东东顺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兴银泰借保字 2012-035 号	15,000.00	2012.08.16	2013.08.15
3	山东东顺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山路支行	深发济分营额保字第 20120207009-1 号	7,000.00	2012.08.08	2013.06.19
4	山东东顺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5,000.00	2012.06.19	2013.06.19
5	山东东顺集团有限公司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011 年威商银最高额保字第 9721038-1 号	3,000.00	2012.12.06	2013.12.06
6	山东东顺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011]鲁济银最保字第 002633 号	4,000.00	2012.10.12	2013.04.12

7	山东东顺集团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济南分行	2012 年恒银济借高保字第 10000521081 号	4,000.00	2012.05.21	2013.05.21
8	山东东顺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4,000.00	2012.02.27	2013.02.27
9	山东光大合作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379170A1201200049994	500.00	2012.05.31	2013.05.31
10	山东光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平支行	2012 年东平（保）字 0008 号	1,600.00	2012.10.26	2013.5.26
11	山东光大日月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YB7410201288143901 号	1,500.00	2012.09.13	2013.03.13
12	山东光大日月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延安三路支行	QD08（高保）20120006	4,000.00	2012.03.16	2013.06.14
13	山东光大日月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3790102012A100002200	2,000.00	2012.09.26	2013.03.26
14	山东光大日月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平支行	2011 年东平（保）字 0005 号	4,000.00	2011.03.18	2014.03.18
15	山东光大日月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渤济分最高保(2012)第 98 号	3,000.00	2012.03.30	2013.03.30
16	山东光大日月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长城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长金租连保字[2011]第 052 号	5,000.00	2011.04.15	2012.04.15
17	山东光大日月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平支行	2011 年东中最高报字 011 号	14,000.00	2011.12.06	2013.04.15
18	山东光大日月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YB7410201288124501 号	2,400.00	2012.08.03	2013.08.03
19	山东光大日月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012 年天银济最高保字第 0109002 号	2,000.00	2012.01.09	2013.01.09
20	山东光大日月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发展银行济南分行	深发济分营额保字第 20120130001-1 号	2,500.00	2012.01.30	2013.01.30
21	山东康平纳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77042-12-059D 号	2,400.00	2012.10.12	2013.04.16
22	山东康平纳集团有限公司	泰安市泰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社贷保字 2012 年第 55045 号	500.00	2012.10.17	2013.10.16
23	山东康平纳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公高保字第 99162012282413 号	3,000.00	2012.09.17	2013.09.17
24	山东康平纳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012 年招济 03 保字第 21120601-1 号	3,000.00	2012.06.13	2013.06.12
25	山东康平纳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3790102012A100001500	1,000.00	2012.08.29	2013.08.29
26	山东康平纳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泰安市分行营业部	37099900-2012 年营部（保）字 0012 号	10,000.00	2012.05.23	2013.05.23
27	山东康平纳集团有限公司	泰安市泰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泰山农信)保字 (2012)年底 55051 号	1,900.00	2012.10.17	2013.10.16

28	山东瑞泰化工有限公司	泰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大厦支行	2012 保字 22 第 DKHT220100432 号	4,500.00	2012.06.13	2013.06.12
29	山东山口钢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公高保字第 99162012288231 号	4,000.00	2012.06.25	2013.06.25
30	山东盛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012）鲁济银贷展字第 002551 号	5,000.00	2012.09.20	2013.04.24
31	泰安科诺型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3790202012A100000200 号	2,000.00	2012.06.28	2013.06.28
32	泰安科诺型钢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012 年威商银最高额保字第 9722023 号	3,000.00	2012.06.15	2013.06.15
33	泰安科诺型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3790202012A100001100 号	1,000.00	2012.09.24	2013.03.24
34	泰安科诺型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YB7410201228050001 号	3,000.00	2012.05.16	2013.05.16
35	泰安科诺型钢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451009）浙商银高保字（2012）第 00005 号	3,000.00	2012.03.20	2013.03.20
36	泰安科诺型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3790202012A1000000	1,986.45	2012.06.28	2013.06.28
37	泰安科诺型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3790202012A100000202 号	2,000.00	2012.09.24	2013.03.24
38	泰安科诺型钢股份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济南分行	2011 年恒银济借高保字第 10000817057 号	4,000.00	2011.08.17	2012.08.17
39	泰安科诺型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012）鲁济银最保字第 002821 号	8,000.00	2012.02.13	2013.02.13
40	泰安科诺型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5,000.00	2012.04.28	2013.04.14
41	开封东晋空分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ZB7601202022860301	2,200.00	2012.03.21	2013.03.21

（九）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2010 年 12 月 13 日，润银化工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 2010 年 11 月 30 日的股本 9,600 万元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股本 7 股，转增注册资本 6,720 万元，转增后注册资本为 16,320 万元。泰安中正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出具了泰中正信会师验字（2010）第 224 号《验资报告》，对润银化工上述增资事宜予以验证。

（十）职工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润银化工于合并完成日的全体在册员工均将由本公司承接。润银化工与其于合并完成日的全体在册员工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均将由合并完成后的本公司享有和承担，本公司继续履行润银化工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为充分保护润银化工现有职工的合法权益，实现劳动关系的稳定过渡，润银化工将在其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后组织召开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对相关员工安置方案进行审议、表决。

（十一）润银化工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润银化工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十二）润银化工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润银化工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同时，润银化工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十三）声明和承诺

润银化工承诺：“在本公司参与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山东润银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过程中，保证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吸收合并对象股东情况

（一）瑞星集团

瑞星集团目前持有润银化工 13,77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4.375%，为第一大股东，且为润银化工控股股东。瑞星集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章 资产置出”之“一、资产置出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二）苏信元丰

1、简要概况

企业名称：苏州苏信元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6 日

经营场所：苏州市竹辉路 383 号

认缴出资额：10,1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苏信宜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320500000083006

税务登记证号：苏地税字 320502058645186 号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合伙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0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05 日）。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苏信元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性质
1	苏州苏信宜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99%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市苏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9.90%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继泓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29.70%	有限合伙人
4	苏州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9.90%	有限合伙人

5	苏州苏信元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850.00	28.22%	有限合伙人
6	徐旦	500.00	4.95%	有限合伙人
7	孙云元	500.00	4.95%	有限合伙人
8	严爱华	500.00	4.95%	有限合伙人
9	苏幸	500.00	4.95%	有限合伙人
10	张克苇	150.00	1.4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100.00	100.00%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苏信元丰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2012 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101.45
负债总额	5.05
股东权益	10,096.40
项 目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3.60
利润总额	-3.60
净利润	-3.6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江阴安益

1、简要概况

企业名称：江阴安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3 月 29 日

经营场所：江阴市云亭街道太平路 140-1 号

认缴出资额：49,045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安益投资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320200000192231

税务登记证号：苏地税字 320281571418507 号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合伙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10 日至 2018 年 3 月 28 日止）。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江阴安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性质
1	上海安益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2%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安益文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00.00	11.21%	有限合伙人
3	叶卫春	7,000.00	14.27%	有限合伙人
4	洪冬平	2,600.00	5.30%	有限合伙人
5	王秋芬	1,950.00	3.98%	有限合伙人
6	叶寿泉	2,000.00	4.08%	有限合伙人
7	刘帅	3,000.00	6.12%	有限合伙人
8	钱刚	1,200.00	2.45%	有限合伙人
9	周其昌	1,300.00	2.65%	有限合伙人
10	王敏娴	1,485.00	3.03%	有限合伙人
11	朱卫	1,000.00	2.04%	有限合伙人
12	任雪松	1,000.00	2.04%	有限合伙人
13	夏芸	1,260.00	2.57%	有限合伙人
14	陈志清	1,000.00	2.04%	有限合伙人
15	赵军	1,000.00	2.04%	有限合伙人
16	耿志兴	1,150.00	2.34%	有限合伙人
17	胡祖芬	6,100.00	12.44%	有限合伙人
18	周德洪	2,000.00	4.08%	有限合伙人
19	张利华	1,000.00	2.04%	有限合伙人
20	江阴华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04%	有限合伙人

21	江阴天澄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6.12%	有限合伙人
22	刘芳招	1,000.00	2.04%	有限合伙人
23	上海安益永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4.0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9,045.00	100.00%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江阴安益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2012 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7,971.73
负债总额	145.48
股东权益	47,826.25
项 目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733.27
利润总额	-733.27
净利润	-733.2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华鼎丰睿

1、简要概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华鼎丰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1 日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6 号免税商务大厦塔楼 8 层 1 单元

认缴出资额：19,104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华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440304602302034

税务登记证号：深税登字 440300593020858 号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华鼎丰睿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性质
1	深圳华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7.4366	0.9288%	普通合伙人
2	大连獐子岛投资有限公司	3,548.7307	18.5759%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楚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57.2755	15.4799%	有限合伙人
4	黄赞	4,140.1858	21.6718%	有限合伙人
5	袁永刚	2,957.2755	15.4799%	有限合伙人
6	吴明厅	1,774.3653	9.2879%	有限合伙人
7	邹显瑞	1,774.3653	9.2879%	有限合伙人
8	曲俊锋	1,774.3653	9.287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9,104.00	100.00%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华鼎丰睿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业务。2012 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2,319.61
负债总额	0.98
股东权益	32,318.63
项 目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19.76
利润总额	19.93
净利润	18.63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五）华鼎丰睿二期

1、简要概况

企业名称：深圳华鼎丰睿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6 月 28 日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6 号免税商务大厦塔楼 8 层 1 单元

认缴出资额：11,571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华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440304602314183

税务登记证号：深税登字 440300599050644 号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华鼎丰睿二期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性质
1	深圳华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3599	0.911%	普通合伙人
2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96.4650	80.343%	有限合伙人
3	李俊琴	1,239.5286	10.712%	有限合伙人
4	刘玉梅	619.7644	5.356%	有限合伙人
5	伍华新	309.8821	2.67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571.00	100.00%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华鼎丰睿二期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业务。2012 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8,705.36
负债总额	0.55
股东权益	18,704.81
项 目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35.35
利润总额	35.35
净利润	34.81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六）个人股

1993 年 3 月 16 日，东平县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东体改字（1993）28 号《关于同意组建山东瑞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同意润银化工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1993 年 9 月 28 日，经泰安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泰审所验字（93）86 号《验证报告》验证，向社会募集的个人股资金 1,500 万元全部到位。

1993 年 10 月 8 日，东平县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东体改股字（1993）8 号《关于正式创立山东瑞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正式创立山东瑞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即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1993 年 11 月 8 日，润银化工工商设立注册手续办理完毕，设置国有股 8,1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84.37%，个人股 1,5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5.63%。

根据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国发[1995]17 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1995]17 号文件对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鲁政发[1995]126 号）的规定要求，润银化工进行了自查并申请确认和重新登记。1997 年 4 月 7 日，山东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山东产权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鲁证登字（1997）第 53 号《山东瑞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证集中托管情况证明》，润银化工个人股 1,500 万股股权证已按规定托管完毕，并已集中托管于山东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1997 年 5 月 22 日，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鲁体改函字[1997]82 号《关于同意确

认山东瑞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函》，认定润银化工基本符合《公司法》规定，同意予以确认，以募集方式设立，股本金总额为 9,600 万股，其中国家股（发起人股）8,100 万股，个人股 1,500 万股。同时山东省人民政府向润银化工颁发了鲁政股字[1997]63 号《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1997 年 6 月 12 日，润银化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登记注册手续办理完毕，设置国家股（发起人股）8,10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84.37%，个人股 1,50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15.63%。

2013 年 2 月 28 日，山东产权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鲁产登字[2013]1 号《山东润银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集中托管情况证明》及《证明》确认，润银化工与山东产权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在 1993 年 12 月 26 日签订股份登记托管协议书，办理了股份集中托管登记手续；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润银化工全部 16,320 万股股份已按规定全部集中托管，该等托管股份没有质押和司法冻结等情况。

根据山东产权登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润银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于山东产权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的股东共计 473 名，托管股份共计 16,320 万股，占润银化工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个人股股东为 468 名，托管股份为 1,197.6388 万股，占润银化工股份总数 7.339%。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法律顾问会同润银化工以及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通过面谈、电话确认、签署确认函等形式对润银化工的个人股股东身份进行了重新核实、确认，除部分因个人信息变化暂无法联系上的人员外，已经确认股东身份的个人股股东共计 426 人，占全部个人股股东总数的 91.03%，尚未发现与个人股股份相关的权属纠纷。

个人股具体股东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附录。

三、吸收合并对象资产评估情况

（一）评估基本情况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润银化工《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3]第 120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吸拟收合并对象润银化工母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406,065.60 万元，较其母公司账面净资产增值 233,543.41 万元，

增值率 135.37%。

对拟吸收合并对象润银化工的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由于涉及同类及规模相当的企业近期交易案例未能获取，未选择市场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润银化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总资产账面值为 705,895.56 万元，评估值为 876,719.91 万元，评估增值 170,824.35 万元，增值率 24.20%；负债账面值 533,373.37 万元，评估值为 533,373.37 万元，评估值无变动；母公司净资产账面值 172,522.19 万元，评估值 343,346.54 万元，评估增值 170,824.35 万元，增值率 99.02%。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E=C/Ax100%
1	流动资产	148,618.03	149,027.63	409.60	0.28
2	非流动资产	557,277.53	727,692.28	170,414.75	30.5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156.12	4,432.18	1,276.06	40.43
3	固定资产	336,823.71	483,390.75	146,567.04	43.51
4	在建工程	164,848.54	177,511.91	12,663.37	7.68
5	无形资产	38,882.54	48,791.26	9,908.72	25.48
6	其中：土地使用权	38,716.81	48,619.06	9,902.25	25.58
7	资产总计	705,895.56	876,719.91	170,824.35	24.20
8	流动负债	441,226.14	441,226.14	-	-
9	非流动负债	92,147.23	92,147.23	-	-
10	负债总计	533,373.37	533,373.37	-	-
1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72,522.19	343,346.54	170,824.35	99.02

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润银化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06,065.60万元，较母公司净资产账面值增值233,543.41万元，增值率135.37%。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从资产的重置和账面价值复核的角度确定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再以资产减去负债后净资产价值反映山东润银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权益价值，而收益法评估是通过预测企业未来净收益，并折算为现值来反映山东润银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权益价值，两种方法确定价值的基础不一样，受到的制约因素也不一样。

（1）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直接受资产现行价格的影响；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二）资产评估过程

1、评估模型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uad (1)$$

E ：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D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B ：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 Q \quad (2)$$

Q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P ：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quad (3)$$

式中：

R_i ：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评估对象的经营期。

ΣC_i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sum C_i = C_1 + C_2 \quad (4)$$

C_1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现金类资产（负债）价值；

C_2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其他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预测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w_d ：可比公司的加权债务比率

w_e ：可比公司的加权权益比率；

r_d ：评估对象的税后债务成本；

$$r_d = r_D \times (1 - t) \quad (7)$$

r_D : 评估对象加权平均利率;

r_e : 权益资本成本。

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8)$$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_m}{E_m}) \quad (9)$$

β_u : 可比公司的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 - t) \frac{D_i}{E_i})} \quad (10)$$

β_t : 可比公司股票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11)$$

K :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x = \frac{\text{Cov}(R_x; R_p)}{\sigma_p} \quad (12)$$

$\text{Cov}(R_x, R_p)$: 一定时期内样本股票的收益率和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协方差;

σ_p : 一定时期内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方差。

D_i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2、模型数值选取

（1）收益期限确定

在执行评估程序过程中，我们假设该企业在可预见的未来保持持续性经营，因此，确定收益期限为永续期，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目标等资料，采用两阶段模型，即从评估基准日至 2017 年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政策、市场等因素对企业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等进行合理预测，2017 年以后各年与 2017 年持平。

（2）折现率的确定

①无风险收益率 r_f ，参照国家近五年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按照十年期以上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近似，即 $r_f=3.91\%$ 。

中长期国债利率

序号	国债代码	国债名称	期限	实际利率
1	100703	国债 0703	10	0.0343
2	100706	国债 0706	30	0.0432
3	100710	国债 0710	10	0.0445
4	100713	国债 0713	20	0.0457
5	100802	国债 0802	15	0.0420
6	100803	国债 0803	10	0.0411
7	100806	国债 0806	30	0.0455
8	100810	国债 0810	10	0.0446
9	100813	国债 0813	20	0.0500
10	100818	国债 0818	10	0.0371
11	100820	国债 0820	30	0.0395
12	100823	国债 0823	15	0.0365
13	100825	国债 0825	10	0.0292
14	100902	国债 0902	20	0.0390
15	100903	国债 0903	10	0.0307
16	100905	国债 0905	30	0.0406
17	100907	国债 0907	10	0.0304
18	100911	国债 0911	15	0.0372

19	100912	国债 0912	10	0.0311
20	100916	国债 0916	10	0.0351
21	100920	国债 0920	20	0.0404
22	100923	国债 0923	10	0.0347
23	100925	国债 0925	30	0.0422
24	100927	国债 0927	10	0.0371
25	100930	国债 0930	50	0.0435
26	101002	国债 1002	10	0.0346
27	101003	国债 1003	30	0.0412
28	101007	国债 1007	10	0.0339
29	101009	国债 1009	20	0.0400
30	101012	国债 1012	10	0.0328
31	101014	国债 1014	50	0.0407
32	101018	国债 1018	30	0.0407
33	101019	国债 1019	10	0.0344
34	101023	国债 1023	30	0.0400
35	101024	国债 1024	10	0.0331
36	101026	国债 1026	30	0.0400
37	101029	国债 1029	20	0.0386
38	101031	国债 1031	10	0.0332
39	101034	国债 1034	10	0.0370
40	101037	国债 1037	50	0.0445
41	101040	国债 1040	30	0.0427
42	101041	国债 1041	10	0.0381
43	101102	国债 1102	10	0.0398
44	101105	国债 1105	30	0.0436
45	101108	国债 1108	10	0.0387
46	101110	国债 1110	20	0.0419
47	101112	国债 1112	50	0.0453
48	101115	国债 1115	10	0.0403
49	101116	国债 1116	30	0.0455
50	101119	国债 1119	10	0.0397
51	101123	国债 1123	50	0.0438

52	101124	国债 1124	10	0.0360
平均				0.0391

②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一般认为，股票指数的波动能够反映市场整体的波动情况，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可以反映市场期望的平均报酬率。通过对上证综合指数自 1992 年 5 月 21 日全面放开股价、实行自由竞价交易后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指数平均收益率进行测算，得出市场期望报酬率的近似，即： $r_m=10.94\%$ 。

③ β_e 值

选取沪深两市氮肥行业上市公司的市场价格与上证综指对比，由式（9）得到可比公司的无杠杆贝塔为 $\beta_u=0.6059$ ，按式（8）计算得到的评估对象权益贝塔 β_e 。

④权益资本成本 r_e

本次评估考虑到评估对象在公司的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公司资本债务结果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设公司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varepsilon=0.03$ ；最终由式（7）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成本 r_e 。

⑤税后债务成本 r_d

根据企业的付息债务的结构，计算付息债务的加权利率，并结合企业 2013 年所得税率 15%，2014 年及以后为 25%，计算税后债务成本 r_d 。

⑥计算 W_d 和 W_e

由公司的资本结构可得到 W_d 、 W_e 。

⑦折现率 WACC

$$WACC=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WACC 计算过程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权益比	0.6239	0.5818	0.6519	0.7088	0.7480

债务比	0.3761	0.4182	0.3481	0.2912	0.2520
贷款加权利率	0.1012	0.1012	0.1012	0.1012	0.1012
无风险收益率	0.0391	0.0391	0.0391	0.0391	0.0391
可比公司收益率	0.1094	0.1094	0.1094	0.1094	0.1094
适用税率	0.1500	0.2500	0.2500	0.2500	0.2500
历史贝塔	1.1071	1.1071	1.1071	1.1071	1.1071
调整贝塔	1.0718	1.0718	1.0718	1.0718	1.0718
无杠杆贝塔	0.6059	0.6059	0.6059	0.6059	0.6059
权益贝塔	0.9163	0.9325	0.8485	0.7926	0.7590
特性风险系数	0.0300	0.0300	0.0300	0.0300	0.0300
权益成本	0.1335	0.1347	0.1288	0.1248	0.1225
债务成本(税后)	0.0860	0.0759	0.0759	0.0759	0.0759
WACC	0.1157	0.1101	0.1104	0.1106	0.1107

（3）经营性资产价值预测

将得到的预期净现金流量代入式（3），即可得到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710,683.63 万元。

（4）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预测

经核实，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会计师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有如下一些资产的价值在本次预测的经营性资产中未予考虑，应属本次评估所预测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之外的溢余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

①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C_1

在本次评估中，有如下一些流动类资产（负债）的价值在现金流预测中未予考虑：

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评估对象基准日账面货币资金扣除最低现金保有量后，余额为 507.26 万元，经评估人员核实无误，确认该资金存在。鉴于在现金流估算中已考虑了未来经营所需的现金投入，该基准日存在的货币资金属现金流之外的溢余性资产。

评估对象基准日账面其他应收款 3,613.55 万元，为山东泰鑫物流有限公司的

非经营性往来款等，与经营无关，故作为溢余性资产处理。

评估对象基准日账面应付账款 68,023.83 万元，为固定资产投资相对的应付工程款和应付设备款等，故作为溢余性负债处理。

评估对象基准日账面其他应付款 182.91 万元，为瑞星集团有限公司(本部)的非经营性往来款和应付的律师费等，均为非经常性发生，故作为溢余性负债处理。

评估对象基准日账面应付利息 226.89 万元，作为溢余性负债处理。

即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为：

$$C_1 = -64,312.82 \text{（万元）}$$

②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C_2

评估对象无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

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C_2 = 0$ 万元

将上述各项代入式（4）得到评估对象基准日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为：

$$C = C_1 + C_2 = -64,312.82 \text{（万元）}$$

（5）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确定

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山东润银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有三项长期股权投资，均为 2012 年新收购的企业，目前资产均较小。

三个企业涉及物流、化工装备和化工原料业务，企业预计将对其进行整合，但具体的整合方式（包括后续投资、收入构成等）未确定。故无法预测其后续收入和成本情况。故按照成本法评估值计算， $Q = 4,432.18$ 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山东泰鑫物流有限公司	100%	3,339.22	2,958.86
山东鑫瑞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100%	532.95	533.56
山东祥瑞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100%	524.07	939.76

合计		4,396.23	4,432.18
----	--	----------	----------

（6）权益资本价值的确定

将所得到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710,683.63$ 万元，基准日存在的其它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sum C = -64,312.82$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 $Q=4,429.13$ 万元，代入式（2），得到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650,802.99$ 万元。

企业在基准日付息债务 $D=244,737.39$ 万元，得到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06,065.60 万元。

第五章 吸收合并对象的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润银化工主营业务为尿素的生产、研发及销售，主要产品有尿素、乌洛托品、甲醇及液氨。公司主要产品的用途如下表所示：

主要产品	原料构成	用途
尿素	氨、CO ₂	尿素作为化肥，不但可以做单一肥料，还可与磷肥、钾肥等其他营养成分一起制成混合肥料和复合肥料，起到平衡营养、促进作物增产的作用。在工业上，尿素主要用于高聚物合成材料，还可用于医药和试剂生产。
乌洛托品	氨、甲醇	主要用于炸药及医药行业；也用作橡胶、塑料的促进剂。
甲醇	无烟煤、水蒸汽、空气	甲醇作为基础的有机化工原料和优质燃料，主要用于制造甲醛、染料、医药、火药及防冻剂等。此外，还以用于新型环保型燃料的开发。
液氨	无烟煤、水蒸汽、空气	是一种重要的合成含氮化物，作为一种基本化工产品，可用于制造各种氢素肥料，如尿素、硝酸铵、碳酸氢铵等，还可以直接施用，是一种高效氮素肥料。

二、采购情况

（一）采购模式

润银化工的原材料采购主要是采取集中采购的模式，为了保证原料供应的稳定，与主要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的关系，签订年度采购计划和供货合同。同时采取后备供应商策略，从而降低了对主要供应商的依赖，大大降低了企业的风险。

润银化工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煤炭，煤炭主要包括无烟块煤、无烟末煤及烟煤。烟煤主要用于锅炉燃烧获取生产所需的蒸汽，无烟块煤和无烟末煤作为生产尿素及其他相关产品的原料煤参与制气。公司现有生产工艺中，又以无烟末煤为首要煤种，2012 年度，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无烟块煤和无烟末煤的使用比重约为 1:4。为了确保煤炭供应的质量和数量的稳定性，润银化工重视对供应商的管理，采取了以下措施：

- 1、培养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建立客户分类档案，建立供应商业绩动态评

价制度，对重点客户定期走访，互通信息；

2、在同等价格和质量的前提下，优先考虑与长期合作的重要供应商交易，以保持稳定的供货渠道；

3、经常保持良好的沟通，及时处理在业务往来中出现的小磨擦；

4、通过长期合作，润银化工和供应商相互成为对方的一类客户，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形成厂商联盟、共谋发展的良好局面。

（二）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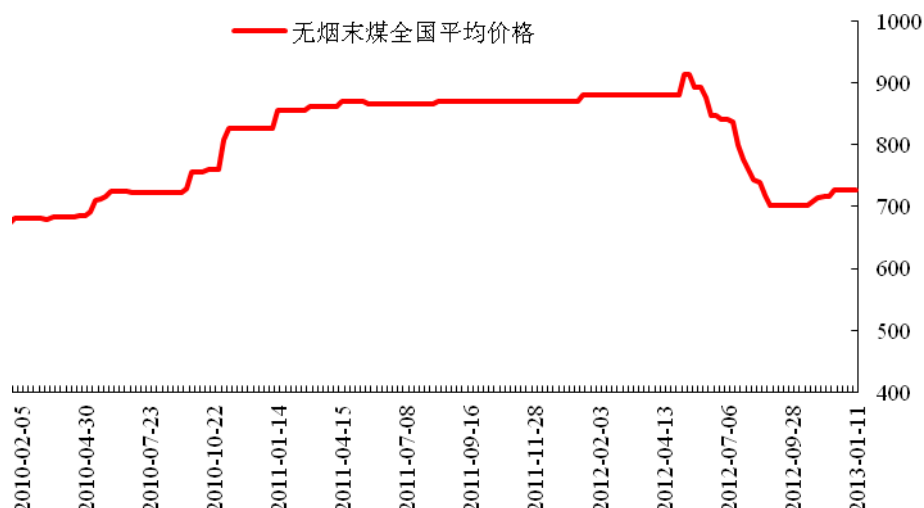
1、润银化工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动力

润银化工尿素产品主要原料包括煤炭、电和蒸汽。报告期内，尿素产品主要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成本构成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尿素	煤炭占成本比例	50.78%	51.47%
	其中：无烟末煤	40.91%	41.91%
	无烟块煤	9.87%	9.56%
	电费占成本比例	27.11%	24.13%
	蒸汽占成本比例	7.87%	9.20%
	其他成本占比	14.24%	15.20%
	合计占比	100.00%	100.00%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

近年来，润银化工主要原料煤无烟末煤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0 年以来，无烟末煤价格持续走高，至 2011 年价格处于高位稳定趋势，但在 2012 年 5 月，随着国内经济下行压力的加大，欧债危机的再度升温，无烟末煤价格在经历短暂的小幅拉升后，迅速掉头向下，下降趋势直至 2012 年 9 月份才得以终结。2012 年第四季度，随着国内经济形势的好转，无烟末煤价格也逐渐企稳。

3、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措施

润银化工为了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主要采取的措施包括以下几方面：

(1) 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前，充分考虑当时原材料的价格水平并综合判断未来原材料的走势情况，将原材料的价格水平反映在最终的产品销售价格中。

(2) 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的同时，与重要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及时锁定了部分原材料价格，使得采购价格与产品售价中包含的原材料价格相匹配。

(3) 通过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长期合同等方式，降低采购成本。

(4) 通过不断的优化产品设计、完善加工工艺以及加强生产管理，以达到控制并降低制造成本的目的。

尽管在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出现了一定幅度的波动，通过上述措施的实施，原材料价格波动并未对润银化工主要产品获利水平带来重大影响。

（三）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201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与润银化工关系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东平县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63,387.79	19.87%
2	湖北天润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807.26	9.34%
3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99.21	6.77%
4	山西晋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8,001.77	5.64%
5	山西亚美大宁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31.49	4.84%
	合计		148,227.52	46.46%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已合并计算采购额。（下同）

单位：万元

201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与润银化工关系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东平县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46,731.42	18.74%
2	晋城市铁路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840.12	11.56%
3	湖北天润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560.76	9.85%
4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80.17	7.93%
5	山东晋通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47.92	5.99%
	合计		134,860.39	54.07%

报告期内，润银化工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未超过总额的 50%，不存在严重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况。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在上述供应商中不拥有任何权益。

三、生产情况

（一）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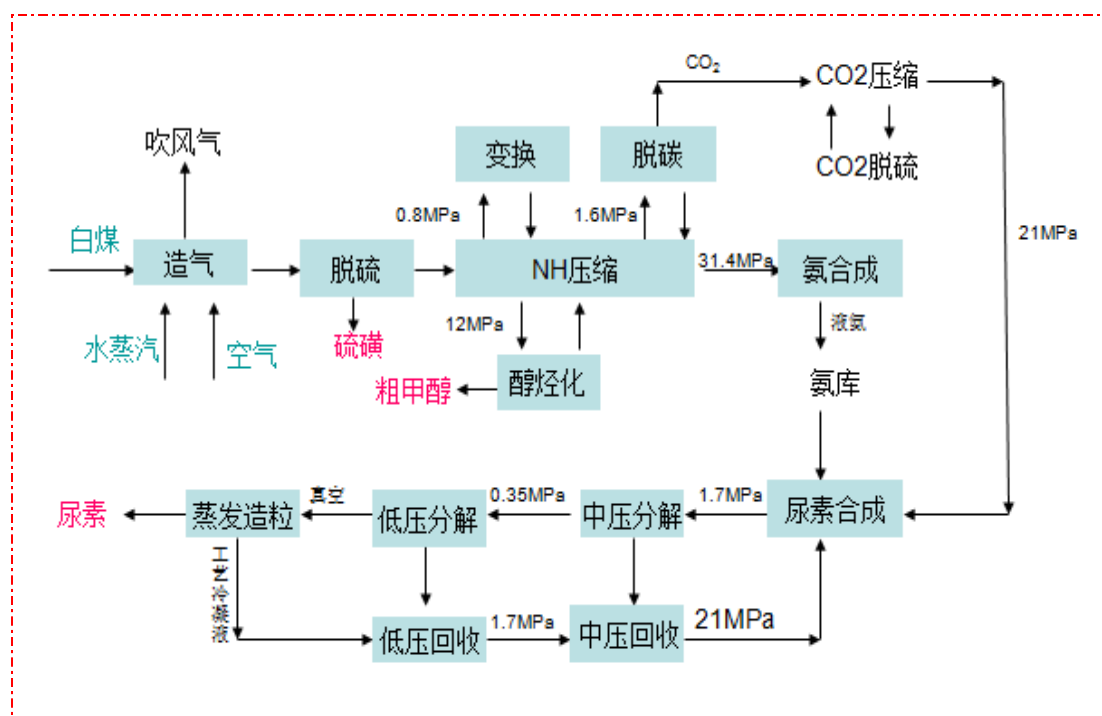
润银化工的主要产品为尿素，其生产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具体流程为“市场需求→经营计划→物资采购→生产组织→物流→销售”。在生产计划安排上，以合同、订单交付期为依据，按客户需求的产品规格组织安排生产计划

东源电器重大资产置换及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润银化工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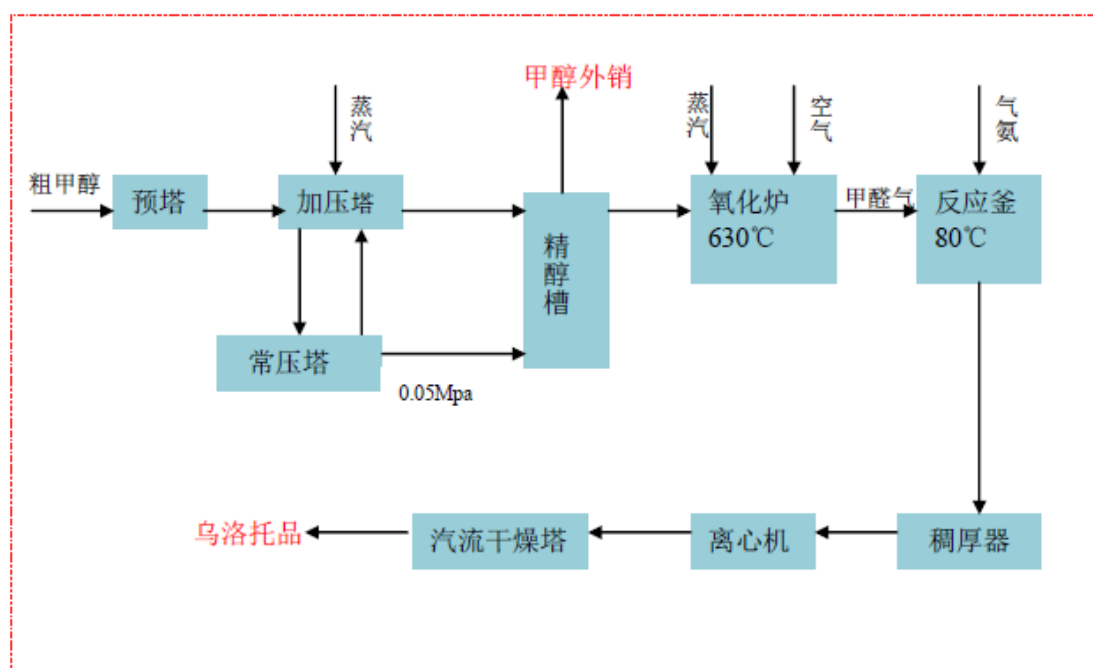
和配置原材料，根据交付时间对生产单位下达具体生产计划并组织实施，具有品种多、批量大、质量要求高等特点。

（二）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1、尿素、液氨生产工艺图



2、甲醇、乌洛托品生产工艺图



（三）产能、产量情况

报告期内，润银化工主要产品尿素、乌洛托品、甲醇及液氨的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尿素	产能（吨）	1,700,000.00	1,300,000.00
	产量（吨）	1,656,355.44	1,263,324.00
	产能利用率	97.43%	97.18%
乌洛托品	产能（吨）	30,000.00	30,000.00
	产量（吨）	13,184.13	14,309.00
	产能利用率	43.95%	47.70%
甲醇	产能（吨）	100,000.00	100,000.00
	产量（吨）	61,982.60	55,536.00
	产能利用率	61.98%	55.54%
液氨	产能（吨）	1,000,000.00	800,000.00
	产量（吨）	982,631.38	796,691.00
	产能利用率	98.26%	99.59%

注：液氨主要用于尿素的生产，少量用于对外销售，液氨销售情况详见本章之“第四节（二）产品销售及主要客户情况”

（三）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润银化工始终坚持以提升产品质量和为用户服务为目标，不断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通过强化监督考核、加大质量管理投入、开展质量控制活动、实施精品工程等，不断提升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水平。

1、质量控制标准

润银化工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专业的质量管理人员、先进的质量控制和测试手段。

公司对产成品的最终销售形成了严格的质量检验流程：公司企业管理部中心化验室按生产班次或批次分别取样后，依据标准检验其内在质量，填写《检验报告》分送生产副总、经营副总、安全生产和环保节能部、成品库、生产、销售部等多部门，同时一联送达计量室化工产品质量验收组；化工产品质量验收组依据

《产品验收单》、《检验报告》对产品的内外在质量作出合格与否的判定，填写《产品质量验收单》，分送经济运行部、安全生产和环保节能部、财务审计部、成品库、营业室、生产等部门，同时填写《产品质量证明书》分送经济运行部、成品库、销售单位（用户联）。成品库发货员依据《产品质量验收单》和《产品质量证明书》办理验收入库和发货手续。

公司产品质量均按照国家 and 行业规定的产品标准或者客户的定制要求执行。公司专门设有质量部，并形成了一套完善的企业内控标准。

标准名称	标准号	主要指标	判定依据	备注
尿素	GB2440 GB2441	总氮含量%	≥46.0	国家标准
		缩二脲%	≤1.5	
		水分%	≤1.0	
		粒度%	≥90	
六次甲基四胺（乌洛托品）	GB9015-1998	纯度 %	≥99.0	国家标准
		水分 %	≤0.5	
		灰分 %	≤0.05	
		重金属（以 Pb 计）%	≤0.001	
		氯化物（以 CL 计）%	≤0.015	
		硫化物（以 SO ₄ 计）%	≤0.02	
甲醇	GB 338-2004	铵盐（以 NH ₄ 计）%	≤0.001	国家标准
		色度/Hazen 单位（铂-钴），号	≤10	
		密度（P ₂₀ ）/(g/cm ³)	0.791~0.793	
		高锰酸钾试验/min	≥20	
		酸的质量分数（以 HCOOH 计）/%	≤0.0050	
		碱的质量分数（以 NH ₃ 计）/%	≤0.0015	
液体无水氨	GB536-88 GB8570.4	羰基化合物的质量分数（以 HCHO 计）/%	≤0.015	国家标准
		外观	无色液体	
		氨含量%	≥99.6	
		残留物含量%	≤0.4	

2、质量控制措施

（1）实施目标管理，强化监督考核

根据公司的质量目标，各部门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目标分解。公司每年对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并将考评结果与绩效考核挂钩。通过质量目标的

定期考核，规范了公司的质量管理活动，促进了产品质量的整体提升。公司建立了各级各类人员质量岗位责任制，建立并实施激励和奖惩机制推进质量职责的落实。

（2）建立审核体制，强化质量控制

公司建立并执行质量管理体系审核机制，企业管理部负责对企业的质量管理职能（质保体系）进行调查分析，及时向总经理及有关部门反馈，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方案。

3、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产品质量稳定、质量管理体系能够有效运行，未有与客户发生重大质量纠纷的情况。

东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泰鑫物流、鑫瑞装备、祥瑞化工在报告期内无任何产品质量不良记录，且未受过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四）安全生产情况

作为化肥生产企业，润银化工对安全生产高度重视，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润银化工采取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如下：

1、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多年来，润银化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结合岗位标准化操作实际定期分析实施效果，适时修订，并要求员工熟练掌握和严格遵守。

2、保证稳定的资金投入。润银化工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确保资金投入满足安全生产条件需要；按规定存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依法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保证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资金。

3、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润银化工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提供安全管理服务。

4、不断加强安全教育培训。润银化工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第一责任人、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均取得了相关上岗资格证书。

5、安全管理具体措施。润银化工每季度召开安委会会议，每月召开安全生产例会，传达上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上传下达公司安全管理思路，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每月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隐患及时整改；对重大危险源实施监控，建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档案，加强管理；每天对生产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层层签订《安全管理目标责任书》，安全生产责任到人。

报告期内，润银化工未因安全生产行为受到安全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东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1 月 25 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泰鑫物流、鑫瑞装备、祥瑞化工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无重大安全生产不良记录，且未受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报告期内，润银化工安全费用的计提和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安全费用计提	1,103.72	1,049.79
安全费用支出	1,103.72	1,049.79

（五）环境保护情况

1、环保情况

润银化工高度重视环保工作，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和污染物排放标准，注重技术进步，扎实搞好污染防治和节能减排工作，保证公司环保技术在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确保了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促进了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主要措施有：

（1）建立健全了环保管理制度

润银化工把环保工作作为企业生命线，强化管理。制订了严格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处罚条例，健全环保管理组织体系，落实责任，层层到人。

（2）加强环保设施建设及环保监测

润银化工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将环保设施纳入生产设施管理，保证了环

保设施完好率和运转率均达 100%。为做好环保管理，公司设置了环保监测站，设立分析室全天 24 小时对水质进行分析，排水口安装了自动在线监测仪，建设了生物指示池，实现了自动监测、生物指示、人工分析，全天候、三位一体的监测监控体系网络，确保了稳定达标排放。

（3）综合治理，发展循环经济

润银化工在环保治理中，依靠技术进步，扎实搞好污染防治，发展循环经济。

润银化工对系统冷却水和造气污水建造了循环水装置，并进行了多次技术改造，达到“两水”闭路循环，减少了一次水用量和污水排放量。对较难治理的造气污水和锅炉除尘废水采用高效微涡流塔板澄清器进行深度处理，使废水循环使用。

对于废渣处理，润银化工建设了动力结构调整项目，对造气炉渣经粉碎后作为循环流化床锅炉的燃料，锅炉灰渣外售给承包商用于水泥原料或其它建筑材料，全部综合利用。

东平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3 月 4 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泰鑫物流、鑫瑞装备、祥瑞化工在报告期内无任何环境违法不良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环保部《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制度的通知》（环发【2012】11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需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申请环保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积极办理相关环保核查事宜。

四、销售情况

（一）销售及营销模式

1、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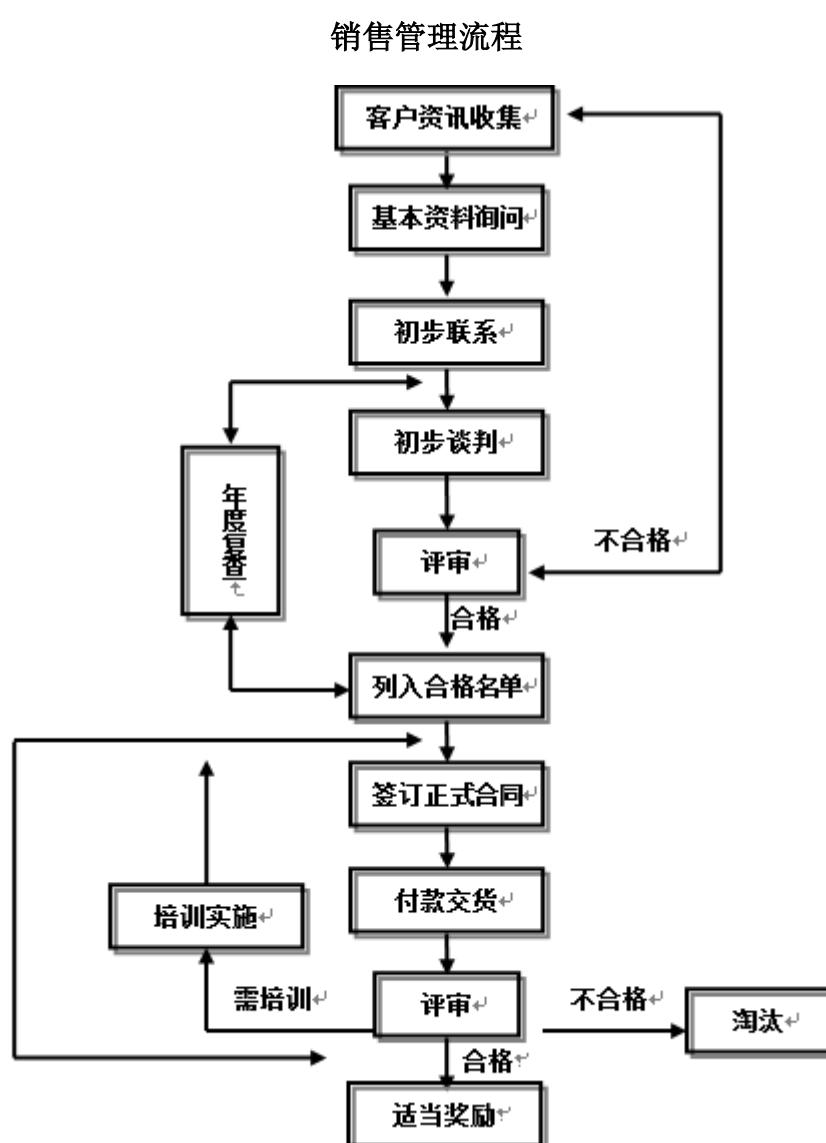
润银化工的销售模式是直营直销和经销商销售相结合的模式，各种产品实行先款后货的结算模式，每月与客户协商计划采购量。根据议定价格，在客户缴清

东源电器重大资产置换及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润银化工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货款后，由销售部门根据实际产量和客户的需要安排发货。

润银化工的尿素产品主要销售客户为大型经销商、农资公司及复合肥生产企业。分布在省内外各大销售区域的经销商和农资公司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和良好的销售渠道，充分保障了公司尿素产品销往终端农户。公司拥有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开元集团有限公司等多个大型优质客户。

润银化工的其他产品：甲醇、液氨主要通过经销商运输户的途径销往终端客户，乌洛托品以直接供应客户为主。



2、营销策略

（1）稳固与大客户的关系

润银化工始终坚持“诚信为本，互惠双赢”的经营理念，与国内外众多的知名企业，如中化化肥、中农控股、史丹利等建立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这些客户资金实力雄厚，销售网络健全，与之稳定的合作关系对公司的产品销售起到保障作用。

（2）注重销售网络建设

润银化工充分利用自身优越的地理优势，以山东为中心，向南、向北、向东辐射，南到广东、广西，北到东北三省及内蒙。通过与各省级农资公司和部分地级市级农资公司保持稳定的业务关系，拥有了众多的客户源；通过水路、公路、铁路等运输方式，及时销售，及时发运，保证了销售渠道的畅通。

（3）灵活定价

润银化工产品销售价格采取随行就市的原则，以占领市场为首要目标。销售部门每旬组织一次产品定价会，由信息收集人员、销售人员和财务人员参加，对影响产品价格的原料、成本、市场行情进行分析、评价和预测，制定本旬的指导价格，销售产品时参照指导价格，并可在一定幅度内灵活掌握。价格出入大的时候，必须提供充分理由，并及时报审。

此外，润银化工对稳定的老客户同期价格给予优惠，对区域市场采取不同的销售价格，以确保市场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二）产品销售及主要客户情况

1、产品的销售情况

润银化工主要产品是尿素，报告期内，尿素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约为 90%。除尿素以外，公司主要还销售乌洛托品、甲醇和液氨等产品。报告期，四种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尿素	销量（吨）	1,655,807.20	1,262,609.90
	销售收入（万元）	352,311.70	260,930.70
	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2,127.73	2,066.60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91.13%	87.71%

乌洛托品	销量（吨）	13,166.43	14,382.20
	销售收入（万元）	7,810.67	8,894.10
	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5,932.27	6,184.10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	2.99%
甲醇	销量（吨）	39,863.85	31,591.50
	销售收入（万元）	8,984.64	7,313.01
	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2,253.83	2,314.87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32%	2.46%
液氨	销量（吨）	70,749.15	40,716.39
	销售收入（万元）	3,569.45	10,395.86
	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2,821.94	2,553.24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92%	3.49%

2、销售区域分布情况

最近两年，润银化工尿素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约为 90%，尿素产品分区域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一、国内合计	386,569.85	99.99%	296,923.51	99.80%
其中：山东	286,598.68	74.13%	215,414.28	72.40%
北京	26,083.18	6.75%	41,206.95	13.85%
江苏	24,481.00	6.33%	16,843.20	5.66%
四川	13,454.66	3.48%	2,950.61	0.99%
安徽	11,844.76	3.06%	10,103.02	3.40%
新疆	7,035.68	1.82%	-	-
其他	17,071.89	4.42%	10,405.45	3.50%
二、国外合计	41.36	0.01%	596.96	0.20%
合计	386,611.21	100.00%	297,520.47	100.00%

润银化工生产的尿素主要销往山东省，报告期内，山东省销售占比均超过 70%。其他地区中，北京、江苏、安徽销售较多且相对稳定。

3、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润银化工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润银化工关系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2 年度				
1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387.39	5.79%
2	山东倍丰农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03.34	3.78%
3	四川省开元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28.82	3.24%
4	山东祥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82.52	2.84%
5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23.45	2.62%
	合计		70,625.52	18.27%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合并计算销售额，以下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润银化工关系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1 年度				
1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645.12	7.61%
2	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59.28	5.26%
3	四川省开元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81.30	3.12%
4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76.09	2.92%
5	山东祥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43.31	2.40%
	合计		63,405.10	21.31%

报告期内，润银化工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保持在20%左右。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50%的情况，不存在严重依赖个别客户的情况。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在上述客户中不拥有任何权益。

五、研发情况

（一）研发技术、产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润银化工已成功应用 HT-L 粉煤气化、LNG 液化甲烷等先进技术，为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打开了空间。同时，

公司在保障现有产品生产的同时，不断尝试对新型产品的研发，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研发的新型产品如下：

序号	主要研发产品	作用	进展情况
1	海藻液尿素	在尿素中加入海藻酸等其他活性物质（海藻类物质发酵得到），得到的尿素具有缓释和增产效果。	小批量生产
2	多肽尿素	在尿素中加入多肽液等其他活性物质，得到的尿素具有缓释和增产效果。	小批量生产
3	甲醛缓释尿素	在适应的条件下进行缩合反应，生成的缩合物溶解性降低或较难降解，达到肥料缓释的目的。	小批量生产
4	腐植酸尿素	在尿素中加入腐植酸等其他活性物质（褐煤提取得到），得到的尿素具有缓释和增产效果。	小批量生产
5	氨酸法复合肥	克服了传统工艺成粒率低、产量低、能耗高，具有肥效显著，颗粒美观等特点。	小批量生产
6	高塔复合肥	复合肥颗粒、营养成分更加均匀，外观更加美观，肥效更高。	小批量试验

（二）研发机构及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润银化工拥有健全的研发组织、有效的研发机制、先进的研发手段，以及完备的试验检测设施。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研发费用	营业收入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2 年度	13,235.61	391,791.01	3.38%
2011 年度	9,611.00	303,187.97	3.17%

（三）技术创新机制

润银化工注重更新科技工作理念，加大了对技术创新资源、活动和成果的管理力度，技术工作重点开始从单纯重视产品开发向重视技术创新能力提升转变，技术管理工作重点开始从单纯重视产品开发管理向重视技术创新管理转变。

润银化工始终坚持以科技创新促进企业发展的方向，建立起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科技创新体系。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5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并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成功续展。公司先后与清华大学、南京工业大学、北京化工大学、山东农业大学、中国农科院、航天科技集团北京动力研究院等十几处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建立了长期技术协作关系。

六、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情况

润银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公司依法拥有相关的产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76.68%，均处于良好状态。公司固定资产分类及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0,300.90	15,936.69	84,364.21	84.11%
机器设备	337,032.69	85,062.87	251,969.83	74.76%
运输设备	809.40	250.77	558.63	69.02%
电子设备	2,504.24	1,506.73	997.50	39.83%
合计	440,647.23	102,757.05	337,890.18	76.68%

1、主要设备

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260 吨锅炉	3	14,324.10	10,970.05	76.58%
尿素合成塔	12	10,919.27	9,252.35	84.73%
氮氢气压缩机	14	13,427.03	9,030.04	67.25%
NH 压缩机主机	5	5,687.86	5,598.64	98.43%
管道	3	11,022.99	4,689.77	42.55%
鼓风机	10	4,584.67	4,546.19	99.16%

变压吸附制氧装置	1	3,884.31	3,846.53	99.03%
造气炉	8	5,729.48	3,390.11	59.17%
吸收塔	2	3,612.22	3,370.44	93.31%
背压式汽轮机	3	3,392.64	3,191.66	94.08%
氨合成塔外壳	5	4,494.19	3,040.57	67.66%
二氧化碳汽提塔	1	3,021.76	2,991.92	99.01%
CO ₂ 压缩机	10	4,472.25	2,921.07	65.32%
造气炉	8	3,370.42	2,894.37	85.88%
汽提塔	2	2,845.67	2,472.79	86.90%
高压甲铵冷凝器	1	2,446.80	2,422.64	99.01%
反渗透处理工程	3	2,334.52	2,231.63	95.59%
汽轮机	2	3,297.00	2,097.72	63.63%
II 期尿素高压圈改造	1	2,414.70	2,075.01	85.93%
脱硫塔	2	1,998.73	1,988.18	99.47%
NH 压缩机辅机	4	1,906.47	1,876.29	98.42%
立式氨冷冷交组合器	2	1,854.32	1,844.54	99.47%
终端水装置.处硬水装置	1	1,823.60	1,813.98	99.47%
甲铵冷凝器	2	2,028.99	1,707.28	84.14%
回收氢气变压吸附装置	2	1,975.30	1,701.88	86.16%
膜分离 CH ₄ 回收装置	2	1,516.53	1,509.29	99.52%
电缆	1	4,371.61	1,494.52	34.19%
液体贮存系统	1	1,441.95	1,434.43	99.48%
氨合成废热回收器	1	1,372.05	1,359.68	99.10%
分馏塔系统	1	1,337.84	1,330.94	99.48%
电力变压器	3	1,756.39	1,330.11	75.73%
深度净化塔	1	1,339.77	1,325.63	98.94%
化机厂自制管道	1	1,666.89	1,239.76	74.38%
水解塔	2	1,299.54	1,227.76	94.48%
氮气压缩机	1	1,228.00	1,221.52	99.47%
氮氢膜分离装置	4	1,214.31	1,156.33	95.23%
再生塔	1	1,344.56	1,152.96	85.75%
高压洗涤器	1	1,154.81	1,143.40	99.01%
膜分离水处理装置	2	1,120.83	1,063.62	94.90%

2、房屋、建筑物

序号	证号	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m ²)	座落地点	设计用途	是否抵押
1.	东房权证 2008 字第 10285 号	润银化工	3,955	东平县彭集镇	办公	是
2.	东房权证 2008 字第 10312 号	润银化工	40,806.63	东平县彭集镇	生产	是
3.	东房权证 2008 字第 10284 号	润银化工	41,635.10	东平县彭集镇	生产、办公	是
4.	东房权证 2008 字第 10286 号	润银化工	5,792	东平县彭集镇	生产	是
5.	东房权证 2008 字第 10311 号	润银化工	28,601.02	东平县彭集镇	生产	是
6.	东房权证 2008 字第 10310 号	润银化工	4,564.85	东平县彭集镇	生产、办公	是
7.	东房权证 2008 字第 10283 号	润银化工	11,208.7	东平县彭集镇	办公、生产	是
8.	东房权证彭集镇字第 004161 号	润银化工	24,710.92	东平县彭集镇	工业用房	是
9.	东房权证彭集镇字第 004160 号	润银化工	18,296.1	东平县彭集镇	工业用房	是
10.	东房权证 2008 字第 10287 号	润银化工	9,633.9	东平县彭集镇	生产、其他用途	是
11.	东房权证彭集镇字第 004051 号	润银化工	28,379.66	东平县彭集镇	工业用房	是
12.	东房权证彭集镇字第 003820 号	润银化工	6,294.32	东平县彭集镇	工业用房	是
13.	东房权证彭集镇字第 003819 号	润银化工	19,613.72	东平县彭集镇	工业用房	是
14.	东房权证彭集镇字第 004162 号	润银化工	13,868.63	东平县彭集镇	工业用房	是
15.	东房权证彭集镇字第 003818 号	润银化工	27,644.14	东平县彭集镇	工业用房	是
16.	东房权证彭集镇字第 003816 号	润银化工	3,168	东平县彭集镇	工业用房	是
17.	东房权证彭集镇字第 003817 号	润银化工	4,976.71	东平县彭集镇	工业用房	是

18.	东房权证 2008 字第 10289 号	鑫瑞装备	5,897.42	东平县彭集镇 105 国道西	生产、办公、 仓库、传达、 其他用途	是
-----	----------------------	------	----------	-------------------	--------------------------	---

注：润银化工有部分房屋及建筑物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二）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润银化工及其子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无形资产的使用情况良好：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47,044.94	2,912.40	44,132.54
软件	217.88	52.15	165.73
合计	47,262.83	2,964.55	44,298.27

1、土地使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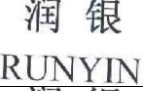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	产权归属	使用权终止日期	面积(M ²)	位置	用途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1	东国用（2008）字第 30 号	润银化工	2053 年 11 月 8 日	11,024.00	东平县彭集镇	工业	出让	是
2	东国用（2009）字第 159 号	润银化工	2051 年 11 月 14 日	183,097.40	东平县彭集镇	工业	出让	是
3	东国用（2008）字第 512 号	润银化工	2056 年 10 月 26 日	30,416.00	东平县彭集镇	工业	出让	是
4	东国用（2008）字第 511 号	润银化工	2039 年 12 月 30 日	36,484.00	东平县彭集镇	工业	出让	是
5	东国用（2008）字第 468 号	润银化工	2048 年 3 月	41,425.00	东平县彭集镇	工业	出让	是
6	东国用（2008）字第 29 号	润银化工	2053 年 11 月 8 日	14,000.00	东平县彭集镇	工业	出让	是
7	东国用（2008）字第 36 号	润银化工	2053 年 11 月 8 日	95,507.00	东平县彭集镇	工业	出让	是
8	东国用（2008）字第 23 号	润银化工	2055 年 8 月 10 日	100,864.00	东平县彭集镇	工业	出让	是
9	东国用（2008）字第 594 号	润银化工	2055 年 8 月 10 日	100,398.00	东平县彭集镇	工业	出让	是
10	东国用（2011）字第 158 号	润银化工	2055 年 8 月 10 日	153,800.00	东平县彭集镇	工业	出让	是
11	东国用（2011）	润银	2056 年 9	119,754.00	东平县	工业	出让	是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	产权归属	使用权终止日期	面积(M ²)	位置	用途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字第 135 号	化工	月 18 日		彭集镇			
12	东国用(2012)字第 152 号	润银化工	2054 年 2 月 8 日	90,246.00	东平县彭集镇	工业	出让	是
13	东国用(2012)字第 153 号	润银化工	2056 年 9 月 18 日	122,429.00	东平县彭集镇	工业	出让	是
14	东国用(2012)第 049 号	泰鑫物流	2061 年 8 月 7 日	46,223.00	东平县彭集镇	工业	出让	否
15	东国用(2012)第 048 号	泰鑫物流	2061 年 8 月 7 日	55,457.00	东平县彭集镇	工业	出让	否
16	东国用(2008)第 513 号	鑫瑞装备	2052 年 11 月 13 日	39,575.00	东平县彭集镇	工业	出让	是

2、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润银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及授权使用的商标情况如下：

（1）润银化工拥有的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号	到期日
1.		润银化工	第 1 类	7964769	2021 年 1 月 27 日
2.		润银化工	第 5 类	7827727	2021 年 1 月 6 日
3.		润银化工	第 7 类	7827726	2021 年 1 月 13 日
4.		润银化工	第 31 类	7827725	2021 年 3 月 13 日
5.		润银化工	第 37 类	7964768	2021 年 3 月 20 日
6.		润银化工	第 39 类	7827722	2021 年 1 月 13 日
7.		润银化工	第 40 类	7827721	2021 年 3 月 13 日
8.		鑫瑞化工	第 37 类	5486265	2020 年 3 月 6 日
9.		鑫瑞化工	第 6 类	5486237	2019 年 10 月 6 日
10.		鑫瑞化工	第 7 类	5486266	2019 年 6 月 6 日

(2) 商标许可合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瑞星集团与润银化工于2013年1月1日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瑞星集团将其拥有的第623435号注册商标“”无偿许可给润银化工使用，许可使用期限为2013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29日，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

3、专利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润银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及授权使用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有效期限
1.	一种尿素工艺冷凝液的处理工艺	中国寰球工程公司、润银化工、安徽临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	ZL01100015.5	2001年1月3日至2021年1月2日
2.	一种割规	润银化工	实用新型	ZL201120362642.8	2011年9月26日至2021年9月25日
3.	高效节能除尘器	润银化工	实用新型	ZL201120362615.0	2011年9月26日至2021年9月25日
4.	螺旋式导热油加热熔硫釜	润银化工	实用新型	ZL201220200207.X	2012年5月7日至2022年5月6日
5.	合成氨放空气等压氨回收液氨分离器	润银化工	实用新型	ZL201220346140.0	201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17日
6.	喷头雾状喷淋式洗氨塔	润银化工	实用新型	ZL201220346154.2	201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17日
7.	合成氨放空	润银化工	实用新型	ZL2012203461	2012年7月18日至

	气氢气分离器			53.8	2022 年 7 月 17 日
8.	合成氨放空 气 U 型管套 管加热器	润银化工	实用新型	ZL2012203461 51.9	2012 年 7 月 18 日至 2022 年 7 月 17 日

第六章 换股吸收合并新增股份情况

一、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新增股份的类型、每股面值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拟新增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 1.00 元。

（二）新增股份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向本次吸收合并对象润银化工股东发行股份换股，其发行价格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本次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东源电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5.34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换股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三）新增股份的发行数量

本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与瑞星集团持有的等值部分润银化工股份进行置换，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置出资产依据东洲评估出具的评估结果作价 48,946.62 万元，全部置出资产由瑞星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单位接收；瑞星集团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润银化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基础，以此计算等值于上述置出资产的润银化工 1,967.19 万股股份作为支付对价，约占润银化工股份的 12.05%。若自定价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期间，东源电器进行现金分红，则置出资产的作价在前述评估值的基础上相应扣除东源电器现金分红的金额而最终确定，瑞星集团作为对价应支付的润银化工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3]第 120 号）吸收合并对象润银化工截至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 406,065.60 万元，由此确定润银化工作价为 406,065.60 万元。在考虑上述重大资产置换的基础上，换股对象

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取得的东源电器新增股份数量为：新增股份总数=（润银化工工作价×换股对象持有的全部润银化工股份数/润银化工股份总数）/东源电器换股价格，按照该公式计算出的东源电器新增股份数量为 668,762,135 股；各换股对象取得的新增股份数=（润银化工工作价×各换股对象分别持有的润银化工股份数/润银化工股份总数）/东源电器换股价格。按照上述公式，瑞星集团换股取得的东源电器股份数量=[406,065.60 万元×（13,770.00 万股－1,967.19 万股）/16,320.00 万股]/5.34 元，为 549,945,824 股。

各换股对象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取得的东源电器股份数应为整数，如各换股对象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取得的东源电器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相关零碎股将按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关于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如自定价基准日至换股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换股价格以及新增股份总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不考虑配套融资，本公司本次吸收合并润银化工拟新增股份总数为 668,762,135 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占本次交易后公司股本总数 922,130,135 股的 72.52%。润银化工股东通过本次吸收合并获得的东源电器新增股份数量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润银化工原股东	获得新增股份数	占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1	瑞星集团	549,945,824	59.64%
2	苏信元丰	21,727,013	2.36%
3	江阴安益	19,553,314	2.12%
4	华鼎丰睿二期	13,034,956	1.41%
5	华鼎丰睿	8,697,333	0.94%
6	润银化工个人股*	55,803,695	6.05%
	合计	668,762,135	72.52%

注：换股尾差按上述约定处理

（四）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本次新增股票拟上市的交易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五）新增股份锁定期

1、瑞星集团与实际控制人孟广银先生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2、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发行对象，除瑞星集团与孟广银以外的其他润银化工股东：若取得新增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润银化工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拥有的该等新增股份；若取得新增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润银化工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少于 12 个月，则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该等新增股份。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二、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出具的《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0272 号）和天华大彭出具的上市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报告（苏天会审四[2013]3 号）。本公司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比较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12-31/2012 年度		2011-12-31/2011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总额	107,880.48	709,597.26	93,334.16	612,377.24
负债总额	56,633.54	537,101.14	43,621.02	473,840.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4,275.75	172,496.13	43,179.88	138,536.52
营业收入	59,337.55	391,791.01	61,028.57	303,187.97
营业利润	3,965.38	40,627.02	4,169.77	21,534.96
利润总额	5,832.81	41,835.48	5,543.75	25,714.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93.72	36,438.17	3,647.26	21,498.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40	0.14	0.2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75	1.87	1.70	1.50
------------	------	------	------	------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资产规模大幅增加，基本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显著提升，盈利能力明显改善。

三、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交易前，孙益源持有本公司 43,146,00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7.03%，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若不考虑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完成后，瑞星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549,945,824 股，占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的 59.64%；孟广银为瑞星集团控股股东，孟广银将间接及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 550,025,035 股股份，占本次交易完成后总股本的 59.65%，本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瑞星集团，实际控制人孟广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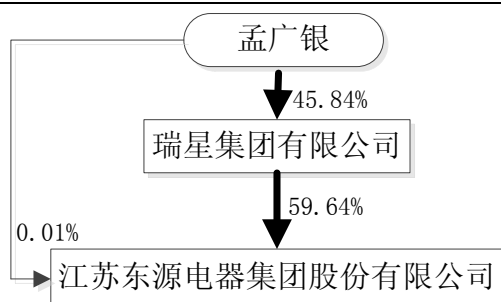
若不考虑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922,130,135 股。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注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瑞星集团			549,945,824	59.64	
苏信元丰			21,727,013	2.36	
江阴安益			19,553,314	2.12	
华鼎丰睿二期			13,034,956	1.41	
华鼎丰睿			8,697,333	0.94	
润银化工个人股*			55,803,695	6.05	
孙益源	43,146,000	17.03	43,146,000	4.61	
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063,186	7.52	19,063,186	2.04	
邱卫东	7,748,798	3.06	7,748,798	0.83	
吴强	232,570	0.09	232,570	0.03	
其他社会公众股	183,177,446	72.30	183,177,446	19.86	
合计	253,368,000	100.00	922,130,135	100.00	

注：润银化工个人股指在山东产权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托管的全部自然人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四、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瑞星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将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份的 30%。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收购人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人可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鉴于瑞星集团已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其取得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待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瑞星集团将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

第七章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配套融资的背景情况

在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获得核准的前提下，东源电器拟通过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预计不超过 11 亿，未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类型、每股面值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12 个月内实施。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等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符合公司认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但不包括东源电器现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也不包括瑞星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等相关规定，通过询价方式向符合条件的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2013年3月14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即4.81元/股，满足相关要求。最终发行价格在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文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五）配套融资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预计不超过11亿元，未超过本次总交易量金额的25%；发行价格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不超过本次总交易量金额的25%）除以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发行价格（以4.81元/股作为底价经询价确定）。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2,869.02万股（按发行底价计算），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后上市公司股权的比例不超过18.94%。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保荐人）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六）配套融资的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七）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拟上市的交易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八）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锁定期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本次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华林证券，具有保荐机构资格，符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要求的资格。

第八章 本次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东源电器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瑞星集团所持有的润银化工的部分等值股份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同时，东源电器向润银化工除东源电器以外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润银化工，东源电器成为存续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润银化工予以注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资产置换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所述。

一、《吸收合并协议》

东源电器与润银化工于 2013 年 3 月 14 日签署《吸收合并协议》，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

1、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概述

为切实发挥东源电器作为上市公司的资源整合功能，东源电器拟以全部资产和负债与瑞星集团拥有的等值部分的润银化工股份进行置换。

同时，东源电器将向润银化工除东源电器以外的全体股东增发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润银化工，东源电器成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润银化工的所有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责任、在册职工等，东源电器因与瑞星集团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取得的润银化工股份将在换股吸收合并中予以注销。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润银化工解散并注销，润银化工除东源电器以外的全体股东所持有的润银化工相应转换为东源电器的新增股份。

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和换股吸收合并交易同时生效、互为前提。任何一项或多项内容因未获得中国政府主管部门或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其他项均不予实施。

2、新增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吸收合并拟新增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3、新增股份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价格为东源电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首次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5.34 元/股，作为本次吸收合并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若在定价基准日至换股日期间，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东源电器换股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资产作价

东源电器拟置出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价以东洲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3】第 0040156 号）为依据确定；润银化工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以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3]第 120 号）为依据，由此确定本次交易中润银化工作价为 4,060,656,000.00 元。

交易双方同意，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和换股吸收合并对象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

5、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数量

考虑到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因素，换股对象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取得的东源电器新增股份的发行数量为：本次新增股份总数=（润银化工作价×换股对象持有的全部润银化工股份数/润银化工股份总数）/东源电器换股价格；各换股对象取得的新增股份数=（润银化工作价×各换股对象分别持有的润银化工股份数/润银化工股份总数）/东源电器换股价格。按照该公式计算出的东源电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新增股份数量为 668,762,135 股。

各换股对象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取得的东源电器股份数应为整数，如各换股对象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取得的东源电器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相关零碎股份将按照中登公司关于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如自定价基准日至换股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换股价格以及本次新增股份总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6、滚存利润的安排

润银化工于基准日经审计的所有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合并完成后将由存续公司，即东源电器新老股东共享。

7、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的新增股份将于发行结束后在深交所上市。

（二）资产交割及业务承继

1、经双方协商同意，自合并完成日起，润银化工全部资产（包括需要在有权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过户手续的相关资产以及无需办理该等变更登记、过户手续的相关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均由东源电器承继，相应的权益和风险均由东源电器享有和承担。如东源电器须因前述资产承继事项办理相关变更登记、过户手续，则东源电器应尽快予以办理；如暂未能办理形式上的变更登记、过户手续（如房地产过户手续、对外投资权益的变更手续、车辆过户手续等），则该等资产的实质权利、权益亦自合并完成日起归属于东源电器享有。

2、双方同意，双方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各自的债权人发布有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的通知和公告将依法按照各自债权人的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充分有效的担保。

3、双方同意，润银化工在合并完成日前已开展并仍须在合并完成后继续开展的业务将由存续公司继续开展，润银化工在合并完成日前已签署并仍须在合并完成后继续履行的有效协议的履约主体将自合并完成日起由润银化工变更为存续公司。

（三）员工安置

双方同意本次合并完成后，润银化工的全体在册员工将由东源电器全部承接。润银化工全体在册员工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合并完成之日起由东源电器享有和承担，东源电器继续履行润银化工与其在册员工签署的相关劳动合同。

（四）现金选择权

为保护东源电器股东的利益，双方一致同意由瑞星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向东

源电器持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东源电器异议股东指在正式审议换股吸收合并事项的东源电器股东大会表决换股吸收合并议案时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自东源电器正式审议换股吸收合并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起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票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东源电器股东。对于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持有该等股份的东源电器异议股东无权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

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东源电器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东源电器之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的按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东源电器股票交易均价确定并且公告的现金对价，具体价格为 5.34 元/股，并将相应的股份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换股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关于现金选择权的申报、实施的具体方案由东源电器董事会另行制定并公告。

本现金选择权是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一部分，若本次合并方案因未能获得有权机关的批准而无法实施的，则东源电器股东不得行使上述现金选择权。

（五）收购请求权

为了保护润银化工股东利益，交易双方一致同意由瑞星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向润银化工异议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有权行使收购请求权的润银化工异议股东指在正式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的润银股东大会表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议案时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自润银化工正式审议换股吸收合并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起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票直至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润银化工股东。对于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持有该等股份的润银化工异议股东无权主张行使收购请求权。

行使收购请求权的润银化工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润银化工之股份，在收购请求权实施日，获得由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支付的按照本次交易中润银化工每股作价（即润银化工作价/润银化工股份总数）确定并公告的现金对价，

具体价格为 24.88 元/股，并将相应的股份过户给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如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前，润银化工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则前述收购请求权的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润银化工（或指定的第三方）将根据具体方案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润银化工异议股东行使收购请求权所涉及的润银化工股份的计算和交割手续，将润银化工异议股东行使收购请求权所对应的股份过户至购买该等股份的第三方名下，并将相应的对价转让润银化工异议股东的资金账户中。

若本协议未生效导致本交易最终不能实施，则本收购请求权条款自始不生效，润银化工异议股东不能行使该等收购请求权。

（六）保证及承诺

1、交易双方各自保证：

（1）交易双方均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注册、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

（2）交易双方在各自的权利和营业范围之中，已采取必要的公司行为进行适当的授权，在不违反对各自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或合同限制的情况下，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3）交易双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是各自真实意思的表示，双方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认真审阅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双方不会以本协议显示公平、存在重大误解等理由要求撤销、终止、解除、变更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主张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效；

（4）在为本协议的签署所进行的谈判和协商的过程中，交易双方向对方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的。

2、交易双方均承诺其将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并且不会从事任何有悖本协议契约目的的行为。

3、交易双方将承担由于违反上述各款保证及承诺而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交割期间损益归属

双方同意，如润银化工自评估基准日至东源电器吸收合并润银化工完成日期间实现盈利导致润银化工相应的净资产增加，则增加部分的净资产归东源电器所有；如润银化工自评估基准日至东源电器吸收合并润银化工完成日期间发生亏损导致润银化工相应的净资产减少，则减少部分的净资产应在经审计确定后由润银化工控股股东瑞星集团以现金方式向东源电器补足。润银化工自评估基准日至东源电器吸收合并润银化工完成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情况应以经润银化工、东源电器认可的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八）税费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之政府主管部门、证券登记或交易主管部门收取的税费，由双方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证券登记或交易主管部门现行明确的有关规定各自依法承担。

（九）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1、生效条件

该协议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全部获得全部满足之首日起生效：

- （1）本次吸收合并方案获得东源电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吸收合并方案获得润银化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获得瑞星集团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
- （4）本次吸收合并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5）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豁免瑞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如需）；
- （6）本次交易获得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审批、核准或同意（如有）。

双方应当积极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各项审批申报手续。

2、协议终止、解除

（1）合并完成日前，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以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以终止本协议。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或多项的，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对方的方式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①因有权监管部门、政府主管部门、证券登记或交易主管部门、司法机构对本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本协议终止、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者导致本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以致严重影响签署本协议时的目的；

②如有权监管部门、政府主管部门、证券登记或交易主管部门、司法机构明确表示不同意本协议的部分条款且该部分条款将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影响以致严重影响签署本协议时的目的；

③如本协议所依赖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发生变化，致使本协议的主要内容成为非法，或由于国家的政策、命令，而导致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主要义务；

④如本协议包含的任何一方作出的保证及承诺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不真实或不准确的情况。

（3）由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与重大资产置换事宜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交易，因此，如果东源电器就与瑞星集团资产置换而与瑞星集团签署的相关资产置换协议在正常履行完毕前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无效的，则本协议自动失效，在本协议由于前述原因失效的情况下，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不再实施。

（十）违约责任

1、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他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若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将导致守约方最终不能取得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应当

二、《资产置换协议》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13年3月14日，东源电器与瑞星集团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拟置出资产作价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重组评估报告书》（沪东洲资评报字【2013】第0040156号），截止2012年12月31日，东源电器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89,466,200.57元，经双方协商确定，东源电器全部资产及负债的置换交易价格为489,466,200.57元。若自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东源电器进行现金分红，则置出资产的作价在前述评估值的基础上相应扣除东源电器现金分红的金额而最终确定，瑞星集团应支付的润银化工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2、拟置入资产作价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3]第120号），截止2012年12月31日，润银化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4,060,656,000.00元，以此计算等值于上述置出资产的润银化工股份为19,671,916股股份，约占润银化工股份总数的12.05%。经双方协商确定，瑞星集团以其持有的润银化工19,671,916股股份，其作价与上述置出资产的作价相同，交易价格均为489,466,200.57元。如自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东源电器进行现金分红使得置出资产的作价发生调整的，则前述置入资产的作价以及等值于置入资产作价的瑞星集团持有的润银化工股份数应相应进行调整。

（三）支付方式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照本协议所确定的条件和方式，将东源电器全部资产及负债与瑞星集团所持有经审计、评估确认的等值部分的润银化工19,671,916股股

（四）资产交割

1、交易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后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主管部门或授权部门的要求互相配合尽快办理本次资产置换涉及之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变更登记、过户及交割手续，双方应协商确定本次资产置换的资产交割日，并应于资产交割日签署相应的资产交割确认书，对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交割情况予以确认。

2、交易双方同意，自资产交割日起，全部置出资产（包括公司名称、需要在有权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过户手续的相关置出资产以及无需办理该等变更登记、过户手续的相关置出资产）的所有权归瑞星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所有，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均由瑞星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享有和承担，如在资产交割日后由东源电器先行承担了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义务、责任或风险，瑞星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应向东源电器进行相应的补偿，保证东源电器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如在资产交割日仍有部分置出资产的相关变更登记、过户手续未办理完毕，则双方仍应积极配合尽快继续办理完毕相关的变更登记、过户手续。

3、交易双方同意，于资产交割日，对于包含在置出资产中但根据合同性质、当事人约定或法律规定又无法交割予瑞星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的东源电器各项负债（具体以基准日东源电器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所记载的为准），东源电器应留存置出资产中的等额货币资金，用于解决该等负债。

4、交易双方同意，自资产交割日起，与置入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均由东源电器享有和承担。

5、为便于本次交易的实施，在不实质性改变置出资产范围、价值且事先取得瑞星集团同意的情况下，东源电器可以对部分资产或全部置出资产进行先期的内部调整、重组（包括但不限于以部分或全部置出资产先行投资设立子公司或过户至子公司等方式），置出资产在交割时的具体形式将根据内部调整、重组的实施情况予以最终确定。

（五）人员安置

经双方协商同意，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东源电器的现有员工由置出资产接收方瑞星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接。为本次资产置换之目的及东源电器现有职工权益的充分保护和劳动关系的稳定过渡，东源电器将组织召开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对相关职工安置方案进行审议、表决。

（六）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经双方同意，置出资产自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瑞星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享有、承担，不因置出资产自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产生盈利或亏损而改变置出资产的交易作价。经交易双方确认，置出资产自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情况应以经双方认可的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七）税费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次资产置换所涉及政府主管部门、证券登记或交易主管部门收取的税费，由交易双方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政府部门、证券登记或交易主管部门现行明确的有关规定各自依法承担。

（八）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首日起生效：

- 1、本次交易获得东源电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获得瑞星集团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获得润银化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5、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豁免瑞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如需）；
- 6、本次交易获得法律法规及监管部分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审批、核准

鉴于本次资产置换与东源电器吸收合并润银化工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交易，如果东源电器就吸收合并润银化工而与润银化工签署的相关吸收合并协议在正常履行完毕前被终止、解除、撤销或认定为无效的，则本协议自动失效，在本协议由于前述原因失效的情况下，本次资产置换将不再实施并且置出资产仍归属于东源电器所有、置入资产仍归属于瑞星集团所有。

（九）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者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他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将导致守约方最终不能取得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取得的利益，该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守约方预期取得的一切利益。

三、《盈利补偿协议》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13年3月14日，东源电器与瑞星集团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

（二）净利润预测数及盈利补偿期间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3]第120号《资产评估报告》，润银化工于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43,667.33万元、49,142.57万元、54,759.92万元、58,440.27和60,469.70万元。

交易双方同意，本次交易之盈利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双方确认，标的资产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如本次交易于2013年度实施完毕，则相应的盈利补偿期间即为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如本次交易于2013年以后年度实施完毕，则盈利补偿期间相应顺延。每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应不低于当年的净

（三）盈利预测差异的确定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实施完毕的当年及之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内，东源电器应当于盈利补偿期间内每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润银化工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数”）与该年度净利润预测数（以下简称“预测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应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意见”），且专项审核意见的出具时间不晚于东源电器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

（四）补偿方式

若盈利补偿期内任一年度润银化工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该年度净利润预测数，则瑞星集团需要按照本协议约定以股份补偿的方式进行盈利补偿。

（五）盈利预测补偿操作细则

在补偿期内，采取逐年分别补偿的方式，具体如下：

1、在盈利补偿期间内，东源电器应在其每年年报披露后 10 个交易日内，计算瑞星集团应补偿股份数，并在实际补偿前，将瑞星集团持有的该等值应补偿股份划转至东源电器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进行锁定。该等在专户中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所分配的现金红利归东源电器所有，且该等锁定股份因东源电器送股、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亦在专户中进行锁定。在逐年计算盈利补偿期间瑞星集团应补偿股份数时，若某一年度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则该年度应补偿股份数按 0 计算，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并不相应扣减其他年度经计算补偿瑞星集团应补偿的股份数。双方对盈利补偿期间内瑞星集团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方法共同确认如下：

盈利补偿期间内，瑞星集团每年应补偿股份数按以下公式计算：瑞星集团每年应补偿股份数=（润银化工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润银化工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实现数）/盈利补偿期间内三个会计年度润银化工的净利润预

测数总额×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增发之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新增股份”）总数－盈利补偿期间内已计算锁定的应补偿股份数。如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实施送股、转增股本的，则上述公式中“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增发之股份总数”、“盈利补偿期间内已计算锁定的应补偿股份数”均应包括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数。

2、在盈利补偿期间届满时，东源电器应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润银化工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润银化工期末减值额/本次交易中润银化工作价>盈利补偿期间内已计算锁定的应补偿股份总数/本次新增股份总数，则瑞星集团应另行补偿股份。润银化工期末减值额为本次交易中润银化工作价减去其期末评估值并扣除盈利补偿期间内其股东增资、减值、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最终应以东源电器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为依据确定。

交易双方确认，瑞星集团应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瑞星集团应另行补偿股份数=润银化工期末减值额/本次新增股份之每股发行价格－盈利补偿期间内已计算锁定的应补偿股份总数。

交易双方同意，东源电器应于盈利补偿期间最后一个年度年报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瑞星集团应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并在实际补偿前，将其持有的该等应另行补偿股份划转至专户内进行锁定，该等锁定股份不拥有表决权，所分配的现金红利归东源电器所有，且该等锁定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亦在专户中进行锁定。

3、如盈利补偿期间届满后，瑞星集团届时持有的东源电器股份数少于根据上述补偿条款分别计算出瑞星集团应补偿的股份合计数（以下“合计应补偿股份”），则瑞星集团应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及时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相应数量的东源电器股份以补足前述差额部分，该等差额部分的股份应一并转入专户锁定并依本协议之约定以回购注销或赠送给其他股东。瑞星集团最终实际补偿的股份总数不应超过东源电器本次新增股份总数，如盈利补偿期间内东源电器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情况的，则作相应调整。

4、交易双方同意，如盈利补偿期间届满后瑞星集团合计应补偿股份大于 0，

则上市公司应以总价款 1 元的价格对该等合计应补偿股份予以回购并注销。上市公司应于盈利补偿期间最后一个年度年报披露后 2 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股份回购及注销事宜，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股份回购及注销事宜后尽快办理完毕有关股份回购及注销手续。

如上述股份回购及注销事宜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则瑞星集团应将上述合计应补偿股份于致使股份回购及注销事宜无法实施的事由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赠送给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上市公司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瑞星集团以外的股东），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之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瑞星集团认购的本次新增股份后东源电器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六）违约责任

瑞星集团承诺将按照本协议之约定履行其股份补偿义务。如瑞星集团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履行其股份补偿义务，则东源电器有权要求瑞星集团立即履行，并可要求瑞星集团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自《资产置换协议》及《吸收合并协议》生效之日起而自动生效。

第九章 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东源电器已按照《吸收合并协议》完成了原有资产的定价、审计和评估等工作，拟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注入具有盈利能力强的优质资产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源电器主营业务将变更为尿素、甲醇、乌洛托品及液氨等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近年来，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的 1 号文件把发展农村经济、实现粮食稳定增产作为年度的重要工作任务。公司所处的行业是肥料制造业的氮肥制造业，是确保粮食稳定增产的重要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将“氮肥企业节能减排和原料结构调整”列为鼓励类。《化肥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指出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技术创新、完善准入制度、节能减排等措施，加快促进基础肥料向优势企业集中，逐步形成以大型化肥企业为主导的生产格局，鼓励大型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及建设化肥基地，进一步壮大经营规模和实力。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尿素产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5]87 号），国内企业生产销售的尿素产品暂免征收增值税。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化肥企业生产用电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773 号），化肥生产用电价格继续实行优惠政策。

因此本次完成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次交易吸收合并对象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吸收合并对象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国家及地方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土地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从事的各项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发行在外的股份 253,368,000 股，其中社会公众持股 202,240,632 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79.82%。若不考虑配套融资，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为 922,130,135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 21.93%，大于 10%。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源电器的股权结构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源电器的股权结构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若不考虑配套融资，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社会公众持股为 202,240,632 股，占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93%，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送有关监管部门审批。在本次交易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处理履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充分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整个交易过程中，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和拟吸收合并资产的价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按照市场化的原则，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确定。整个交易过程中，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注了本次交易的背景、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以及重组后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对本次交易方案提交董事会表决前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时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置出资产及换股吸收合并对象润银化工进行评估、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均不存在利益关系、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资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好的相关性、评估定价具有公允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为上市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本公司对本次交易拟置出的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处置权，该等资产上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根据《资产置换协议》，交易双方协商同意，于资产交割日，对于包含在置出资产中但根据合同性质、当事人约定或法律规定又无法交割予瑞星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的东源电器各项负债（具体以基准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所记载的为准），东源电器应留存置出资产中的等额货币资金用于解决该等负债。

本次交易拟吸收合并对象为润银化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润银化工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拟吸收合并资产中主要房产已取得房产证，土地使用权均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根据双方协商同意，拟吸收合并对象润银化工的全部资产、负债、权利、义务、责任、业务均由东源电器承继，相应的权益和风险均由东源电器享有和承担。如东源电器须因前述资产承继事项办理相关变更登记、过户手续，则东源电器应尽快予以办理；如暂未能办理形式上的变更登记、过户手续，则该等资产的实质权利、权益亦自合并完成日起归属于东源电器。本次交易完成后，润银化工法人资格将注销，相关的债权债务关系将由存续公司承继与承接。

综合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本次交易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将有保证本次交易的实施，同时有力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系列开关、开关柜、变压器、互感器等输配电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目前客户主要以国家电网、省网公司为主，企业用户为辅，对国家电网、省网公司客户收入依赖程度较高。2011 年之前，国家电网系统的输配电设备主要由各省网公司根据其需求自主采购，但自 2011 年以来，国家电网公司逐渐将各省网公司的自主招标权收回，开始实施集中招标采购，导致公司在国家电网系统的主要竞争区域由江苏省及临近省份转为国家电网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也由区域性输配电设备生产企业转为全行业的输配

电设备生产企业，致使公司的地域竞争优势被削弱，以及受国内经济形势、行业政策、行政调控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主营业务未来增长潜力有限。通过本次交易，本公司将整体剥离所有资产及负债，同时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的方式，将润银化工注入本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完成业务转型，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提高，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将得到大幅改善，上市公司将获得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润银化工 2011 年度、201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1,498.41 万元、36,438.17 万元，预计 2013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可达到 43,667.33 万元。2012 年，尽管受到国内整体经济增长速度放缓的影响，润银化工的盈利能力仍然保持快速的增长。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润银化工，润银化工的盈利能力较好，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独立经营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控股股东瑞星集团与实际控制人孟广银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保证东源电器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上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

东源电器重大资产置换及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润银化工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一）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持续经营时间应在3年以上，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2,000元

本次吸收合并对象润银化工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根据立信出具的润银化工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0269 号），润银化工 2011 年度、201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1,498.41 万元、36,438.17 万元，符合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规定。

（二）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接受关于证券市场环境运作知识辅导和培训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源电器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按照规范的法律程序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吸收合并对象润银化工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润银化工任职情况	履历情况
1	孟广银	男	1965 年 9 月	董事长	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东平化肥厂技术科技技术员、纯碱车间主任，东平化工总厂技术科技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2002 年至 2011 年 3 月任润银化工总经理；2003 年至今任瑞星集团董事长，润银化工董事长。
2	张成胜	男	1973 年 11 月	董事、总经理	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5 年 12 月参加工作，2011 年 3 月至今任润银化工董事、总经理。

3	张殿顺	男	1955 年 10 月	董事	大专学历，工程师。历任东平化肥厂动力股技术员、碳化车间保全组长，东平化工总厂计量室主任，润银化工质监部主任、团委书记、热电厂厂长、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瑞星集团董事、副总经理、润银化工董事。
4	王广宏	男	1957 年 2 月	董事	大专学历，经济师。历任东平化肥厂团委书记、党办主任、厂办主任，润银化工办公室主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现任瑞星集团董事、副总经理、润银化工董事。
5	孙传顺	男	1954 年 8 月	董事	大专学历，经济师。历任东平化肥厂电工班班长，东平化工总厂机修车间主任、企管科科长、经营办主任、质监科科长、经营副厂长，现任瑞星集团董事、副总经理，润银化工董事。
6	巩汝强	男	1964 年 8 月	董事	大学文化，高级工程师。历任东平化工总厂油脂化工车间副主任、技术员、安全环保科科长、工程师，现任瑞星集团董事，润银化工董事。
7	吴文慧	女	1975 年 1 月	董事	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润银化工新产品开发研究所技术员、副所长、工程师，现任瑞星集团副总经理，润银化工董事。
8	黄修锋	男	1963 年 10 月	监事会主席	大学文化，高级工程师。历任东平化工总厂合成车间技术员、生产科科长、副厂长，瑞星集团副总经理，润银化工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润银化工监事会主席。
9	孟志广	男	1974 年 7 月	监事	大专学历。历任瑞星集团监察计部经理、人力资源和权益保障部副经理、公共关系部副经理、监事，润银化工监事，现任润银化工监事。
10	尹春东	男	1975 年 2 月	监事	本科学历。历任瑞星化工财务科科长、助理会计师、会计主管，现任润银化工监事。
11	孟凡成	男	1965 年 6 月	总工程师 副总经理	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4 年 7 月参加工作，现任润银化工总工程师。
12	乔丙龙	男	1968 年 2 月	副总经理	大专学历。历任润银化工安装部经理、煤炭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农资部经理；现任瑞星集团副总经理，润银化工副总经理。
13	林迺	男	1973 年 7 月	副总经理	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瑞星集团监

					事、合成氨一部经理、总工、党支部书记；现任瑞星集团监事，润银公司副总经理。
14	孟庆华	男	1970 年 12 月	副总经理	大专学历，工程师。1991 年 7 月参加工作，现任润银化工副总经理。
15	韩树刚	男	1968 年 3 月	副总经理	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润银化工下属化肥厂合成车间技术员、主任、工程师，现任润银化工副总经理。
16	王清泰	男	1966 年 2 月	董事会秘书	大专学历。历任瑞星集团财务部副经理、资本证券部副经理、金融工作部副经理，现任润银化工董事会秘书。
17	王传沾	男	1971 年 10 月	财务总监	大学学历。历任瑞星集团财务部财务科长、财务审计部副经理，现任润银化工财务总监。

上述润银化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均具备管理润银化工所必需的知识 and 经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润银化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接受独立财务顾问关于证券市场化运作的知识辅导和培训。知识辅导和培训的内容基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主要包括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上市公司治理、上市公司董监高职责以及上市公司资本运作方式等专题。

上述润银化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根据其履历情况分析，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相关领域的专业知识或相关行业的工作经验，且已接受并完成关于证券市场化运作的知识辅导和培训，具备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

（三）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独立性以及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制度。《公司章程》对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等进行了具体规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瑞星集团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进一步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瑞星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相关各方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了有关承诺和上市公司切实履行决策机制的情况下，公司将来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会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瑞星集团业务发展的历史原因，上市公司将与瑞星集团等关联方存在少量关联交易。润银化工与瑞星集团及其控制企业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关联交易双方在生产经营管理上各自独立。瑞星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孟广银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进一步规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

（一）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盈利能力

鉴于东源电器现有资产及业务的持续盈利空间有限，为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公司拟让更具持续盈利能力的企业进驻上市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东源电器将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润银化工的所有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等，润银化工的法人资格注销，润银化工的股东将换股成为合并后存续上市公司的股东。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总资产为 709,597.26 万元，较之东源电器总资产增加 558%；2012 年度，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上市公司实现备考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净利润 36,438.17 万元，较之东源电器 201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净利润增加 886%。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指标

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12-31/2012 年度		2011-12-31/2011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总额	107,880.48	709,597.26	93,334.16	612,377.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4,275.75	172,496.13	43,179.88	138,536.52
营业收入	59,337.55	391,791.01	61,028.57	303,187.97
营业利润	3,965.38	40,627.02	4,169.77	21,534.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93.72	36,438.17	3,647.26	21,498.41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承继润银化工全部资产和业务，第一大股东将变更为瑞星集团，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整体变更为尿素、甲醇、乌洛托品等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润银化工控股股东瑞星集团主要从事股权管理和资产管理等业务；瑞星集团控股的其他下属企业经营范围中均未包含尿素、甲醇、乌洛托品等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等内容，也均未从事相关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润银化工与瑞星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同业竞争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三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情况”。

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瑞星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侵占上市公司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瑞星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予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上述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本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后，如后续本公司又不再拥有上市公司的控股权，则上述承诺失效。”

3、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三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尿素、甲醇、乌洛托品等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由于瑞星集团业务发展的历史原因，上市公司将与瑞星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等关联方形成少量关联交易。

为了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东源电器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瑞星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孟广银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督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自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本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后，如后续本公司又不再拥有上市公司的控股权，则上述承诺失效。”

4、独立性

本次吸收合并对象润银化工具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瑞星集团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拟通过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等措施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瑞星集团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二）上市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相关债券债务处理合法

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本次吸收合并对象涉及的被合并方的资产权属清晰，本次拟新增发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对象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本次吸收合并双方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各自的债权人发出有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的通知和公告，并将依法按照各自债权人的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充分有效的担保。双方所有未予以偿还的债务、尚需履行的义务、责任在合并完成日后将由存续公司承担。

本次吸收合并对象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资产的过户和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所涉及债权债务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第十章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对拟置出资产和拟吸收合并对象均参考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报告最终确定的资产评估结果定价。

对拟置出资产，东洲评估对拟置出资产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对拟置出资产的评估结果为 48,946.62 万元。本次交易资产出售定价参考评估结果，由双方协商确定为 48,946.62 万元。

对拟吸收合并对象股东全部权益，中联评估对其分别采取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其中，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343,346.54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406,065.60 万元，为了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最终确定以收益法结果为准。本次交易吸收合并定价参考评估结果，由双方协商确定为 406,065.60 万元。

本次拟吸收合并润银化工新增发股份的定价依据为，不低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5.34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换股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二、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一）拟置出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东洲评估接受本公司委托，担任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工作。东洲评估及其项目人员与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利益关系，在评估过程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完成评估工作。

因此，东洲评估在本次评估中具备独立性。

（二）拟吸收合并对象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中联评估接受委托，担任本次交易拟吸收合并对象的评估工作。中联评估及

其项目人员声明：“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东洲评估和中联评估在本次评估中均具备独立性。

三、本次交易置出资产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一）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1、基础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2）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

（3）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2、一般假设

（1）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对即使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影响评估价值的非正常因素没有考虑。

（2）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及政策、产业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评估对象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评估对象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

（4）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估算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估算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估值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3、收益法假设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业务合同以及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签署的协议，审计报告、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

（2）评估对象目前及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3）企业以前年度及当年签订的合同有效，并能得到执行。

（4）本次评估的未来预测是基于现有的市场情况对未来的一个合理的预测，不考虑今后市场会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如政治动乱、经济危机、恶性通货膨胀等。

（5）本次评估中所依据的各种收入及相关价格和成本等均是评估机构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数据为基础，在尽职调查后所做的一种专业判断，评估机构判断的合理性等将会对评估结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本报告评估结果的计算是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状况和评估报告对评估对象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为依据进行。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置出资产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二）评估方法选用的合理性

1、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根据本次交易及评估目的，此次资产出售与吸收合并资产价值类型均确定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的市场营销之后

东源电器重大资产置换及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润银化工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所达成的公平交易中某项资产应当进行交易的估值估计数额，当事人双方应各自自愿、精明、谨慎行事，不受任何强迫压制。

选择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遵照价值类型与评估目的相一致的原则，并充分考虑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综合确定。

2、评估方法的介绍

企业市场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三种，即成本法、收益法、市场法。

（1）成本法，也称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从资产成本的角度出发，以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替代其历史成本，并在各单项资产评估值加和的基础上扣减负债评估值，从而得到企业净资产的价值的评估方法。

（2）收益法是指通过被评估企业未来预期收益采用适宜折现率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3）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调整修正后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参考企业比较法和并购案例比较法。

3、拟置出资产评估方法选择的合理性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应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的资产特性，由于我国目前市场化、信息化程度不高，难以收集到足够的同类企业产权交易案例，不宜采用市场法；因此本次评估只能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即成本法，它是以评估基准日市场状况下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委托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收益法的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的预期收益，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

算成现时价值，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包括没有在预测中考虑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结果采用资产基础法结论的主要理由是：

（1）输配电行业由于是基础性的供电行业，因此国内市场基础广阔，中小型生产企业众多，由于核心技术缺乏，产品同质化程度严重，导致竞争主要采取价格竞争的态势。行业内除部分外资企业和掌握核心技术的少数国内企业拥有较高的超出市场平均收益率的水平，类似于东源电器这类企业，经分析目前对于发展前景较好的智能化输配电发展较晚，目前的产品在市场上同质化较为严重，很难获得超额收益。

（2）行业中的高端业务基本被知名的外资企业和行业内处于龙头地位少数企业垄断，东源电器除了固有的经营领域，在高端市场上很难寻求突破，故而较难获得超过行业平均回报率的收益。

（3）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已对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单独评估。

鉴于东源电器在以前的经营过程中，未形成明显的超额收益能力，并且管理层的预测，在可预见的将来，该状况也不会发生根本性的变化，且公司面临的市场环境、技术环境未来存在变化的可能，因此在这种情况下，资产基础法已经可以很好的反应东源电器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比收益法有着更好的针对性和准确性，故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现值法、资产基础法，并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的评估结论。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拟置出资产的评估方法选择合理。

（三）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分析

2011 年以来，国家电网公司逐渐将各省网公司的自主招标权收回，开始实施集中招标采购，导致公司在国家电网系统的主要竞争区域由江苏省及临近省份转为国家电网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也由区域性输配电设备生产企业转为全行业的输配电设备生产企业，致使公司的地域竞争优势被削弱，以及受国内经济形势、

行业政策、行政调控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管理层认为，在可预见的将来，该状况也不会发生根本性的变化，且企业面临的市场环境、技术环境未来存在变化的可能，因此在这种情况下，资产基础法可以很好的反应东源电器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比收益法有着更好的针对性和准确性。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3】第 004015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东源电器拟转让资产及相关负债按资产基础法的评估价值为 48,946.62 万元，较审计后母公司账面净资产增值 7,174.24 万元，增值率为 17.17%；按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48,400.00 万元，较审计后母公司账面净资产增值 6,627.62 万元，增值率为 15.87%。资产基础法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优于收益法，故优选资产基础法结果。

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值率（%）
	A	B	C=B-A	E=C/Ax100%
流动资产	50,492.28	50,768.14	275.86	0.55
非流动资产	44,000.42	50,898.78	6,898.36	15.6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0,696.32	25,423.03	4,726.71	22.84
固定资产	20,416.14	19,847.84	-568.30	-2.78
在建工程	412.10	413.17	1.07	0.26
工程物资	29.32	29.32	-	-
无形资产	2,013.80	4,755.98	2,742.18	136.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2.75	429.44	-3.31	-0.76
资产总计	94,492.69	101,666.93	7,174.24	7.59
流动负债	52,720.31	52,720.31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52,720.31	52,720.31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1,772.38	48,946.62	7,174.24	17.17

综上，拟置出资产的定价是以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的，其结果是公允、合理的，维护了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拟置出资产的定价公允、合理，保护了上市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拟吸收合并对象定价公平合理性分析

（一）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使用假设：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4）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做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其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且能够获取适当的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2、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4）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5）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6）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拟吸收合并对象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二）评估方法选用的合理性

1、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本次拟吸收合并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联评估在本次对拟吸收合并对象评估过程中，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规范的要求，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拟吸收合并对象进行估值，并最终选定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拟吸收合并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2、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润银化工于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润银化工拟参与江苏

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经济行为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单位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为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由于涉及同类及规模相当的企业近期交易案例未能获取，本次评估未选择市场法进行评估。

3、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4、收益法

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预测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的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较能完整地体现企业的价值，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1）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评估对象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为基础预测其权益资本价值，即首先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预测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

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负债）的价值，来得到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并由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来得出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的具体思路是：

①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预测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②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预测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货币资金，应收、应付股利等现金类资产（负债）；呆滞或闲置设备、房产等以及未计及损益的在建工程等类资产，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预测其价值；

③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经扣减基准日的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模型

①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E ：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D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B ：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 Q$$

Q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P ：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式中：

R_i : 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 折现率；

n : 评估对象的经营期。

ΣC_i :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Sigma C_i = C_1 + C_2$$

C_1 :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现金类资产（负债）价值；

C_2 :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其他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②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预测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③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w_d : 可比公司的加权债务比率

w_e : 可比公司的加权权益比率；

r_d : 评估对象的税后债务成本；

$$r_d = r_D \times (1 - t)$$

r_D : 评估对象加权平均利率；

r_e : 权益资本成本。

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_m}{E_m})$$

β_u : 可比公司的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 - t) \frac{D_i}{E_i}}$$

β_t : 可比公司股票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K :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x = \frac{\text{Cov}(R_x; R_p)}{\sigma_p}$$

$\text{Cov}(R_x; R_p)$: 一定时期内样本股票的收益率和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协方差;

σ_p : 一定时期内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方差。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5、评估方法选择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估中, 由于国内产权交易市场尚不完善, 目前很难获取到与润银化工

企业类型、业务种类相似的交易案例的完整信息，进而无法采用市场法确定其整体资产价值。为了科学、客观的估算润银化工股东的全部权益价值，本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后在分析两种评估方法对评估结果差异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评估价值。

（1）资产基础法分析

①本项目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条件

资产基础法从再取得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即通过资产的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反映资产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资产的前提条件：

第一、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

第二、应当具备可以利用的历史资料。

本次评估的拟吸收合并对象具备以上条件。

②满足价值类型的要求，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即为交易各方自愿买卖，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的市场交易行为之后所达成的公平交易，应当对进行交易的某项资产进行估值计算，当事人双方应各自精明、谨慎行事，不受任何强迫压制；资产基础法的基本思路是重建或重置备评估资产。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任何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购建成本。

（2）收益法分析

①收益法能够完整体现企业整体价值

收益法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通常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

②维护本经济行为各方的利益

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资产的购买者为购买资产而愿意支付的货币量不会超过该项资产未来所能带来的期望收益的折现值。购买者愿意接受的价格是基于对润银化工未来获利能力的、在公允市场条件下形成的市场价格，故其未来获利能

③企业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基本条件

润银化工主营业务突出，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更，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获利能力与其资产具有较稳定的关系，未来风险也可以预测，同时收益法可以反应润银化工与上、下游产业供应链之间形成的协同效应形成的商誉价值、客户资源、管理团队、技术工艺及品牌价值等无形资产，可以反应润银化工紧邻市场的地域优势、规模优势带来的价值，也可以反应产业政策给润银化工带来的有利的市场环境，还可以反应润银化工未来业务发展的战略优势，由此润银化工估值符合收益法的选用条件。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拟吸收合并对象的评估方法的选用合理。

（三）本次拟吸收合并对象定价公允性分析

1、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

本次交易吸收合并对象润银化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为：总资产账面值为 705,895.56 万元，评估值为 876,719.91 万元，评估增值 170,824.35 万元，增值率 24.20%；负债账面值 533,373.37 万元，评估值为 533,373.37 万元，评估值无变动；母公司净资产账面值 172,522.19 万元，评估值 343,346.54 万元，评估增值 170,824.35 万元，增值率 99.02%。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E=C/Ax100%
1	流动资产	148,618.03	149,027.63	409.60	0.28
2	非流动资产	557,277.53	727,692.28	170,414.75	30.5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156.12	4,432.18	1,276.06	40.43
3	固定资产	336,823.71	483,390.75	146,567.04	43.51
4	在建工程	164,848.54	177,511.91	12,663.37	7.68
5	无形资产	38,882.54	48,791.26	9,908.72	25.48
6	其中：土地使用权	38,716.81	48,619.06	9,902.25	25.58

7	资产总计	705,895.56	876,719.91	170,824.35	24.20
8	流动负债	441,226.14	441,226.14	-	-
9	非流动负债	92,147.23	92,147.23	-	-
10	负债总计	533,373.37	533,373.37	-	-
1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72,522.19	343,346.54	170,824.35	99.02

2、收益法的评估结论

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方法（DCF）对润银化工进行评估，得出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为：母公司净资产账面值 172,522.19 万元，评估值 406,065.60 万元，评估增值 233,543.41 万元，增值率 135.37%。

3、评估结果选取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06,065.60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43,346.54 万元，高出 62,719.06 万元，高 18.27%。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政策、市场环境、公司治理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通过以上分析，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润银化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参考依据。由此得到润银化工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的价值为 406,065.60 万元。

综上所述，本次拟吸收合并对象评估定价值公允的。

（四）本次拟吸收合并对象定价合理性分析

1、润银化工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

近几年，中共中央、国务院 1 号文件均把发展农村经济、实现粮食稳定增产作为年度的重要工作任务，而且肥料制造业一直是国家重点支持行业，是保证粮

食安全和提高农民收入的重要行业。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将“氮肥企业节能减排和原料结构调整”列为鼓励类。润银化工 2011 年至 201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润银化工营业收入从 30.32 亿元增加至 39.18 亿元，年增长率为 29.22%，整体保持了较快速的增长态势。

目前，公司所处输配电设备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且自上市以来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未达到预期，现有资产及业务的持续盈利空间有限，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受经济环境不景气的影响，公司在行业内主要客户部分正在实施或规划中的电力建设工程已暂停或取消，导致公司的销售受到较大影响。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公司对企业用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78 亿元、2.93 亿元和 1.20 亿元，出现下滑萎缩趋势。

公司拟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注入具有盈利能力强、业务增长快的优质资产，以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以实现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根据立信出具的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0272 号），上市公司 2011 年、2012 年备考净利润为 21,498.41 万元、36,438.17 万元，分别比上市公司 2011 年、2012 年实际净利润 4,742.56 万元、4,509.51 万元有较大幅度的提升。综上，拟吸收合并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明显优于目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拟吸收合并对象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中，吸收合并对象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3]第 120 号），吸收合并对象的评估值为 406,065.60 万元。吸收合并对象的交易价格按评估值确定，体现了资产的公允价值。

因此，本次交易吸收合并对象定价合理。

3、本次交易定价与行业平均值的比较分析

吸收合并对象与国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指标比较如下：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市值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PE	PB
鲁西化工	000830.SZ	585,944.31	28,052.23	524,693.31	18.13	1.17
华鲁恒升	600426.SH	739,059.38	32,699.67	540,298.39	18.02	1.48
湖北宜化	000422.SZ	997,529.92	107,049.15	587,176.28	12.23	2.76
四川美丰	000731.SZ	364,189.80	22,568.91	225,450.79	15.00	1.78
赤天化	600227.SH	346,893.27	7,694.36	352,529.95	40.45	1.02
泸天化	000912.SZ	296,595.00	9,653.16	232,768.49	44.02	1.30
ST 河化	000953.SZ	140,266.35	2,151.37	59,561.87	52.18	2.84
建峰化工	000950.SZ	288,022.43	6,318.20	246,035.92	36.66	1.23
平均值		469,812.56	27,023.38	346,064.38	29.59	1.70
润银化工		406,065.60	36,438.17	172,496.12	11.14	2.35

注：①公司市值=2012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总股本；

②可比上市公司 2012 年度净利润（未经审计数的 2012 年度 1-9 月净利润÷3）×4；润银化工净利润为经审计的 2012 年度数据；

③可比上市公司净资产为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数或审计数；润银化工净资产为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数据；

④市盈率（PE）=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市值/净利润；

⑤市净率（PB）=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市值/净资产；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年报、业绩快报公告，巨潮资讯。（鲁西化工、华鲁恒升、ST 河化为煤头，四川美丰、赤天化、泸天化、建峰化工为气头，湖北宜化既有煤头也有气头）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上述可比上市公司 2012 年三季度市盈率平均值为 29.59 倍，市净率平均值为 1.70 倍。润银化工相应的市盈率为 11.14 倍，远低于上述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润银化工相应的市净率为 2.35 倍，略高于上述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吸收合并对象定价合理的。

五、本次新增股份的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公司向润银化工全部股东新增发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为东源电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 年 3 月 14 日），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5.34 元/股。本次发行的

定价基准日至换股日期间，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此次新增价格的定价机制符合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同时，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拟换股吸收合并的润银化工股权价值业已经合法设立并且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审计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评估报告确定的企业价值，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对置出资产与吸收合并对象的定价以及发行股份的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东洲评估、中联评估均为具备证券从业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除此次委托评估业务关系外，东洲评估、中联评估与本公司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均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已按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选取了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相关的评估方法、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评估的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一致，评估定价公允。

七、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定价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置出资产及换股吸收合并对象润银化工进行评估、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均不存在利益关系、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资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好的相关性、评估定价具有公允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十一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根据天华大彭出具的苏天会审四[2013]3 号审计报告及苏天会审四[2012]11 号审计报告，东源电器最近两年（合并口径）的财务状况如下：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负债的规模与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构成	金额	构成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99.66	9.08%	13,711.32	14.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7.56	0.22%	46.13	0.05%
应收票据	792.26	0.73%	622.50	0.67%
应收账款	38,238.83	35.45%	30,498.71	32.68%
预付账款	3,006.09	2.79%	1,458.45	1.56%
其他应收款	1,707.17	1.58%	2,451.94	2.63%
存货	15,160.98	14.05%	12,112.91	12.98%
其他流动资产	0.00		300.00	0.32%
流动资产合计	68,942.54	63.91%	61,201.96	65.5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8,077.00	26.03%	21,736.36	23.29%
在建工程	4,401.43	4.08%	4,360.94	4.67%
工程物资	29.90	0.03%	30.46	0.03%
无形资产	4,418.97	4.10%	4,086.48	4.38%
商誉	752.98	0.70%	752.98	0.81%
长期待摊费用	83.02	0.08%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4.64	1.09%	1,164.98	1.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937.94	36.09%	32,132.20	34.43%
资产总计	107,880.48	100.00%	93,334.16	100.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310.00	23.46%	22,380.00	23.98%
应付票据	9,316.28	8.64%	5,129.00	5.50%
应付账款	12,555.96	11.64%	9,412.28	10.08%
预收账款	1,143.81	1.06%	3,643.58	3.90%
应付职工薪酬	878.60	0.81%	569.98	0.61%
应交税费	-1,120.43	-1.04%	-917.82	-0.98%
应付利息	76.57	0.07%	95.39	0.10%
应付股利	0.00		618.19	0.66%
其他应付款	3,935.49	3.65%	2,086.08	2.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600.00	1.48%	0.00	
其他流动负债	378.62	0.35%	429.48	0.46%
流动负债合计	54,074.90	50.12%	43,446.16	46.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00.00	2.22%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8.63	0.15%	174.86	0.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58.63	2.37%	174.86	0.19%
负债合计	56,633.54	52.50%	43,621.02	46.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246.94	47.50%	49,713.15	53.26%

在资产、负债规模方面，公司资产总额稳步增长，由 2011 年末的 93,334.16 万元增长至 2012 年末的 107,880.48 万元，增长幅度为 15.59%，主要原因是公司的经营规模不断扩张引起的存货、应收账款的相应增长；同时，公司为扩张产能、实施新项目而进行的资本性投入等因素导致年末资产总额增加。

公司在资产、负债结构方面近两年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态势，而公司流动资产占比略有下降，由于 2011 年末的 65.57%下降至 2012 年末的 63.91%，主要是公司扩张产能而进行的资本性投入引起的非流动资产增长高于流动资产新增投入所致。公司的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总体结构较为稳定。

公司负债总额中绝大部分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 95%以上，其中，2012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及应付账款（含应付票据）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46.81%和 40.45%。公司负债总额由 2011 年末的 43,621.02 万元增加至 2012 年末的 56,633.54 万元，增加幅度为 29.83%，主要原因为：（1）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和在建工程项目建设导致资金需求上升，公司短期借款增加；（2）购买原材料、购置生产设备、

总体来看，公司 2012 年末资产负债规模状态相对于 2011 年末稳步增长。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79%	48.13%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50%	46.74%
流动比率	1.27	1.41
速动比率	0.99	1.13
利息保障倍数	4.89	5.54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含资本化利息；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公司最近两年母公司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且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长期偿债能力仍相对较弱；公司 2012 年合并资产负债率相对于 2011 年有所上升，但低于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公司子公司偿债能力相对强于母公司。从上表数据中各项偿债能力指标来看，公司整体偿债能力有减弱的趋势。

公司最近两年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例均有所下降，且均远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说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仍然存在一定的压力。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在一定程度上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当年借款利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二）盈利能力分析

1、盈利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59,337.55	61,028.57
利润总额	5,832.81	5,543.75

净利润	4,509.51	4,742.5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693.72	3,647.26
销售净利率	7.60%	7.77%
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0
净资产收益率	8.44%	8.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5.35%	5.97%

公司近两年营业收入下降的情况下，公司经营业绩与上年度基本持平。

2、利润来源及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构成	金额	构成
业务经营收益	3,958.95	67.87%	4,179.65	75.39%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	6.43	0.11%	-9.87	-0.18%
营业外收支净额	1,867.43	32.02%	1,373.98	24.78%
利润总额	5,832.81	100.00%	5,543.75	100.00%

注：业务经营收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近两年业务经营收益略有下降，而利润总额略有增长。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业务经营收益分别占利润总额的 75.39%和 67.87%，而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达 24.78%和 32.02%。本年的营业外收支净额主要为政府补贴收入。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公司主营业务相对集中，但公司的利润来源及构成中非经营性损益占比较高。

公司业务经营收益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毛利	18,850.33	15,982.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6.03	262.68
期间费用	13,738.22	10,760.32
资产减值损失	807.13	779.49

公司 2012 年度销售收入略微下降，主要是受国家电网系统收回各省网公司输配电设备自主招标权的影响，2012 年下半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同期大幅下降；公司通过有力的控制生产成本带动业务毛利及营业税金等相应增长，同时，公司期间费用也随之稳步增长。

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增长率
销售费用	5,364.10	4,106.84	30.61%
管理费用	6,874.53	5,432.88	26.54%
财务费用	1,499.59	1,220.60	22.86%

从上表期间费用的变动情况可以看出：销售费用增长 30.61%，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公司 2012 年度上半年国家电网工程中标份额增加，公司支付的职工薪资、营销服务费及支付其他费用增长所致。公司管理费用同比增长了 26.54%，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12 年度连续中标国家电网工程，为了能够在国内中、高压开关设备行业中保持领先地位，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公司扩大了产品技术研究方面的投入，以及新增产品设计费、样机制作费用、抽检费、试验费、鉴定费和研发咨询等方面的费用支出所致。财务费用较 2011 年增长了 22.86%，主要是因为借款金额及利率的提升引起的利息费用的增加所致。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	占比	毛利率
系列开关、开关柜	50,059.43	85.28%	33.04%	52,305.15	86.61%	26.32%
变压器	8,482.54	14.45%	21.21%	7,850.83	13.00%	22.14%
互感器	128.37	0.22%	12.11%	220.08	0.36%	8.46%
钢结构厂房	27.52	0.05%	50.40%	17.56	0.03%	42.74%
合计	58,697.87	100.00%	31.29%	60,393.62	100.00%	25.72%

公司最近两年营业业务构成维持基本稳定状态，系列开关、开关柜的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85%以上。毛利率方面，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1 年度

相比呈上升趋势，由 2011 年度的 25.72% 上升至 2012 年度的 31.29%，主要是受输配电设备行业市场的竞争加剧且公司推出的新产品、核心部件更替、采用材料等因素以控制成本所致。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3	2.18
存货周转率	4.35	5.17
总资产周转率	0.59	0.69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12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相对于 2011 年均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主要是因为国家电网系统收回输配电设备采购权，采取统一招标后，公司在输配电设备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公司的产品市场竞争力有限，2012 年下半年营业收入与上年度同期大幅下降；公司不断扩大产能规模所引起的应收账款、存货和总资产稳步增长，致使应收账款、存货和总资产的各项周转率变缓。

二、润银化工所在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尿素市场行业分析

1、全球尿素市场供需现状

（1）世界尿素生产与消费分布

20 世纪 80 年代以前，世界尿素生产以发达国家为主导，1989 年发展中国家氮肥产量首次超过发达国家。此后，发展中国家产量逐步增长，而发达国家产量则有所减少。目前，世界主要尿素生产国是中国、印度、印尼、西亚地区。除中国外，世界化肥生产企业主要以石油和天然气为原料。全球以天然气作为原料的

尿素生产占比为 67%，以煤炭作为原料的尿素生产占比为 27%。

尿素主产区分布不均的情况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的原因：一是由于能源分布的不均。西亚和乌克兰、俄罗斯都是世界上石油和天然气储量丰富的地区，他们利用自身的能源优势，规模化发展低成本尿素产业。另外，各国国内农业需求量不同也导致了尿素产业分布不均。例如印度和中国，由于本国农业发展对尿素需求量较大，为摆脱对国际市场的依赖，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必须发展本国尿素产业。

2013 年全球尿素供应量预计将达 1.74 亿吨，总需求预计为 1.66 亿吨，总体过剩 800 万吨左右。世界主要尿素消费国是中国、印度、美国、巴西等国。前八大消费国的尿素消费量约占全球总消费量的 3/4 左右。

（2）世界尿素的进出口情况

国际尿素市场的贸易主要发生在能源丰富地区的主产区和以农业大国为代表的主要使用区之间。除石油和天然气产量非常丰富的几个地区外，其它国家和地区尿素产量主要取决于本地区的农业发展需要。仅就生产量和本国需求量来看，加拿大、美国、俄罗斯等几个大国的尿素产业构成已较为合理，近年也很少在境内新增大型生产装置。印度的国内供应尚未得到满足，仍在建设大型项目。

世界尿素出口量最大的是西亚、俄罗斯、中国和埃及，出口量合计占世界总出口量的 70%左右。出口比率最高的是西亚地区和俄罗斯，其大部分尿素产品均用于出口，尿素出口量分别占其总产量的 96%和 82%，这与其石油天然气储量和产量丰富有关。

世界尿素进口主要集中在美国、印度、巴西、泰国和墨西哥等国，进口量合计占世界进口总量的 60%左右。

（3）全球尿素供需变化趋势

据国际肥料工业协会预测，未来几年全球尿素供给量的增加将略快于需求量的增加。未来世界尿素市场供求格局将发生一定变化。具体如下：

全球尿素生产将向发展中国家进一步转移。为降低进口依存度，巴西、越南、印尼等国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尿素投资的政策，其尿素产能将大幅增加，进口量将

凭借天然气资源优势，中东地区尿素竞争优势将更加明显，产能将大幅增加。2013 年全球尿素计划新增产能 1,000 万吨，卡塔尔、阿联酋、沙特、埃及等中东国家将成为新增产能的主要国家。

2、我国尿素行业发展概况

2005 年以来，我国化肥行业发展态势良好，生产规模持续增长，企业大型化进程取得进展，产业布局逐步合理，循环经济初见成效，技术装备取得突破，如水煤浆、粉煤加压气化等先进煤气化技术与装备已成功应用于氮肥行业。

从 1999 年到 2012 年，我国尿素产量（折纯）从 1,394.70 万吨增长到 3,003.83 万吨，目前已成为世界第一大尿素生产国，但也存在不少问题：一是能源资源约束大，生产成本较高。二是产业集中度不高，落后产能依然较大。根据“十二五”发展规划，我国尿素产能应该向消费地、资源地以及水资源丰富的地方集中。在今后的发展中，生产成本将对企业的存活起决定作用，一些具有资源、成本和技术优势的煤头尿素企业将胜出。

（1）国内尿素向主要企业及资源地集中

据中国氮肥工业协会统计，截至 2011 年底，全国尿素产能为 7,590 万吨，其中长期停产或开工率过低的煤头和气头产能共 608 万吨（主要是规模较小的企业），基本退出市场的油头产能 112 万吨，稳定产能约 5,700 万吨。开工不足的主要是小型企业、油头企业和西部地区部分企业，主要生产企业的开工率均保持在高位。

根据“十二五”发展规划，我国尿素产能应该向消费地、资源地以及水资源丰富的地区集中。从 2010 年～2012 年我国分省尿素产量来看，山东、山西和河南是传统的尿素生产大省，新疆产量增长较快，其排名从 2010 年的第 9 名上升至 2012 年的第 4 名。近两年我国尿素新建项目也多集中在山西、新疆和内蒙古等煤炭资源丰富的地区。

（2）国内尿素生产及进出口情况

①尿素生产情况

2012 年我国尿素企业平均开工率超过 77%，比 2011 年同期增加了 6 个百分点。根据中华商务网的统计，2012 年我国尿素生产量（折纯）为 3,003.83 万吨，同比增长 13.9%。从 2010 年~2012 年我国分省尿素产量来看，山东、山西和河南是传统的尿素生产大省，近两年我国尿素新建项目也多集中在山西、新疆和内蒙古等煤炭资源丰富的地区，具体如下：

排名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省份	产量（万吨）	省份	产量（万吨）	省份	产量（万吨）
1	山东	424.49	山东	461.52	山东	465.18
2	山西	252.00	山西	288.79	山西	331.88
3	河南	240.44	河南	277.64	河南	268.49
4	湖北	177.41	四川	188.62	新疆	209.39
5	四川	172.74	新疆	145.09	四川	204.35
6	河北	125.80	湖北	133.89	湖北	174.07
7	江苏	122.31	河北	127.21	河北	142.95
8	安徽	113.65	安徽	125.48	江苏	140.12
9	新疆	112.05	江苏	121.07	安徽	134.21
10	内蒙古	89.62	内蒙古	95.30	内蒙古	96.29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②尿素进出口情况

我国尿素产量大，进口量很少，出口量由于受到关税政策的影响，相对总产量来说规模也不大。2011 年，全国累计进口尿素仅 0.21 万吨。2011 年，由于尿素基准价严重偏低，造成出口窗口期内尿素出口急剧下降。2011 年全国出口尿素 355.9 万吨（实物量），比上年同期下降 49.3%。2012 年由于国家标示尿素出口基准价为不含关税价格，尿素出口迅猛增长。2012 年我国共出口尿素 695 万吨，比 2011 年的 355.9 万吨大幅增长 95.23%，与 2010 年创纪录的 703 万吨相差不足 10 万吨，创历史第二高纪录，出口流向为印度 333 万吨、美国 47.4 万吨、墨西哥 40.3 万吨、韩国 31.7 万吨、巴基斯坦 31.0 万吨、智利 29.9 万吨、越南 23.7 万吨、孟加拉国 22.6 万吨。

（3）国内三大原料分配统计

天然气、煤炭、石油是工业上生产尿素的三大原料，通常被称为气头、煤头、油头三类。近年来，由于石油和煤炭价格的升幅远大于天然气，故按成本优势排列为气头、煤头、油头。但是未来这种情况将会逐步扭转，气头尿素企业作为高能耗企业，经常出现天然气供气受限甚至停供，其冬季开工率也会大幅下降，而我国“富煤、贫油、少气”的能源结构，决定了煤头尿素的生产具有天然的资源优势。国务院印发的《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要深入推进天然气价格改革，气头尿素企业未来将面临更大的成本上升压力。

从目前我国的情况来看，尿素厂家主要以煤炭为原料，其次为天然气，油头尿素则已经非常少。2011年全国总产能为7,590万吨，其中煤头产能5,460万吨，约占总量的71.9%，破产、长期停产515万吨；气头产能2,018万吨，约占总量的26.6%，长期停产93万吨；油头产能112万吨，已经基本退出市场。

（4）尿素消费情况

2007年至2011年的五年间，尿素产量的年均复合增速为4.16%，尿素需求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97%。我国尿素的需求主要是农用，工业上尿素主要用于脲醛树脂、三聚氰胺等的生产，应用于人造板、涂料、医药等领域。2011年我国工业用尿素需求量约为500万吨，农业用尿素需求量约为4,800万吨，尿素总需求约为5,300万吨，也即，其中90.57%用于农业，9.43%用于工业生产。近两年，尿素的消费结构如下：

单位：万吨（实物）

项目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农业消费	3,781	4,800
工业消费	700	500
总消费量	4,481	5,300

资料来源：中华商务网

（5）尿素价格变化情况

2010年以来，山东地区尿素平均价格走势如下图：



资料来源：百川资讯网

2010年，全球气候异常，国内外市场均十分低迷，尿素价格维持低位运行。2011年以来，由于原材料价格的上涨推动，尿素价格也较快增长，这种走势延续到2012年上半年。2012年下半年以来，受国内尿素转入淡季导致整体需求下降，以及国际尿素市场行情的影响，国内尿素价格从高位有所回落。2013年初，由于春耕行情开始启动，尿素价格逐步回升，尿素企业的利润空间有所扩大。根据中国氮肥工业协会统计，2015年至2017年期间，尿素产能将升至9,000多万吨，产能过剩的问题将继续存在，但与此同时，行业集中度将大幅提高。未来，生产成本较高、产能落后的中小企业将逐渐被淘汰，一些具备成本、技术及资源优势的企业将主导尿素市场的定价权。另外，随着人口的增加、农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及经济作物播种面积占比的提升，尿素的需求量将持续稳定提高，尿素价格从中长期看具备持续的增长动力。

（二）行业监管及政策环境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

润银化工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氮肥制造业。氮肥制造业的宏观管理职能由国家发改委承担，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规划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和产业技术进步等。中国氮肥工业协会对氮肥生产领域发挥着指导和服务的作用。

2、行业相关产业政策

序号	出台日期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1	2012 年 12 月	《2013 年关税实施方案》	旺季出口税率由2012年的110%下调至75%，淡季出口基准税率由7%下调至2%，淡季出口税率基准价由2,100元/吨上调至2,260元/吨。
2	2012 年 6 月	《合成氨行业准入条件》	准入条件包括：原则上不得新建以天然气和无烟块煤为原料的合成氨装置，3 年内炭调入省区原则上不得新建合成氨产能、新建装置单系列生产规模应不低于 1,000 吨/日等。
3	2012 年 2 月	化肥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重点是提高产业集中度，提出到 2015 年，氮肥、磷肥和复混肥企业数量要大幅减少，大中型企业产能比重将达到 80%以上。在提高总量、产业集中度和产业结构的同时，使企业技术进步达到提高产量并能够节能减排也是化肥工业“十二五”期间的一项重要目标。
4	2009 年 8 月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化肥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9〕31 号）	放开化肥经营限制、规范企业经营行为、鼓励连锁集约经营、强化市场监督管理。
5	2005 年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尿素产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5〕87 号）	国内企业生产销售的尿素产品暂免征收增值税
6	2004 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化肥企业生产用电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773 号）	化肥生产用电价格继续实行优惠政策。

（三）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及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支持

润银化工所处的行业是氮肥制造业。氮肥制造业是国家重点支持行业，是保证粮食安全和提高农民收入的重要行业。由于化肥是确保粮食增产的重要物质基础，政策鼓励化肥行业发展。近几年，中共中央、国务院 1 号文件均把发展农村经济、实现粮食稳定增产作为年度的重要工作任务。2013 年中央 1 号文件亦指出，要按照保供增收惠民生、改革创新添活力的工作目标，加大对农业政策扶持

力度、科技驱动力度，围绕现代农业建设，着力构建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相结合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将“氮肥企业节能减排和原料结构调整”列为鼓励类。根据《化肥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同时也是行业发展的内在要求，未来我国化肥行业将朝着提高产业集中度、优化产品结构、推动技术进步和节能减排的方向发展。同时，国家尿素生产免征增值税，对化肥生产用电、用气实行价格优惠政策。

（2）技术进步

近年来，各著名大学和研究机构致力于对化肥生产相关工艺的研发，先进技术不断向产业扩散。目前，具有知识产权的水煤浆、粉煤加压气化等先进煤气化技术与装备已成功应用于氮肥行业，30 万吨/年合成氨、大颗粒尿素已实现自主化。随着技术进步和规模化程度的提高，化肥生产成本将呈现下降趋势，有利于提升化肥产业的竞争力。

（3）尿素关税降低有利出口

《2013 年关税实施方案》对尿素出口关税作了调整，旺季特别出口税率由 2012 年的 110%下调至 75%，淡季出口基准税率由 7%下调至 2%，淡季出口基准价由 2100 元/吨上调至 2260 元/吨。出口关税的降低，降低了出口成本，将提高我国尿素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4）农业需求稳定增长

近年来，我国粮食总产量稳步增长。当前我国粮食安全形势总体良好，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高，食物供给日益丰富，供需基本平衡。我国人口众多，对粮食的需求量大，出于粮食安全考虑，我国政府对粮食生产的高度重视为尿素行业发展提供了稳定基础。尿素是农业增产的重要物资基础之一，在耕地面积逐年减少的条件下，继续提高粮食产量必然要求进一步保证施肥规模。

（5）工业领域需求面越来越广

近年来，工业尿素已广泛用于人造板、三聚氰胺等领域。目前，我国工业用尿素需求量最大的是人造板行业，城市化建设进程为人造板行业提供广阔的发展

空间，大规模保障性住房建设促进人造板市场需求快速增长。我国工业用尿素需求量第二大领域是三聚氰胺行业，三聚氰胺是重要的有机原料，在涂料、木材加工、模塑具、造纸、皮革、纺织等行业应用广泛，市场需求量大。近几年，我国三聚氰胺工业发展迅猛，年均增长率达 20% 以上。我国人造板和三聚氰胺等行业预计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仍将保持快速发展，对工业用尿素的需求量也将随之进一步增大。

2、不利因素

（1）成本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大

目前，我国尿素生产的原材料主要为煤炭和天然气，其中以煤头作为原材料的尿素生产企业，原材料成本在 50% 以上。煤炭作为我国的主要能源，要满足火电、冶金、化工、居民等多方面的用煤需求，煤炭价格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加大，煤炭价格的上涨将直接导致化肥生产成本的上升。

（2）自然灾害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

尿素主要应用于农业生产，与农业发展情况具有较强的关联性。目前，我国农业生产现代化程度不高，容易受到旱、涝、冰雹、霜冻等自然灾害及病虫害的影响。若农业生产发生较大幅度的波动，将会对尿素的需求产生影响。

（四）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壁垒

化工行业对生产工艺与技术的要求较高，化学反应过程中某些环节的细微差别，都将可能造成产品在质量和成品率上的较大差异，只有具备丰富的生产经验、成熟的技术和生产流程的化工企业才能持续保持优势地位。

2、行政许可壁垒

化工行业属于国家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控制较为严格的行业，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进入化工行业需要取得相应的行政许可。

3、资金壁垒

基础化工产业的特点是资本密集、规模经济明显。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基础化工企业做大做强，力图改变产业集中度低、布局分散的格局，努力淘汰技术落后、能耗高、污染重的小企业。对经营规模的要求及高新技术的采用决定了进入基础化工行业的初期投资巨大。因此，资金规模将构成基础化工行业进入者的壁垒。

4、环保壁垒

化工行业是国家重点环保监控行业，对环保的要求相对高于其他行业；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要求的不断提升，节能减排已经成为我国化工行业未来发展的主导方向，进入行业的企业必须具有较强的环保意识，根据国家环保规定进行生产经营；在生产工艺设计中，合理的产后处理工艺和“三废”处理步骤也非常必要。根据我国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政府将严格控制新开工项目，部分企业在环境保护不达标的情况下将被淘汰出局。为达到国家环保要求所采取的环保措施，以及相对应的环保设备的投入，都构成行业的新进入者的壁垒障碍。

（五）上、下游对本行业的影响

润银化工所处行业的上游产业为煤炭、电等生产用原材料等，下游产业主要是农户发展农业经济对化肥的需求，同时会有小部分工业需求。

1、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润银化工主要从事尿素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主要原材料为煤炭。报告期内，煤炭占公司生产成本的 51%左右。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生产主要采用的原料煤为无烟末煤，报告期内，无烟末煤价格有一定波动，但其波动幅度远低于无烟块煤的价格波动。相对于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虽有一定的滞后性，但总体上与原材料的价格趋势保持一致，有效的防范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2、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我国是个农业大国，人多地少，耕地肥力偏低，依靠化肥是提高农田单产的重要手段之一。据研究分析，化肥对粮食生产的贡献率在 50%~60%之间，化肥的施用水平与农业的丰欠程度有着密切关系。

润银化工尿素等化肥产品主要应用于农业生产，润银化工生产经营与农业发展情况具有较强的关联性。目前，我国农业生产现代化程度不高，容易受到旱、涝、冰雹、霜冻等自然灾害及病虫害的影响。若农业生产发生较大幅度的波动，将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农业生产的季节性特点，会引起化肥产品供求关系的变化和 market 价格的波动。一年中 3 月至 10 月为化肥产品的销售旺季，11 月至次年 2 月为化肥产品的销售淡季，但由于我国在 2005 年以来就推出了化肥淡储制度，极大的缓解了化肥常年生产、季节使用的矛盾。同时，公司所在客户中又不乏大的经销商客户，因此，农业生产的季节性给公司经营带来的季节性影响较小。

（六）润银化工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

1、润银化工所处的行业地位

润银化工单套尿素产能全国领先，具有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明显的成本优势；润银化工控股股东瑞星集团在 2011 年中国化工 500 强排名中位于第 137 名，在全国化工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1,643.09 万元、303,187.97 万元和 391,791.01 万元，尿素产能也从 2010 年的 110 万吨增加至现在的 200 万吨，具备了一定的业务规模，增长速度较快。未来，随着公司粉煤气化项目的逐步投产，公司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行业地位将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有望逐步提高。

2、润银化工的竞争优势

（1）规模优势

润银化工尿素单厂产量全国领先，现有年产 150 万吨合成氨、200 万吨尿素、10 万吨甲醇、3 万吨乌洛托品的生产能力。公司的生产规模优势，使得公司具备向大型客户稳定供货的能力，有利于公司产品销售的稳定增长，同时能够节约销售费用。

单厂规模全国领先使公司拥有显著的规模经济优势，除大规模生产降低直接生产成本外，还体现在：第一，公用工程成本的降低。公司可以根据各生产车间的实际需要综合配建公用工程，减少重复投资，降低投资成本、减少设备折旧。

第二，管理成本的降低。与多地建设生产基地相比，公司将全部生产车间集于单厂，可有效整合管理资源，显著提升管理效率并降低管理成本。

（2）成本优势

我国的能源结构是贫油、少气、相对富煤，尿素原料结构里煤炭占 50%以上，随着尿素企业的原料结构逐步转型，这一比例保持上升态势。煤炭价格是影响尿素价格的重要因素。未来随着国内经济增速适度放缓，煤炭需求增长速度将会有所回落，煤炭价格上涨的动力有所下降。公司航天 HT-L 粉煤加压气化项目投产后，尿素综合成本可降低 100-150 元/吨。此外，正在建设的山西吕梁到日照铁路运煤专线将于 2014 年开通，届时吨煤运输成本将降低 50-80 元/吨，公司煤炭供应将得到更充分保障，同时，生产成本也将进一步下降。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单位生产成本将进一步降低，公司的成本优势将逐步凸显，公司竞争优势将继续增强，盈利水平进一步提高。

（3）技术优势

润银化工近期投入运行的粉煤气化航天炉项目，采用国内最先进的技术航天 HT-L 粉煤加压气化工艺技术，具有煤种适用范围宽、效率高、节能降耗、环保清洁等特点，尿素综合成本可降低 100-150 元/吨。

公司拥有的尿素生产 CO_2 气提法技术、氨合成生产双合成塔串联工艺、变压吸附脱碳装置、工业六次甲基四胺（乌洛托品）生产装置等先进装置和技术，大幅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原料和能源的消耗，确保了产品质量。

①航天 HT-L 粉煤加压气化工艺技术

航天（HT-L）粉煤加压气化技术充分吸收了当今世界先进煤气化技术的优点，该技术能够将多种固态煤炭，通过“粉煤气化炉”高效、洁净环保、低成本地转化成气态的洁净一氧化碳和氢气混合物，是工业产品的重要原料气，其用途十分广泛。

②合成氨装置单系列流程优化及能量优化技术

合成氨装置采用国内外先进实用的技术，尤其是单系列流程优化及设备制造

技术的进步，促使吨合成氨能耗与传统流程相比降低 20%以上；该装置通过工艺流程与热力系统的紧密结合，实现了资源综合利用的最大化；同时，该装置的集约化、大型化，简化了操作流程，提高了生产效率，大幅降低了生产成本。

③常压末煤富氧气化技术

润银化工的常压末煤富氧气化技术，设备投资少、成本低、自动化程度高，节约人力成本。本技术直接采用无烟末煤替代无烟块煤作为原料，而末煤价格比块煤平均低 400-500 元/吨，大幅降低了生产成本。

（4）循环经济优势

近年来，润银化工十分注重对三废资源的综合利用，开发了多项技术，实现了资源综合利用的最大化，有效降低了公司成本，提高公司经济效益，还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①废渣综合利用。公司已实现对废渣的综合利用，一次废渣替代燃料煤，每年可节约 15 万吨燃料煤。

②废气回收。公司合成放空气、驰放气通过两级回收实现一级回收资源循环利用、二级回收商品化（LNG）。废气的回收利用给公司带来良好经济效益。放空气和驰放气回收年可实现生产 LNG3.26 万吨，可为公司新增数千万元的销售利润；烟气脱硫年可实现生产硫酸铵 1.8 万吨；吹风气及合成二气锅炉年可生产蒸汽 144 万吨。随着规模的扩大，公司还将对所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氮气、氩气和二氧化碳全部产品化，实现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双最大化。

③废水循环利用。公司废水利用采用前置处理和末端治理相结合的技术，大幅降低废水处理成本，大大提高了水资源利用率，取得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5）区位优势

公司处于尿素消费市场中心。我国东部地区为化肥和化工产品的主要市场，周边的江苏、安徽为尿素消费大省，每年从山东采购大量尿素；同时，公司产品还可辐射到东北地区，东北地区是国内重要的种粮基地，每年消费大量尿素。公司处于尿素消费市场中心的区位优势每年给公司带来大量订单。

润银化工方圆十公里内集铁路、高速公路、水路于一体，交通四通八达，产品能够迅速运抵消费市场，确保了快速的市场响应能力；同时原料供应得到充分保障，且运输成本较低。

同时，公司周边三十公里内有多家百万吨以上的煤矿，周边 60 公里内有兖矿集团、济宁矿务局、肥城矿务局等大型矿务局；周边 100 公里内有新汶矿务局，具有大规模发展的资源优势。

综上，公司直接面向主要消费市场，东部地区尿素供应相对偏紧的局面，周边发达的交通能够确保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和快速的市场响应能力，使得公司拥有明显的区位优势。

（6）品牌及市场优势

“东平湖”商标已由瑞星集团以独占许可的方式授予润银化工无偿使用。该商标在 2011 年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东平湖”牌尿素为山东名牌产品和国家免检产品。

公司拥有生产规模优势，具备稳定的供货能力，拥有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开元集团有限公司等多个大型优质客户；同时，公司产品在山东、江苏、安徽、河南等地区深得农户信赖，产品销量逐年快速增长。尿素、乌洛托品等产品还远销韩国、美国、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

（7）管理优势

近年来，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显著提高，公司取得了长足发展。在快速发展过程中，公司管理团队根据公司具体情况，重点围绕提高产品产量和质量、降低生产成本、确保安全生产和环保生产等目标，构建了以动态绩效指标考核为导向的薪酬管理体系，并在实践过程中不断完善创新，有力保障了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该项管理成果被评为国家级企业管理创新成果。

长期的管理实践，培养了一支懂技术、善管理、年轻化的管理团队，由于长期团队协作，加上良好的信息沟通机制，管理团队具备优良的敬业精神、协作精神和创新精神，在员工队伍中具有很强的凝聚力，是企业持续稳定发展的人力资

（七）未来业务发展战略及目标

本次交易完成后，润银化工将成为一家从事尿素生产、研发和销售的上市公司。在结合润银化工现有的经营基础上，公司制定了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及目标。

1、未来发展战略

润银化工未来发展以提高资源利用率为重点，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突出规模成本优势，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并以公司上市为契机，在现有尿素主营业务的基础上以提升主业竞争力为核心的相关多元化发展战略。

2、企业发展的战略指导思想

产业方面：坚持以尿素为主营业务，相关产业适当多元化，将着力点放到延伸、优化、整合、拓展煤化工产业链上。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和节能、降耗、减排，实现以“高产出、低消耗、少排放、可持续”为特点的资源综合利用优势。

技术方面：坚持持续的技术革新与改造，将着力点放在掌握核心技术能力上。要强化自主研发能力和化工装置的整合能力，推动研发向纵深发展，形成研发技术化、技术工程化、工程项目化优势。

装备方面：坚持引进高科技含量、资本投入回报率高、能耗少及资源利用率高的设备，将着力点放到通过规模优势降低成本、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上。

市场方面：坚持大营销战略和品牌战略，将着力点放在客户管理、品牌塑造和营销战略组合上。增强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在国内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管理方面：坚持观念创新和管理创新，持续提升盈利能力。

3、未来五年发展目标

（1）通过实施航天 HT-L 粉煤加压气化二期项目，实现粉煤加压气化技术的全面应用，进一步降低成本，突出规模生产优势，提升市场份额。同时，在做大做精尿素产品的基础上，调整产品结构，新上新型肥料项目，积极顺应技术发展趋势，适度提高化肥产品差别化及深加工程度，提升化肥产品高附加值。

（2）适当多元化发展，整合煤化工产业链

根据企业发展阶段的不同，通过兼并和收购等方式适时地吸纳上下游资源，

使企业实现产业规模、资本规模的扩大，整合上下游资源，实现产能快速扩张。

4、战略实施的保障措施

（1）多渠道融资

借助于资本市场资源，以公司上市为契机，加大股权融资渠道，并以存量资产的现金流为杠杆撬动银行信贷、融资租赁、金融债券等多渠道实现资本市场融资。通过丰富融资渠道，最大限度利用政策支持，筹划落实投资、生产运营等各项政府优惠政策，以确保企业发展资金。

（2）推行先进生产管理经验

学习借鉴先进管理经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推行以节能降耗、降低成本为主线的精细化管理；在业务和生产层面上，继续加强成本管理和质量管理。

（3）现有生产技术改造与革新

在与国内外知名化工公司和科研院所建立良好合作关系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外合作，为准备发展的产品寻找技术来源；在调整产品结构过程中采取清洁工艺、由结果控制转变为过程控制，减少污染，加强环境保护和资源综合利用，确保实现可持续发展。

（4）优化人力资源实施人才机制创新

根据企业的发展战略要求提升人力资源，明确为企业发展的重点，建立适用于战略发展与战略转型期的人才资源储备。本次交易后，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务领域的扩张，对人才的需求越来越多，将继续加强人才引进和人员培训工作，积极创造有利于各方面人才充分发挥能力的平台，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建立完善的用人机制和淘汰机制，稳步推行全员培训计划，建立学习型组织，全面提高员工素质，增强全体员工的团队凝聚力。

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业务将发生重大变化，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以尿素、甲醇、乌洛托品及液氨等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0269 号审计报告以及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0272 号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等将得到显著改善。

（一）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

1、交易前后资产构成分析

本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与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报表及备考合并报表的资产构成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比例	备考	比例	交易前	比例	备考	比例
流动资产	68,942.54	63.91%	145,797.42	20.55%	61,201.96	65.57%	209,759.40	34.25%
非流动资产	38,937.94	36.09%	563,799.85	79.45%	32,132.20	34.43%	402,617.84	65.75%
资产总计	107,880.48	100.00%	709,597.26	100.00%	93,334.16	100.00%	612,377.24	100.00%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若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资产总额由交易前的 107,880.48 万元增加到 709,597.2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由交易前的 68,942.54 增加到 145,797.42 万元，增长率为 111%。润银化工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和存货构成，其中 2012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占总资产比为 15.76%。非流动资产由交易前的 38,937.94 万元增加到 563,799.85 万元，增长率为 1348%。润银化工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构成，2012 年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余额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7.62%、23.64%。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尿素生产、研发和销售，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充裕。

综上所述，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交易前均有大幅上升，总资产较交易前增长 558%，资产规模大幅提高。

2、本次交易前后负债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比例	备考	比例	交易前	比例	备考	比例
流动负债	54,074.90	50.12%	444,953.91	62.71%	43,446.16	46.55%	372,740.48	60.87%
非流动负债	2,558.63	2.37%	92,147.23	12.99%	174.86	0.19%	101,100.25	16.51%
负债总计	56,633.54	52.50%	537,101.14	75.69%	43,621.02	46.74%	473,840.73	77.38%

所有者权益	51,246.94	47.50%	172,496.13	24.31%	49,713.15	53.26%	138,536.52	22.62%
-------	-----------	--------	------------	--------	-----------	--------	------------	--------

根据上表，假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负债总额由交易前的 56,633.54 万元增加到 537,101.14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由交易前的 54,074.90 万元增加到 444,953.91 万元，增长率为 723%。润银化工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构成，其中，2012 年末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余额占总负债比分别为 19.60%、31.72%和 15.53%。短期借款和应付票据余额较大的主要系润银化工为了满足迅速扩张的销售、生产规模而增加的短期借款和银行票据融资所致。

根据上表，非流动负债由交易前的 2,558.63 万元增加到 92,147.23 万元，增长率为 3601%。润银化工非流动资产主要是银行长期借款和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款，以满足不断扩大的生产规模资金需求。

3、本次交易前后偿债能力的比较分析

公司交易前后有关偿债能力的主要指标如下：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度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度	
	交易前	备考	交易前	备考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50%	75.69%	46.74%	77.38%
流动比率	1.27	0.33	1.41	0.56
速动比率	0.99	0.29	1.13	0.48
利息保障倍数	4.61	1.99	5.07	1.71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含资本化利息；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幅度较大。公司为了提高长期偿债能力，将通过多渠道融资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如通过股权融资方式以补充长期资本的资金需求。短期来看，公司 2011 年及 2012 年末的备考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于交易前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重组后的行业经营模式不同所致，润银化工采取先款后货的营销方式，对流动性资产的投入相对较少。

本次拟注入资产呈资金密集性特点，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资产负债率在 60% 以上，符合该行业及业务特点；另外，润银化工近年来处于扩建期，工程支出投入较大，融资规模亦相对较大，因此，备考的资产负债率较交易前高。

公司 2012 年末/年度备考的偿债能力指标与国内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 2012 年三季度报数据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鲁西化工	000830.SZ	65.11%	0.43	0.23
华鲁恒升	600426.SH	57.72%	1.09	0.93
湖北宜化	000422.SZ	73.47%	0.84	0.51
四川美丰	000731.SZ	45.40%	1.90	1.57
赤天化	600227.SH	58.05%	1.05	0.77
泸天化	000912.SZ	73.70%	0.99	0.85
ST 河化	000953.SZ	68.95%	0.59	0.34
建峰化工	000950.SZ	46.15%	2.30	1.82
平均值		61.07%	1.15	0.88
上市公司备考		75.69%	0.33	0.29

数据来源：各公司季报、巨潮资讯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交易后备考的资产负债率为 75.69%，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显示出重组后的上市公司长期偿债能力相对较弱，但是通过本次配套融资的正常实施，公司的资本结构将会得到很好的改善，长期偿付能力将会得到大幅增强，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会控制在 55% 以下；备考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于同行业水平较低，主要系润银化工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模式，流动资产的占比相对较小所致。四川美丰和建峰化工的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其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较高，主要系四川美丰 2010 年发行可转债，建峰化工 2012 年刚完成发行公司债。

4、本次交易前后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交易前后有关资产周转能力的主要指标如下：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度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度	
	交易前	备考	交易前	备考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3	263.68	2.18	296.96

存货周转率	4.35	16.26	5.17	9.38
总资产周转率	0.59	0.59	0.69	0.56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本次交易后，备考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上升，主要是润银化工的业务收入采用预收款制度，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备考的存货周转率由 2011 年的 9.38 上升到 2012 年的 16.26，主要是润银化工 2012 年末库存原料煤耗用较大，而受天气影响未能及时补充库存，存货余额下降较大；同时，随着润银化工的产能规模不断扩大使得润银化工的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所致。本次交易后，备考的总资产周转率较交易前基本持平。

公司 2012 年末/年度备考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与国内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 2012 年三季度报数据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鲁西化工	000830.SZ	2,432.22	4.95	0.60
华鲁恒升	600426.SH	286.38	7.72	0.43
湖北宣化	000422.SZ	27.04	3.01	0.50
四川美丰	000731.SZ	129.35	16.10	1.41
赤天化	600227.SH	8.51	2.62	0.19
泸天化	000912.SZ	25.72	4.38	0.32
ST 河化	000953.SZ	12.35	2.31	0.41
建峰化工	000950.SZ	810.68	6.98	0.53
平均值		466.53	6.01	0.55
上市公司备考		263.68	16.26	0.59

数据来源：各公司季报、巨潮资讯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交易后备考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263.68，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但远高于公司交易前的水平；交易后备考的存货周转率为 16.26，远高于行业平均值和公司交易前的水平，主要是因为随着润银化工的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同时，公司不断提高存货管理水平，在满足生产所需之

原料的前提下，加速提高存货周转效率；在总资产周转率方面，交易后备考的总资产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值，反映了润银化工总体资产的使用和管理效率较高，盈利性相对优于行业平均水平。

5、本次交易前后现金流量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有关现金流量状况及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交易前	备考	交易前	备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7.97	87,989.20	3,758.43	29,065.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4.88	-90,967.88	-5,153.06	-97,799.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6.86	5,834.60	211.72	62,449.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86.00	2,853.13	-1,185.09	-6,294.20

由上表可以看出，交易后随着资产规模的扩大和主营业务的变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规模也随之扩大，各项现金流量正常。由于润银化工资产及业务规模处于扩张阶段，投入大量的固定资产管道设备等用于“1541 合成氨节能改造项目”、“40 万吨合成氨线路改造项目（粉煤气化项目）”及“80 万吨尿素节能改造项目”。因此，备考口径下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考虑到公司未来经营业务扩展，大量的经营性资产投入预期会为上市公司带来稳定持续的经营性现金流入。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分析

1、交易前后盈利指标对比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交易前	备考	增长率	交易前	备考	增长率
营业收入	59,337.55	391,791.01	560.28%	61,028.57	303,187.97	396.80%
利润总额	5,832.81	41,835.48	617.24%	5,543.75	25,714.91	363.85%
净利润	4,509.51	36,438.17	708.03%	4,742.56	21,498.41	353.31%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693.72	36,438.17	886.49%	3,647.26	21,498.41	489.44%

销售毛利率	31.29%	18.57%		25.72%	17.73%	
销售净利率	7.60%	9.30%		7.77%	7.09%	
净资产收益率	8.44%	23.25%		8.70%	16.82%	
每股收益（元）	0.15	0.40		0.14	0.23	

上表显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利润总额、净利润等多项指标均有大幅提高，其中，2012 年公司利润总额达到 41,835.48 万元，较交易前增长 617.24%；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达到 36,438.17 万元，较交易前增长 886.49%，上市公司盈利规模显著提升。

本次交易后，2012 年公司备考的销售毛利率达到 18.57%，因所属行业不同的原因，较交易前下降 12.72 个百分点。2012 年，备考的净资产收益率达到 23.25%，较交易前增加 14.81 个百分点；备考的基本每股收益达到 0.40 元，较交易前增长 163.43%，上市公司盈利质量将显著提升。

公司 2012 年末/年度备考的盈利能力指标与国内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 2012 年三季度报数据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销售毛利率	销售净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鲁西化工	000830.SZ	11.35%	3.32%	5.40%
华鲁恒升	600426.SH	14.42%	6.51%	6.25%
湖北宣化	000422.SZ	19.51%	7.72%	11.44%
四川美丰	000731.SZ	7.72%	3.97%	10.37%
赤天化	600227.SH	18.25%	4.42%	1.92%
泸天化	000912.SZ	17.05%	2.89%	2.43%
ST 河化	000953.SZ	7.34%	2.93%	4.13%
建峰化工	000950.SZ	13.72%	2.64%	2.61%
平均值		13.67%	4.30%	5.57%
上市公司备考		18.57%	9.30%	23.25%

数据来源：各公司季报、巨潮资讯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交易后备考的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各项盈利性指标明显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本次交易后，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备考的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尿素	352,311.70	91.14%	260,930.70	87.70%
甲醇	8,984.64	2.32%	7,313.01	2.46%
乌洛托品	7,810.67	2.02%	8,894.10	2.99%
液氨	3,569.45	0.92%	10,395.86	3.49%
其他	13,934.75	3.60%	9,986.80	3.36%
合计	386,611.21	100.00%	297,520.47	100.00%

由上表可见，主要产品尿素销售收入占比呈稳步增长的趋势，由 2011 年的 87.70% 上升至 2012 年的 91.14%；而相应的副产品业务收入占比则呈下降趋势，从 12.30% 下降至 8.86%。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占比基本维持稳定状况。随着润银化工“40 万吨合成氨粉煤气化项目”及“80 万吨尿素节能改造项目”的正式投产，公司的合成氨、尿素产能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销售收入将持续增长。

3、每股指标分析

本次交易后，公司 2012 年末/年度、2011 年末/年度的每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基本每股收益	0.15	0.40	0.14	0.23
稀释每股收益	0.15	0.40	0.14	0.23
每股净资产	1.75	1.87	1.70	1.50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后，2011 年及 2012 年度备考的每股收益将分别增加至 0.23 元和 0.40 元，较本次交易前分别增长了 64.29% 和 166.67%，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大幅提升。

本次交易后，2012 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增加至 1.87 元，较本次交易前增长

6.89%，增加了上市公司股东持有股权的内在价值，保障了公司中小股东的权益。

（三）未来盈利能力分析

1、交易完成后未来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润银化工全部资产及业务将置入上市公司，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大幅提升。根据上市公司 2013 年备考盈利预测情况，2013 年预计净利润为 43,667.33 万元；2013 年预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43,667.33 万元。

经立信会计师审核，出具的《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0271 号），2012 年实现数和 2013 年盈利预测简表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审定数	2013 年度预测数
营业收入	391,791.01	453,550.27
营业利润	40,627.02	51,440.34
利润总额	41,835.48	51,440.34
净利润	36,438.17	43,667.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438.17	43,667.33

目前，上市公司所处输配电设备行业，随着参与者的不断增加，更多的生产商加入到市场竞争，产品升级换代时间快，公司销售净利率逐渐降低，盈利能力减弱。本次交易完成后，润银化工将其持有的优质资产及业务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

2、盈利持续性分析

本次重组完成后，东源电器的主营业务将由输配电设备生产、研发和销售变更为尿素生产、研发和销售。润银化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的销售毛利率水平比较如下所示：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2012 年三季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鲁西化工	000830.SZ	11.35%	14.51%	11.01%
华鲁恒升	600426.SH	14.42%	14.47%	13.25%
湖北宜化	000422.SZ	19.51%	18.89%	22.75%

四川美丰	000731.SZ	7.72%	10.30%	7.38%
赤天化	600227.SH	18.25%	21.58%	27.23%
泸天化	000912.SZ	17.05%	17.74%	11.34%
ST 河化	000953.SZ	7.34%	7.79%	1.56%
建峰化工	000950.SZ	13.72%	15.64%	14.96%
平均值		13.67%	15.12%	13.69%
上市公司备考		18.57%	17.73%	12.20%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年报、巨潮资讯

从上表可以看出，润银化工销售毛利率较同类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较高，盈利能力较为突出且具备可持续性。

3、本次交易后持续盈利的有利因素

本次交易完成后，润银化工主营业务变更为尿素生产、研发和销售。公司经过二十年的发展与积累，已掌握丰富的有关尿素生产、研发和销售方面的资源和技术。公司持续盈利的有利因素如下：

（1）产业政策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将“氮肥企业节能减排和原料结构调整”列为鼓励类。根据《化肥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同时也是行业发展的内在要求，未来我国化肥行业将朝着提高产业集中度、优化产品结构、推动技术进步和节能减排的方向发展。同时，国家尿素生产免征增值税，对化肥生产用电、用气实行价格优惠政策。

（2）规模优势

润银化工尿素单厂产量全国排名第一，现有年产 150 万吨合成氨、200 万吨尿素、10 万吨甲醇、3 万吨乌洛托品的生产能力。公司具有的生产规模优势，使得公司具备向大型客户稳定供货的能力，有利于公司产品销售的稳定增长，同时能够节约销售费用。

（3）成本领先

润银化工航天 HT-L 粉煤加压气化项目投产后，尿素综合成本可降低 100-150 元/吨。此外，正在建设的山西吕梁到日照铁路运煤专线将于 2014 年开通，届时

吨煤运输成本将降低 50-80 元/吨，保障了煤炭的供应并进一步降低了公司的原料成本。

（4）技术优势

润银化工近期投入运行的粉煤气化航天炉项目，采用国内最先进的技术-航天 HT-L 粉煤加压气化工艺技术，具有煤种适用范围宽、效率高、节能降耗、环保清洁等特点，公司可使用其所在地或周边肥城、宁阳、汶上及山东兖矿煤业集团的烟煤为原料，这也是采用 HT-L 粉煤气化装置最大的优点，将大大降低原料成本，尿素综合成本可降低 100-150 元/吨。

（5）管理层稳定

润银化工经过二十年的发展与积累，生产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显著提高，使公司取得了长足发展。在快速发展过程中，公司管理团队经过长期的管理实践，培养了一支懂技术、善管理、年轻化的管理团队。由于长期团队协作，加上良好的信息沟能机制，管理团队具备优良的敬业精神、协作精神和创新精神，在员工队伍中具有很强的凝聚力，是企业持续稳定发展的可靠保障。

（6）原料供应稳定

润银化工与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晋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山西亚美大宁能源有限公司等多家大型煤炭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已与多家煤炭供销公司签订了 2013 年度煤炭供销框架性协议，有效的保障了煤炭的供应。

（7）循环经济

近年来，润银化工十分注重对三废资源的综合利用，开发了多项技术，实现了资源综合利用的最大化，有效降低了公司运营成本，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公司设计专有技术实现对废渣的综合利用，一次废渣替代燃料煤，每年可节约 15 万吨燃料煤；二次废渣通过出售粉煤灰制砖仍可实现利用。

同时，润银化工对合成放空气、弛放气通过两级回收实现一级回收资源循环利用、二级回收商品化（LNG），放空气和弛放气回收可实现年产 LNG3.26 万吨；烟气脱硫可实现年产硫酸铵 1.8 万吨；吹风气及合成二气锅炉可实现年产蒸汽 144 万吨。废气的回收利用给公司带来良好经济效益。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负债结构的影响

根据天华大彭出具的苏天会审四[2013]3 号《审计报告》和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0269 号《审计报告》及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0272 号《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对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 上市公司	润银化工	本次交易后 备考	本次交易前 上市公司	润银化工	本次交易 后备考
资产总额	107,880.48	709,597.26	709,597.26	93,334.16	612,377.24	612,377.24
负债总额	56,633.54	537,101.14	537,101.14	43,621.02	473,840.73	473,840.73
资产负债率	52.50%	75.69%	75.69%	46.74%	77.38%	77.38%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润银化工负债总额为 537,101.14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 82.84%，非流动负债占 17.16%；备考资产负债率为 75.69%，流动比率为 0.33，速动比率为 0.29，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润银化工的偿债能力略低于行业平均值，但是随着本次配套融资正常实施，公司的资本结构将会得到良好的改善，偿债能力将得以增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良好，盈利能力较强，不会因本次交易后负债同比增加而导致其存在偿债风险。

（二）本次交易对或有负债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润银化工对外担保金额为 108,516.87 万元。该等对外担保通常为互保，即被担保单位同时也为润银化工提供担保，被担保单位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现金流量良好。除此以外，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或有负债事项，亦不会因为本次交易产生重大或有负债事项。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而影响偿债能力的情况，公司财务状况保持稳健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后重要经济指标的变化情况

具体参见本节“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二）人员调整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本次交易中置出资产相关的全部职工的劳动和社保关系及涉及到与本公司有关的其他养老、医疗等所有关系及相应费用均由瑞星集团或指定第三方安置和承担，该等员工安置与置出资产交割同时实施，实施完毕时间不超过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的6个月；交割实施完毕后职工重新签署劳动合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润银化工的员工保持不变。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润银化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置入上市公司，为加强控制、提高决策效率和公司整体运营能力，本公司将改选董事、选聘高级管理人员，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有一定数量高素质管理、技术人员，有着丰富的煤化工行业、尿素相关的生产、技术、管理等经验。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有具体的人员调整计划。

（三）资产及业务整合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原持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均置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吸收合并对象润银化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以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全部注入上市公司，因此，不存在资产及业务整合的问题。

（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润银化工已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孟广银先生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瑞星集团作为控股股东将进一步按上市公司的治理规则，规范公司运作，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

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继续保持公司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的独立性，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拟置出资产的财务会计信息

根据天华大彭出具的东源电器审计报告（苏天会审四 [2013]3 号、苏天会审四[2012]11 号），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 2011 年至 2012 年财务资料如下：

（一）拟置出资产的合并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99.66	13,711.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7.56	46.13
应收票据	792.26	622.50
应收账款	38,238.83	30,498.71
预付账款	3,006.09	1,458.45
其他应收款	1,707.17	2,451.94
存货	15,160.98	12,112.91
其他流动资产	-	300.00
流动资产合计	68,942.54	61,201.9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8,077.00	21,736.36
在建工程	4,401.43	4,360.94
工程物资	29.90	30.46
无形资产	4,418.97	4,086.48
商誉	752.98	752.98
长期待摊费用	83.0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4.64	1,164.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937.94	32,132.20
资产总计	107,880.48	93,334.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310.00	22,380.00
应付票据	9,316.28	5,129.00

应付账款	12,555.96	9,412.28
预收款项	1,143.81	3,643.58
应付职工薪酬	878.60	569.98
应交税费	-1,120.43	-917.82
应付利息	76.57	95.39
应付股利	-	618.19
其他应付款	3,935.49	2,086.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378.62	429.48
流动负债合计	54,074.90	43,446.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8.63	174.8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58.63	174.86
负债合计	56,633.54	43,621.02
股东权益		
股本	25,336.80	25,336.80
资本公积	1,458.59	1,522.75
盈余公积	3,219.79	2,846.57
未分配利润	14,260.57	13,473.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275.75	43,179.88
少数股东权益	6,971.19	6,533.27
股东权益合计	51,246.94	49,713.15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07,880.48	93,334.16

（二）拟置出资产的合并经营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9,337.55	61,028.57
其中：营业收入	59,337.55	61,028.57
二、营业总成本	55,378.60	56,848.92
其中：营业成本	40,487.23	45,046.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6.03	262.68
销售费用	5,364.10	4,106.84
管理费用	6,874.53	5,432.88
财务费用	1,499.59	1,220.60
资产减值损失	807.13	779.49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43	-9.87
投资收益	-	-
三、营业利润	3,965.38	4,169.77
加：营业外收入	2,116.85	1,515.51
减：营业外支出	249.42	141.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2.86	39.76
四、利润总额	5,832.81	5,543.75
减：所得税费用	1,323.31	801.19
五、净利润	4,509.51	4,742.5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93.72	3,647.26
少数股东损益	815.78	1,095.3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5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5	0.14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4,509.51	4,742.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93.72	3,647.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15.78	1,095.31

（三）拟置出资产的合并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289.17	64,052.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0.17	207.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4.68	2,554.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924.02	66,814.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940.98	47,190.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53.29	4,332.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16.26	4,659.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61.45	6,872.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871.98	63,055.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7.97	3,758.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5.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资产净额	2.10	65.5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7.10	65.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91.98	4,903.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1.98	5,218.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4.88	-5,153.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960.00	20,78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960.00	20,78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830.00	17,6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93.14	2,968.2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23.14	20,568.28
筹资活动现金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6.86	211.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01	-2.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86.00	-1,185.0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85.76	13,170.85

六、年末现金及等价物余额	8,499.76	11,985.76
--------------	----------	-----------

二、吸收合并对象的财务会计信息

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为润银化工全部资产及负债（合并口径）。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0269 号《审计报告》，拟注入资产最近两年财务会计信息如下：

（一）吸收合并对象的合并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1,846.60	120,193.72
应收票据	50.00	552.59
应收账款	967.13	2,004.60
预付账款	15,398.31	54,503.99
其他应收款	548.49	1,302.44
存货	16,986.89	31,202.05
流动资产合计	145,797.42	209,759.40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0,067.00	9,467.00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	-
固定资产	337,890.18	215,085.51
在建工程	167,744.79	135,607.76
工程物资	1,250.83	7,854.12
无形资产	44,298.27	33,781.20
长期待摊费用	2,010.13	703.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8.66	118.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3,799.85	402,617.84
资产总计	709,597.26	612,377.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5,265.00	84,105.00

应付票据	170,380.00	170,710.00
应付账款	83,430.02	48,486.28
预收款项	32,319.75	14,771.40
应付职工薪酬	682.43	155.76
应交税费	-1,863.67	1,502.59
应付利息	226.89	340.17
其他应付款	1,180.51	1,320.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924.23	51,089.14
其他流动负债	408.74	259.99
流动负债合计	444,953.91	372,740.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1,548.16	100,501.18
长期应付款	599.07	599.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147.23	101,100.25
负债合计	537,101.14	473,840.7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320.00	16,320.00
资本公积	2,399.14	4,877.70
盈余公积	8,160.00	7,139.87
未分配利润	145,616.98	110,198.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496.13	138,536.52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172,496.13	138,536.52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709,597.26	612,377.24

（二）吸收合并对象的合并经营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91,791.01	303,187.97
其中：营业收入	391,791.01	303,187.97
二、营业总成本	351,164.18	281,656.80
其中：营业成本	319,040.24	249,421.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0.65	123.51
销售费用	2,768.17	1,545.17
管理费用	18,536.37	14,033.56
财务费用	10,665.10	16,570.22
资产减值损失	153.64	-36.90
加：投资收益	0.19	3.79
三、营业利润	40,627.02	21,534.96
加：营业外收入	1,488.46	4,234.30
减：营业外支出	280.00	54.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8.83	1.53
四、利润总额	41,835.48	25,714.91
减：所得税费用	5,397.31	4,216.50
五、净利润	36,438.17	21,498.4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438.17	21,498.41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2.23	1.32
（二）稀释每股收益	2.23	1.32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36,438.17	21,498.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438.17	21,498.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三）吸收合并对象的合并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6,549.94	311,605.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7.33	109.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7.07	7,224.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1,044.34	318,938.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4,506.61	274,976.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63.35	7,731.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83.36	4,301.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01.82	2,864.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055.13	289,873.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989.20	29,065.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2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19	3.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资产净额	568.69	86.2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9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9.67	110.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587.55	97,909.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587.55	97,909.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967.88	-97,799.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545.25	353,854.8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545.25	353,854.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7,459.46	266,029.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251.19	25,375.3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710.65	291,405.33
筹资活动现金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4.60	62,449.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79	-9.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853.13	-6,294.2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02.83	11,197.03
六、年末现金及等价物余额	7,755.96	4,902.83

润银化工合并口径下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系润

银化工的资产及业务规模处于扩张阶段，投入大量的固定资产管道设备等用于“1541 合成氨节能改造项目”、“40 万吨合成氨线路改造项目（粉煤气化项目）”及“80 万吨尿素节能改造项目”，因此，合并口径下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考虑到公司未来经营业务扩展，大量的经营性资产投入预期会为上市公司带来稳定持续的经营性现金流入。由上表可以看出，随着润银化工的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规模也随之扩大，各项现金流量正常。

三、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会计信息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0272 号《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后，本公司 2011 年至 2012 年的备考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一）备考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1、备考合并会计报表基本假设和编制基础

（1）本备考财务报表编制系假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所述的东源电器吸收合并润银化工事项于 2011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毕，上市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以润银化工为主体持续经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本次企业合并应在会计上应认定为反向收购。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和财政部会计司《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 号函的规定，公司本次向润银化工现有股东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润银化工，为不构成业务的反向收购。

（3）本备考财务报表未考虑对拟吸收合并对象在收购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增减值的变动。

2、会计师意见

立信会计师审计了东源电器依照所述的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假设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包括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备考合并资产负

债表，2011 年度、2012 年度备考合并利润表，2011 年度、2012 年度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0272 号《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发表的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东源电器上述备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后附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源电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的备考经营成果。”

（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1,846.60	120,193.72
应收票据	50.00	552.59
应收账款	967.13	2,004.60
预付账款	15,398.31	54,503.99
其他应收款	548.49	1,302.44
存货	16,986.89	31,202.05
流动资产合计	145,797.42	209,759.40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0,067.00	9,467.00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	-
固定资产	337,890.18	215,085.51
在建工程	167,744.79	135,607.76
工程物资	1,250.83	7,854.12
无形资产	44,298.27	33,781.20
长期待摊费用	2,010.13	703.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8.66	118.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3,799.85	402,617.84
资产总计	709,597.26	612,377.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5,265.00	84,105.00
应付票据	170,380.00	170,710.00
应付账款	83,430.02	48,486.28
预收款项	32,319.75	14,771.40
应付职工薪酬	682.43	155.76
应交税费	-1,863.67	1,502.59
应付利息	226.89	340.17
其他应付款	1,180.51	1,320.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924.23	51,089.14
其他流动负债	408.74	259.99
流动负债合计	444,953.91	372,740.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1,548.16	100,501.18
长期应付款	599.07	599.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147.23	101,100.25
负债合计	537,101.14	473,840.7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2,213.01	92,213.01
资本公积	-	-
盈余公积	8,160.00	7,139.87
未分配利润	72,123.12	39,183.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496.13	138,536.52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172,496.13	138,536.52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709,597.26	612,377.24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91,791.01	303,187.97
其中：营业收入	391,791.01	303,187.97
二、营业总成本	351,164.18	281,656.80

其中：营业成本	319,040.24	249,421.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0.65	123.51
销售费用	2,768.17	1,545.17
管理费用	18,536.37	14,033.56
财务费用	10,665.10	16,570.22
资产减值损失	153.64	(36.90)
加：投资收益	0.19	3.79
三、营业利润	40,627.02	21,534.96
加：营业外收入	1,488.46	4,234.30
减：营业外支出	280.00	54.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8.83	1.53
四、利润总额	41,835.48	25,714.91
减：所得税费用	5,397.31	4,216.50
五、净利润	36,438.17	21,498.4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438.17	21,498.41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0	0.2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0	0.23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36,438.17	21,498.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438.17	21,498.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四、拟注入资产的盈利预测

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为润银化工全部资产及负债，经立信会计师审核后，出具的《山东润银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0270 号），拟吸收合并对象 2013 年度盈利预测情况如下：

（一）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

本盈利预测报告以润银化工经立信审计的 2011 年度、2012 年度实际经营业绩为基础，根据润银化工 2013 年度的生产经营能力、开发经营计划、各项业务

收支计划、已签订的销售合同及其他相关资料，经过分析研究并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的。编制盈利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法遵循了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各重要方面均与润银化工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一致。

（二）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

该盈利预测报告基于以下重要假设：

- 1、盈利预测期间润银化工所遵循的中央及地方现行的政策、法律、法规以及所处的政治、经济状况无重大变化；
- 2、盈利预测期间公司所属行业的方针和政策无重大变化，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仍如现实状况无重大变化；
- 3、盈利预测期间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盈利预测期间公司提供的劳务涉及的行业与国内市场行情预测趋势无重大变化；
- 5、盈利预测期间公司的生产经营运作不会受原材料严重短缺和成本重大变化的不利影响；
- 6、盈利预测期间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信贷利率、税收政策以及外汇市场汇价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 7、盈利预测期间公司不会受重大或有负债的影响而导致营业成本的增加；
- 8、盈利预测期间公司所在地区不会发生重大的通货膨胀；
- 9、盈利预测期间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将顺利完成；各项合同能够顺利执行，并与合同方无重大争议及纠纷；
- 10、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吸收合并对象的盈利预测报表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山东润银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

东源电器重大资产置换及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润银化工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0270 号），润银化工 2013 年度的盈利预测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实际数	2013 年度预测数
一、营业总收入	391,791.01	453,550.27
其中：营业收入	391,791.01	453,550.27
二、营业总成本	351,164.17	402,109.93
其中：营业成本	319,040.24	358,521.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0.65	-
销售费用	2,768.17	1,317.84
管理费用	18,536.37	23,365.58
财务费用	10,665.10	18,905.03
资产减值损失	153.64	-
加：投资收益	0.18	-
三、营业利润	40,627.02	51,440.34
加：营业外收入	1,488.46	
减：营业外支出	28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8.83	
四、利润总额	41,835.48	51,440.34
减：所得税费用	5,397.31	7,773.01
五、净利润	36,438.17	43,667.3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438.17	43,667.33
少数股东损益	-	-

（四）本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表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0271 号），东源电器 2013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实际数	2013 年度预测数
一、营业总收入	391,791.01	453,550.27

其中：营业收入	391,791.01	453,550.27
二、营业总成本	351,164.17	402,109.93
其中：营业成本	319,040.24	358,521.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0.65	-
销售费用	2,768.17	1,317.84
管理费用	18,536.37	23,365.58
财务费用	10,665.10	18,905.03
资产减值损失	153.64	-
加：投资收益	0.18	-
三、营业利润	40,627.02	51,440.34
加：营业外收入	1,488.46	
减：营业外支出	28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8.83	
四、利润总额	41,835.48	51,440.34
减：所得税费用	5,397.31	7,773.01
五、净利润	36,438.17	43,667.3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438.17	43,667.33
少数股东损益	-	-

第十三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承继润银化工全部资产和业务，第一大股东将变更为瑞星集团，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整体变更为尿素、甲醇、乌洛托品等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润银化工控股股东瑞星集团主要从事股权管理和资产管理等业务；瑞星集团控股的其他下属企业经营范围中均未包含尿素、甲醇、乌洛托品等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等内容，也均未从事相关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润银化工与瑞星集团及其下属的其他企业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润银化工实际控制人孟广银控制的企业中，除农源农资外，均不从事尿素、甲醇、乌洛托品等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业务，不构成对润银化工的同业竞争。孟广银所控制的农源农资，因还从其他公司购入尿素、复合肥等商品并对外销售，一定程度上构成对润银化工的同业竞争。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农源农资经股东会决议，决定进行工商注销，并于 2013 年 2 月 20 日登报公告，目前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未来上市公司与孟广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瑞星集团、孟广银（以下简称“承诺人”）出具承诺函如下：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

2、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予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3、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4、上述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承诺人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后，如后续承诺人又不再拥有上市公司的控股权，则上述承诺失效。

（四）中介机构意见

1、法律顾问意见

法律顾问通力律师事务所认为：为避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与吸并方东源电器发生同业竞争，被吸并方控股股东瑞星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孟广银已向东源电器出具了有效承诺。

2、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华林证券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瑞星集团、实际控制人孟广银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瑞星集团、孟广银已出具相关承诺，避免与未来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二、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交易之外，润银化工与东源电器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后的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0272 号）、《山东润银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东源电器重大资产置换及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润银化工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0269 号），本次重组完成后润银化工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1、关联方情况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瑞星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	孟广银	实际控制人
3	山东泰鑫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4	山东鑫瑞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
5	山东祥瑞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2) 其他关联方		
1	张殿顺等 17 位自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为公司股东
2	山东瑞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瑞星集团控股的公司
3	东平天秀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瑞星集团控股的公司
4	山东仁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瑞星集团控股的公司
5	山东润银典当行有限公司	瑞星集团控制的公司
6	东平县润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瑞星集团控股的公司
7	山东农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孟广银控股的公司
8	山东祥瑞药业有限公司	孟广银控制的公司
9	山东东平农村合作银行	瑞星集团参股的公司，孟广银担任理事
10	山东瑞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润银化工监事孟志广控股的公司
11	山东农源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注	孟广银的妹夫李忠章控股的公司

注：农源农资目前正在办理清算、注销手续。

2、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经审计的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润银化工 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	金额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易金额的 比例（%）	
瑞星集团	向关联方 销售	电	55.65	0.64	76.24	1.05	市场价
	向关联方 销售	蒸汽	112.38	4.66	6.09	0.47	协议价
	向关联方 销售	备件	26.52	0.53	80.44	1.43	市场价
祥瑞药业	向关联方 销售	电	2,976.11	34.13	1,260.27	17.36	市场价
	向关联方 销售	蒸汽	2,291.93	95.13	1,281.82	99.10	协议价
	向关联方 销售	烟煤	86.35	0.62	95.81	0.96	市场价
	向关联方 销售	软水、 氢气	70.36	0.50	56.04	0.56	市场价
	向关联方 销售	备件	586.17	11.67	1,424.73	25.30	市场价
农源农资	向关联方 销售	尿素	0.23	0.00	422.03	0.16	市场价
	向关联方 销售	复混肥	0.81	0.05	29.77	4.21	市场价

报告期内，润银化工向关联方销售的电为正常生产用电，用电量根据每月电表查询流量计算，其定价分别依据山东省物价局于 2009 年 11 月 19 日、2011 年 5 月 30 日和 2011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电价的通知》（鲁价格发[2009]218 号、鲁价格发[2011]97 号和鲁价格发[2011]201 号）进行调整，按照通知中非化肥产品定价标准执行。

润银化工向瑞星集团销售的电为瑞星集团下属生产车间塑料厂的生产用电。塑料厂的主要业务为生产尿素编织袋，其产成品全部销售给润银化工。为进一步增强润银化工经营性资产的完整性，减少关联交易，瑞星集团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将塑料厂的全部资产转让给润银化工，原塑料厂的业务由润银化工承接，详见本节之“3、非经常性关联交易”之“（2）2012 年度非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因此，润银化工向瑞星集团销售电的关联交易自 2012 年 8 月起至报告期末未再发生。

润银化工向关联方销售的蒸汽为生产尿素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其中，向瑞星集团销售的蒸汽为塑料厂和职工家属区供暖原料；向祥瑞药业销售的蒸汽主要

为生产加工过程所需加热原料。根据润银化工与瑞星集团和祥瑞药业之间的谈判议定，蒸汽结算价格采用成本加成方式，随燃料价格上下波动。润银化工向关联方销售蒸汽，既提升了各自经济效益，互利双赢，也实现了资源的综合利用。

润银化工向祥瑞药业销售的烟煤为生产过程中的锅炉加热原料，销售的软水和氢气为润银化工生产尿素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作为祥瑞药业的生产用原料。

报告期内，润银化工向关联方农源农资销售尿素和复混肥，农源农资正在办理清算、注销手续，未来润银化工与农源农资的关联交易将消除。

（2）向关联方采购、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瑞星集团	向关联方采购	编织袋	1,090.79	17.71	1,753.25	30.72	市场价
	向关联方采购	白煤、白煤沫	1,350.10	0.88	4,521.03	3.10	市场价
农源农资	向关联方采购	硫酸钾、磷酸一铵等	-	-	179.46	0.32	市场价
瑞星人力资源	接受关联方劳务	劳务派遣	1,185.29	100.00	-	-	市场价

报告期内，润银化工向瑞星集团采购的白煤和白煤沫为瑞星集团从煤炭供应商处采购后以成本价销售给润银化工。以上关联交易为业务发展的历史原因形成，且润银化工于 2012 年下半年开始逐步规范采购流程，全部采购均由润银化工与煤炭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不再通过瑞星集团采购。因此 2012 年关联交易发生额相比 2011 年大幅减少，未来该项关联交易将不再发生。

润银化工向瑞星集团采购的尿素编织袋全部为瑞星集团下属生产车间塑料厂生产。为进一步增强润银化工经营性资产的完整性，减少关联交易，瑞星集团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将塑料厂的全部资产转让给润银化工，原塑料厂的业务由润银化工承接，详见本节之“3、非经常性关联交易”之“（2）2012 年度非经常性

东源电器重大资产置换及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润银化工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关联交易情况”。润银化工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自行生产尿素编织袋，以上关联采购自 2012 年 8 月起至报告期末未再发生。

润银化工接受瑞星人力资源的劳务主要为临时工劳务派遣服务。瑞星人力资源自 2012 年 3 月开始向润银化工提供劳务派遣服务。2012 年 3 月至报告期末，润银化工按月根据瑞星人力资源提供的劳务费结算单支付劳务派遣费。瑞星人力资源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与润银化工进行任何劳务派遣往来。

（3）关联金融机构借贷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东平合行	银行存款	157.25	2.62	27.22	0.44	不适用
东平合行	收取存款利息	0.77	0.02	0.59	0.03	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注：东平合行为可以提供金融服务的全国性银行金融机构，银行存款为润银化工在关联方的存款发生额。

3、非经常性关联交易

为增强公司经营性资产的完整性，润银化工向控股股东瑞星集团收购了占用的生产经营用地、资产及相关关联企业，以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1）2011 年度非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2011 年 9 月 30 日，润银化工与瑞星集团签署了《资产转让合同》，合同约定瑞星集团将面积为 119,754 平方米，坐落于东平县彭集镇，使用期限为 2006 年至 2056 年的工业用地使用权转让给润银化工。转让价格以山东舜天信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鲁舜评报字[2011]第 3706101 号）中所载的该土地使用权于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 5,386.53 万元为基础确定，转让价格为 5,386.53 万元。

2011年10月31日，润银化工与瑞星集团签署了《资产转让合同》，合同约定瑞星集团将面积为153,800平方米，坐落于东平县彭集镇，使用期限为2005年至2055年的工业用地使用权转让给润银化工。转让价格以山东舜天信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20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鲁舜评报字[2011]第3706102号）中所载的该土地使用权于评估基准日2011年10月31日的评估价值6,868.71万元为基础确定，转让价格为6,868.71万元。

上述两宗土地分别为润银化工尿素包装楼、主控楼、压缩车间、脱碳车间等的建筑占地，该房产于土地使用权转让之日均处于在建状态，并未完工投入使用。

（2）2012年度非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2012年12月2日，润银化工与瑞星集团签署了《资产转让合同》，合同约定瑞星集团将两宗面积分别为90,246平方米和122,429平方米，坐落于东平县彭集镇，使用期限分别为2004年至2054年和2006年至2056年的工业用地使用权转让给润银化工。转让价格以山东舜天信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3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鲁舜评报字[2012]第3706064号）中所载的该土地使用权于评估基准日2012年11月30日的评估价值9,547.44万元为基础确定，转让价格为9,547.44万元。上述两宗土地分别为润银化工合成氨车间的液氨灌区和尿素仓储棚占地，土地上不存在房产。

2012年11月1日，润银化工与瑞星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瑞星集团经全体股东同意，将其持有的泰鑫物流100%股权转让给润银化工。根据山东舜天信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2年3月28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鲁舜评报字[2012]第3706049号），泰鑫物流的净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12年2月29日的评估价值为3,037.92万元。股权转让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经评估基准日至转让日期间的损益调整，确定为2,478.56万元。

2012年12月26日，润银化工与瑞星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瑞星集团经全体股东同意，将其持有的鑫瑞装备100%股权转让给润银化工。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12月26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2]第1042号），鑫瑞装备的净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12年10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532.95万元。股权转让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经评估基准日至转让日

东源电器重大资产置换及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润银化工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间的损益调整，确定为 423.71 万元。

2012 年 12 月 26 日，润银化工与瑞星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瑞星集团经全体股东同意，将其持有的祥瑞化工 100%股权转让给润银化工。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2]第 1041 号），祥瑞化工的净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524.07 万元。股权转让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经评估基准日至转让日间的损益调整，确定为 499.26 万元。

2012 年 7 月 26 日，润银化工与瑞星集团签署了《资产转让合同》，合同约定瑞星集团将其下属非单独核算的生产车间塑料厂的全部资产（固定资产及存货）转让给润银化工。转让价格以山东舜天信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鲁舜评报字[2012]第 370645 号）中所载的该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7 月 20 日的评估价值 363.07 万元为基础确定，转让价格为 363.07 万元。

4、关联担保情况

（1）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瑞星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孟广银为润银化工的融资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润银化工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事项	合同担保金额	实际剩余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孟广银	银行借款	1,000	1,000	2012.02.22	2013.02.22	是
	银行借款	1,000	3,000	2012.11.14	2013.11.14	否
	银行借款	16,000	4,000	2012.12.05	2013.12.05	否
	银行借款	5,000	5,000	2012.02.21	2013.02.21	是
	银行借款	3,000	3,000	2012.07.31	2013.01.30	是
	银行借款	3,000	3,000	2012.12.24	2013.12.23	否
	银行借款	2,500	2,500	2012.05.18	2013.05.17	否
	银行借款	3,000	3,000	2012.12.10	2013.12.09	否
	银行借款	12,000	12,000	2012.09.11	2013.03.11	否

	银行借款	6,000	6,000	2012.10.24	2013.04.24	否
	银行借款	12,000	12,000	2012.11.27	2013.05.27	否
孟广银、张成胜	银行借款	4,000	4,000	2012.08.31	2013.04.01	否
瑞星集团、孟广银	银行借款	8000	4,000	2012.09.11	2013.01.10	是
	银行借款	8000	4,000	2012.12.07	2013.04.03	否
小计		84,500	66,500			
瑞星集团、孟广银	融资租赁	40,000	40,000	2010.06.25	2015.06.18	否
	融资租赁	15,000	15,000	2012.08.15	2017.07.15	否
	融资租赁	15,000	15,000	2012.10.15	2017.09.15	否
瑞星集团	融资租赁	19,600	19,600	2011.07.18	2019.06.30	否
	融资租赁	15,000	15,000	2011.10.12	2014.10.10	否
小计		104,600	104,600			
孟广银	承兑汇票	8,000	8,000	2012.12.05	2013.06.05	否
	承兑汇票	12,000	12,000	2012.11.27	2013.05.27	否
	承兑汇票	12,000	12,000	2012.09.11	2013.03.11	否
	承兑汇票	6,000	6,000	2012.10.24	2013.04.24	否
	承兑汇票	16,000	8,000	2012.10.26	2013.04.26	否
小计		54,000	46,000			
合计		243,100	217,100			

（2）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润银化工为关联方祥瑞药业和农源农资的银行借款及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债务类型	业务经办行	金额	债务起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祥瑞药业	短期借款	交通银行泰安分行	500.00	2011.08.23-2012.8.23	是
祥瑞药业	短期借款	平安银行济南分行	1,500.00	2012.4.12-2013.3.4	是
祥瑞药业	承兑汇票	招商银行济南槐荫支行	600.00	2012.4.19-2013.3.4	是
农源农资	短期借款	泰安商业银行东平支行	1,200.00	2012.11.23-2013.3.11	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润银化工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均已解除，不存在对关联方的担保。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2 年度发生额	2011 年度发生额
瑞星集团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	1,233.87
瑞星集团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11,814.68	-

报告期内，润银化工与瑞星集团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是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为解决临时性流动资金需求形成，占用期限均较短。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润银化工对瑞星集团的拆出资金已全部收回，润银化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瑞星集团、孟广银已出具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瑞星集团、孟广银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具体详见本节之“（二）瑞星集团、孟广银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6、商标无偿使用

瑞星集团与润银化工于 2013 年 1 月 1 日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瑞星集团将其拥有的第 623435 号注册商标“”许可给润银化工无偿使用，许可使用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祥瑞药业	938.98	1,296.91
农源农资	-	579.51
合计	938.98	1,876.42
其他应收款		
瑞星集团	-	1,193.40

其他应付款		
瑞星集团	152.91	-
瑞星人力资源	125.92	-
合计	278.83	-

2012 年 12 月 31 日，润银化工对祥瑞药业的应收账款 938.98 万元为销售电和蒸汽所形成的正常经营性往来账款余额。

8、关联金融机构借贷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东平合行	14.30	148.20
短期借款	东平合行	3,500.00	-

2012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余额 3,500 万元为鑫瑞装备向东平合行借入的短期银行借款余额。

（二）瑞星集团、孟广银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润银化工的控股股东瑞星集团、实际控制人孟广银（以下简称“承诺人”）为了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减少关联交易，一致承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督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承诺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上述承诺自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对本

东源电器重大资产置换及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润银化工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承诺人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后，如后续承诺人又不再拥有上市公司的控股权，则上述承诺失效。

（三）中介机构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1、法律顾问意见

法律顾问通力律师事务所认为：为减少及规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吸并方东源电器与瑞星集团、孟广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被吸并方控股股东瑞星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孟广银已向东源电器出具了有效承诺。

2、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华林证券认为：润银化工与瑞星集团及其控制企业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关联交易双方在生产经营管理上各自独立。对于本次交易，瑞星集团、孟广银出具了关于有效规范关联交易、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承诺。在瑞星集团、孟广银切实履行有关承诺和上市公司切实履行决策机制的情况下，未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关联方资金、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置入资产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四、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通知》的规定，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置入资产润银化工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

东源电器重大资产置换及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润银化工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形；根据本报告签署时的事实情况，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备考的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润银化工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请详见本章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本次交易后的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之“4、关联担保情况”之“（2）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第十四章 最近十二个月内的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之事项外，本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行为。

第十五章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后本公司拟采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然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制度。《公司章程》对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等进行了具体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拟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确保股东大会以公正、公开的方式作出决议，最大限度地保护股东权益。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本公司将通过各种方式，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途径，确保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决定权。

（二）董事与董事会

董事会对全体股东负责，将严格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加强对公司管理层的监督、约束和激励。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做出明确承诺的情况下，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监督并避免其与上市公司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监督并规范其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三）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要求，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本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信息披露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本公司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二、瑞星集团和孟广银对本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瑞星集团和孟广银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保证东源电器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瑞星集团和孟广银分别就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以及其他等方面做出具体的承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规范运行。瑞星集团和孟广银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和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有助于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完善治理。

第十六章 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方案的批准、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等。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东源电器和润银化工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无法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备案，本次交易将无法进行，特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盈利预测的风险

润银化工根据 2012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 2013 年度模拟盈利预测报告，预计 2013 年将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3,667.33 万元。上述盈利预测是根据截至盈利预测报告签署日已知的资料以及在特定的假设条件下对经营业绩所作出的预测，报告所采用的基准和假设是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而编制的。报告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的特征，同时，不可抗力事件也可能对盈利预测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因此，尽管盈利预测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且润银化工控股股东瑞星集团已经对盈利预测作出了补偿承诺，但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结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三）资产估值的风险

吸收合并对象润银化工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润银化工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3]第 120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吸收合并对象润银化工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406,065.60 万元，母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172,522.19 万元，增值率为 135.37%。

本公司特提醒投资者，尽管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并且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评估，最终以收益法取值，最终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较大。由于本次评估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产业政策的调整及意外事件等诸多因素均可能对盈利预测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不能排除实际经营结果与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可能性，因此，请投资者注意本次评估增值的风险。

二、宏观经济及行业相关风险

（一）宏观经济造成的行业景气度下降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化肥工业行业与宏观经济具有较强的相关性。2008年下半年开始，全球金融危机逐步传导到实体经济领域，导致全球宏观经济的景气度下降，短期内对上述行业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2011年以来，欧债危机持续升级，蔓延至越来越多的发达国家及其他经济体，2012年随着中国宏观经济的缓慢复苏，未来经济发展增速放缓，增加了宏观经济的不确定性和下行风险，并将对本行业国内、外市场造成负面影响。未来2-3年，受宏观经济状况影响，公司经营的行业景气度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由于受农作物种植计划、采购模式和天气情况影响，化肥行业呈现显著的周期性波动，市场需求存在着淡旺季之分。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化肥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化肥需求的季节性变化会给公司的化肥产品销售带来日益明显的影响。周期性的行业特性可能导致公司生产时间安排难以均衡、增大流动资金储备及销售收入难以及时实现的风险。

（三）政策风险

1、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增值税部分：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尿素产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5]87号），国内企业生产销售的尿素产品暂免征收增值税。润银化工自2005年7月1日以来，一直享受尿素产品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若尿素销售免征增值税的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带来一定的影响。

所得税部分：润银化工于 2008 年 12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并于 2011 年 10 月成功续展。公司自 2008 年度以来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若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2、产业政策变化的影响

尿素作为重要的农资生产基础化肥产品，直接关系到农业生产发展和广大农民的切身利益，国家出台多项优惠政策鼓励化肥行业发展，包括淡季储备、提高出口基准价、用电优惠、实施铁路运输二号运价优惠等政策措施。

上述政策的变更、都将直接影响到企业的盈利水平，造成现金流的波动。除此之外，国家对农业实施扶持政策的力度和提高粮食收购价格都将影响到农民种粮的积极性，从而影响化肥需求的波动。

3、环保政策的风险

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主要从事尿素等产品的生产，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可能对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润银化工已严格按照国家对环保的相关要求、安装了相适应的脱硫脱尘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等系列环保设施。润银化工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清洁生产要求，润银化工各类污染物通过处理后达标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放总量规定。

但是随着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对工业生产的环保要求可能会更加严格，若国家进一步提高环保标准，将导致公司加大环保投入，影响公司的效益。

三、业务经营相关风险

（一）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尿素是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的主要产品，其市场价格受能源、原材料价格和农产品产销情况、市场供需情况影响较大。2010 年以来，随着我国持续的支农

惠农政策的实施，对石化行业振兴规划措施的进一步细化落实，尿素的市场价格整体呈上升趋势；2012 年度尿素均价较 2010 年度尿素均价复合增长达 11%。目前，尿素市场价格水平较高，如果未来氮肥产品受市场状况、行业经济周期、行业竞争等因素影响价格波动，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尿素的主要成本为煤炭、电力和蒸汽。其中煤炭成本占尿素生产成本的 51% 左右，电力成本占尿素生产成本的 25% 左右；蒸汽为润银化工自制供应，其主要成本是燃煤，蒸汽成本占尿素生产成本的 8% 左右。

煤炭是尿素的主要原材料。煤炭的价格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供求等诸多因素影响，且煤炭价格波动较大。为了充分控制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润银化工努力改进生产流程、工艺，采用“航空 HT-L 粉煤加压气化”、“常压末煤富氧气化”、“合成氨装置单系列流程优化”等先进技术，以降低耗用的煤炭成本，从而降低尿素的生产成本。如果未来煤炭价格再次出现较大波动，则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电力在尿素的生产成本中占比约为 25%，电价的不断上升导致公司生产成本上升。此外，公司主营产品的产能规模继续扩大，电力耗用量将持续增长。如果未来电价持续上涨及新增的电力需求不能得到妥善解决，则将影响润银化工的营运能力。

（三）安全生产的风险

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涉及甲醇、乌洛托品、甲烷等安全生产高危行业，其原辅材料、中间产品、产品涉及硫酸、氨、一氧化碳、甲烷等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其生产具有高温高压、易燃易爆易中毒的行业特征。尽管润银化工的化工装置自动化控制水平、安全水平很高，但因操作过失、设备故障、自然灾害引起火灾、爆炸、中毒事故等潜在风险客观存在，一旦发生可能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

四、其他风险

（一）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风险

本次交易中，置出资产因其下属子公司股权转让需征得其他股东书面放弃优先购买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与除南通东源电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外的被投资公司的其他股东进行沟通，以争取该等其他股东书面同意本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转让其持有的被投资公司的股权，并书面同意放弃相应的优先购买权。其中，南通阿斯通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南通泰富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系外商投资企业，本公司就转让其持有的该两家公司的股权尚须取得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准。

若上述子公司股权转让未取得其他股东书面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可能会对本次交易中置出资产能否顺利交割构成风险。

（二）债权人同意风险

本次交易中，置出资产交割前需要征得债权人书面确认并同意。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公司正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债务转移事项与相关债权人进行沟通，并争取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后尽快取得相关债权人就债务转移事项出具的同意函；同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换股吸收合并事宜，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并将应债权人的要求依法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若本次交易过程中，未能顺利取得相关债权人的确认函，可能会对本次交易顺利交割构成风险。

（三）对外担保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润银化工为第三方单位提供担保尚未到期或解除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108,516.87 万元，占期末净资产的 62.91%。该等对外担保通常为互保，即被担保单位同时为润银化工提供担保，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第三方单位共同为润银化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25,327.00 万元。尽管被担保第三方单位

东源电器重大资产置换及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润银化工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的资产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均正常运转良好，但其未来的经营状况、现金流量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针对上述对外担保所存在的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规范和完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在可能的范围内尽量减少对外担保的金额，对于无法避免的对外担保，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执行，经董事会审议并提交润银化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通过完善担保管理、加强财务内部控制、监控被担保人的合同履行情况以及随时跟踪被担保人的经济运行情况等措施，强化担保管理，降低担保风险。

（四）反向收购及商誉确认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和财政部会计司《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 号）等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反向收购”的有关规定，根据此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因合并成本与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形成的差额为 104,895.87 万元。同时，因上市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置出给瑞星集团，故无法开展正常业务，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本次向润银化工现有股东增发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润银化工，为不构成业务的反向收购，购买企业应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不得确认商誉或确认计入当期损益。

若上述相关会计政策处理发生不利变化时，需重新确认商誉及商誉未来将发生减值的可能，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五）银行借款到期偿付风险

润银化工为了扩大经营、生产规模向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筹集大量的资金，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向银行借入的短期借款为 105,265.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为 52,294.23 万元。鉴于润银化工原有的融资渠道单一，向银行借入的短期借款及融资租赁公司筹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改扩建。

上述借款及融资款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若公司不能顺利筹集到相应的资金

东源电器重大资产置换及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润银化工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予以偿还，则会存在到期债务不能按期偿付的风险。

公司针对面临的到期借款偿付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 1、润银化工与各大借款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已建立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未来一年内到期的短期借款基本上可以实现延期续借；
- 2、公司三大项目主体工程投入已完毕，后续新增投入的资金需求相对较少；
- 3、公司的盈利能力强，可以获得稳定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 4、本次重组顺利完成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预计不超过 11 亿元，以补充流动资金，配套融资方案的顺利实施，将大大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六）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根据经立信审计的本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报告，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38%和 75.69%，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润银化工一直以来与各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亦未发生过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由于资产负债率较高，虽然公司已对借款的偿还做出了合理安排，但不排除可能发生无法偿清到期债务而影响日常经营的情况。

（七）大股东控制风险

若不考虑配套融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瑞星集团将持本公司的股份为 549,945,82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59.64%。瑞星集团可以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的董事任免、经营决策、重大项目投资、股利分配等重大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可能与其他股东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大股东控制风险。

第十七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是否存在异常波动

本公司自 2012 年 12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在披露本报告书之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2 年 12 月 18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5.45 元/股，之前第 20 个交易日（2012 年 11 月 21 日）收盘价为 5.58 元/股，该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跌幅 2.33%；同期，中小板综指累计涨幅 0.52%，输配电电气指数累计跌幅 0.29%，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的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 20%。

本报告书披露前东源电器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不存在异常波动。

二、关于股票买卖自查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东源电器、润银化工、瑞星集团及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参与项目的中介机构华林证券、通力律师、立信、天华大彭、中联评估、东洲评估，以及上述中介机构知晓内幕信息的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就东源电器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即 2012 年 6 月 19 日——2012 年 12 月 18 日）期间是否买卖东源电器股票进行了自查。

根据自查情况、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停牌之日前 6 个月内，上述机构及人员未发生买卖东源电器股票行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以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基于自查报告、结算公司提供的交易查询结果、各公司的说明、相关人员对买卖股票的说明及声明等，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上市公司董监高、交易对方董监高、中介机构经办人员，参与项目的其他主体，不存在或曾因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已被调查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或曾因重组相关的内幕

东源电器重大资产置换及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润银化工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交易被证件或及司法机关处罚的情况。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不涉嫌内幕交易，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

三、本次交易后公司分红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后的东源电器沿用已公告的上市公司分红政策。

东源电器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及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 （1）公司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实施积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①.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较为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②.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

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并实施（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期利润分配。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经营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因未满足本款规定的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四、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除对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关于上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请详见“第三章 资产置出”之“二、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四）”之“拟置出资产抵押和担保情况”之“2、拟置出资产的对外担保情况”。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0272 号），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表：

（1）对子公司担保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润银化工不存在为子公司担保的行为。

（2）对关联方担保

润银化工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请详见“第十三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本次交易后的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之“4、关联担保情况”之“（2）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3）对非关联方担保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润银化工的子公司均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母公司润银化工为非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担保事项	合同担保金额	实际担保余额	起止日期		对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金额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开始日	到期日		
东平县星华油塑有限公司 ^{注1}	贷款	800.00	800.00	2012.05.31	2013.05.31	-	否
山东光大合作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注1}	贷款	500.00	500.00	2012.05.31	2013.05.31	-	否
山东光大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1}	贷款	1,600.00	800.00	2012.10.26	2013.5.26	500.00	否
山东光大日月	贷款	2,000.00	2,000.00	2012.06.14	2013.06.14	51,867.35	否

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注1}	贷款	1,000.00	1,000.00	2012.03.16	2013.03.16		否
	承兑	1,000.00	500.00	2012.03.19	2013.03.19		否
	贷款	2,000.00	2,000.00	2012.01.09	2013.01.09		是
	贷款	2,000.00	2,000.00	2012.09.26	2013.03.26		否
	贷款	4,000.00	4,000.00	2011.03.18	2014.03.18		否
	贷款	3,000.00	3,000.00	2012.03.30	2013.03.30		否
	承兑	1,500.00	600.00	2012.09.13	2013.03.13		否
	承兑	6,000.00	2,400.00	2012.08.03	2013.02.03		是
	贷款	2,500.00	2,500.00	2012.01.30	2013.01.30		是
	贷款	5,000.00	2,216.87	2011.04.15	2012.04.15		否
	贷款	14,000.00	14,000.00	2011.12.06	2012.11.06		否
泰安市科诺型钢有限公司 ^{注2}	贷款	3,000.00	3,000.00	2012.06.15	2013.06.15	47,540.50	否
	贷款	2,000.00	2,000.00	2012.06.28	2013.06.28		否
	信用证	1,986.45	1,800.00	2012.06.28	2013.06.28		否
	承兑	1,000.00	250.00	2012.09.24	2013.03.24		否
	承兑	2,000.00	250.00	2012.09.24	2013.03.24		否
	贷款	8,000.00	5,000.00	2012.02.13	2013.02.13		是
	贷款	3,000.00	3,000.00	2012.05.16	2013.05.16		否
	贷款	5,000.00	3,000.00	2012.04.28	2013.04.14		否
	贷款	3,000.00	3,000.00	2012.03.20	2013.03.20		否
山东山口钢管集团有限公司 ^{注2}	贷款	4,000.00	4,000.00	2012.06.25	2013.06.25		否
山东东顺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	4,000.00	3,000.00	2012.05.21	2013.05.21	80,300.00	否
	贷款	4,000.00	4,000.00	2012.02.27	2013.02.27		是
	贷款	3,000.00	3,000.00	2012.12.06	2013.12.06		否
	贷款	5,000.00	5,000.00	2012.09.19	2013.06.19		否
	贷款	2,000.00	2,000.00	2012.08.08	2013.06.08		否
	贷款	15,000.00	7,000.00	2012.08.16	2013.08.15		否
	贷款	5,000.00	5,000.00	2012.06.19	2013.06.19		否
	贷款	4,000.00	3,000.00	2012.10.12	2013.04.12		否
山东瑞泰化工有限公司	贷款	4,500.00	4,500.00	2012.06.13	2013.06.12	13,000.00	否
泰安康平纳毛	贷款	1,000.00	1,000.00	2012.08.29	2013.08.29	19,500.00	否

纺织集团	贷款	10,000.00	7,500.00	2012.05.23	2013.05.23		否
	贷款	500.00	500.00	2012.10.17	2013.10.16		否
	贷款	1,900.00	1,900.00	2012.10.17	2013.10.16		否
	贷款、 承兑	3,000.00	3,000.00	2012.06.13	2013.06.12		否
	贷款	3,000.00	3,000.00	2012.09.17	2013.09.17		否
	承兑	2,400.00	1,000.00	2012.10.12	2013.04.12		否
			1,400.00	2012.10.16	2013.04.16		否
山东盛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	3,000.00	3,000.00	2012.09.20	2013.04.05	-	否
	贷款	2,000.00	2,000.00	2012.09.29	2013.04.24		否
对外担保小计		153,186.45	124,416.87			212,707.85	

注1：东平县星华油塑有限公司、山东光大合作农资连锁有限公司与山东光大日月油脂股份有限公司为受同一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企业，山东光大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山东光大日月油脂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注2：山东山口钢管集团有限公司与泰安市科诺型钢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关联企业。

备考报告期内，被担保企业经营状况稳定，资产质量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正常，亦未发生过需要润银化工履行担保义务的情况。尽管被担保企业可能存在偿债风险，但仍具备以自身资产规模偿还其自身债务的能力。考虑被担保方自身经营情况及发展潜力，并且为了满足本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求，巩固并提高现有的融资能力，润银化工同时接受了被担保方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润银化工为非关联方提供担保尚未到期或解除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08,516.87万元，非关联方为润银化工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225,327.00万元。

上述互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综上所述，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润银化工将通过完善担保管理、加强财务内部控制、监控被担保人的合同履行情况以及随时跟踪被担保人的经济运行情况等措施，强化担保管理，降低担保风险。

五、现金选择权安排

为了充分保护本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将在本次交易中由瑞星集团作为第三方为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重组方案投反对票的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价格与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价格相同，即 5.34 元/股，并将相应的股份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对于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持有该等股份的东源电器异议股东无权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方案的实施细则（包括但不限于申报方式、申报期、实施日等）将另行公告。

如果本次交易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导致本次交易最终不能实施，则现金选择权不予实施。

如本公司现金选择权计划实施完成前，深交所或其他相关部门出台新的规定，本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作出调整。

六、收购请求权安排

为了保护润银化工股东利益，交易双方一致同意由瑞星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向润银化工异议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有权行使收购请求权的润银化工异议股东指在正式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的润银股东大会表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议案时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自润银化工正式审议换股吸收合并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起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票直至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润银化工股东。行使收购请求权的润银化工异议股东执行的回购价格为每股 24.88 元，须将相应的股份过户给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对于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持有该等股份的润银化工异议股东无主张行使收购请求权。

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最终不能实施，则本收购请求权自始不生效，润银化工异议股东不能行使该等收购请求权。

瑞星集团资金状况良好，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的货币资金有 3.6 亿元，且瑞星集团与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有长期合作关系，公司有足够的资金实力以支持上述现金选择权及收购请求权的实施。待东源电器及润银化工审

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股东大会召开之后，瑞星集团将根据股东的表决情况，提前做好现金选择权和收购请求权的资金安排。

七、网络投票安排

本公司董事会已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了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本公司已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八、其他重要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十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和法律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华林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林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1、本次交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变更为主要从事尿素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并具有一定规模和行业竞争优势的公司，经营业绩将得到大幅提升，具有持续发展能力，并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瑞星集团将变更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孟广银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根据《上市规则》10.1.6 条款规定，瑞星集团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相关交易各方已采取多种措施，以利于切实合理地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5、瑞星集团和孟广银作出了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在瑞星集团、孟广银切实履行有关承诺和上市公司切实履行决策机制的情况下，未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6、瑞星集团及孟广银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在瑞星集团、孟广银切实履行有关承诺和上市公司切实履行决策机制的情况下，瑞星集团、孟广银与上市公司之间将不存在同业竞争。

7、瑞星集团就上市公司实际盈利数不足预测利润数的情况出具了补偿承诺，相关补偿安排合理可行。

8、本次交易公平、合理、合法，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法律意见

本公司聘请通力律师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通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各方均具备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方案内容不存在侵害东源电器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在有关协议的签署方切实履行协议各项义务及相关方切实遵守各项承诺的情况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必要的批准、同意后，其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十九章 中介机构及有关经办人员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3802、3803 室

法定代表人：薛荣年

电话：021-20281202

传真：021-20281101

经办人：王雯、钱昆、严建明、单少军、刘丹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通力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事务所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人：黄艳、陈军

三、审计机构

1、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事务所负责人：朱建弟

电话：021-63214129

传真：021-23281797

经办人：唐涛、曹玮

2、机构名称：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山西路 128 号(和泰国际大厦七楼)

法定代表人：陈宏青

电话：025-83721886

传真：025-83716000

经办人：龚新海、朱红柱

四、评估机构

1、机构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法定代表人：沈琦

电话：010-88000066

传真：010-88000006

经办人：付存青、鲁杰钢

2、机构名称：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法定代表人：王小敏

电话：021-52402166

传真：021-62252086

经办人：蒋骁、王焰

第二十章 上市公司董事及相关专业机构声明

一、上市公司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孙益源

戴 军

邱卫东

张建平

顾建国

陆 燕

吴永钢

陈林芳

马汉坤

黄幼茹

朱德林

王新林

朱宇晖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年 月 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同意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重组报告书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保证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重组报告书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薛荣年

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_____

王 雯

钱 昆

项目协办人：_____

严建明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同意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重组报告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本所保证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重组报告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本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韩 炯

经办律师：_____

黄 艳

陈 军

通力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同意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重组报告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所保证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重组报告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本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事务所负责人：_____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唐 涛

曹 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二）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同意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重组报告书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保证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重组报告书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陈宏青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龚新海

朱红柱

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一）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同意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重组报告书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保证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重组报告书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沈 琦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_____

付存青

鲁杰钢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公司同意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重组报告书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保证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重组报告书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王小敏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_____

蒋 骁

王 焰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二十一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

- 1、东源电器与瑞星集团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
- 2、东源电器与润银化工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
- 3、东源电器与瑞星集团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
- 4、瑞星集团、孟广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承诺
- 5、华林证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6、通力律师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7、天华大彭出具的关于东源电器 2012 年度财务报告的苏天会审四[2013]3 号《审计报告》
- 8、立信出具的关于东源电器备考 2012 年度财务报表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0272 号《审计报告》
- 9、立信出具的关于润银化工 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0269 号《审计报告》
- 10、立信出具的关于润银化工 2013 年度盈利预测报表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0270 号《审核报告》
- 11、立信出具的关于东源电器 2013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0271 号《审核报告》
- 12、东洲评估出具的关于东源电器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3】第 0040156 号《评估报告》
- 13、中联评估出具的关于润银化工的中联评报字[2013]第 120 号《评估报告》
- 1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

二、备查地点

1、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东源大道 1 号

电话： 0513-86268788

传真： 0513-86268222

联系人：陈林芳

2、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3802、3803 室

电话： 021-20281202

传真： 021-20281101

联系人：王雯、钱昆、严建明

3、指定信息披露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附录：润银化工股东名册

润银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		
（截止日期2013年2月28日）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股数
张丰胜	37012174031	680
任尚坤	3709235007	680
孟艳	3709236304	680
梁传玲	3709024710	680
武道祥	3709027207	1360
徐宗霞	3709027403	1360
张会珍	3709024912	1360
贾文君	3701055311	1360
李栋	3709027604	1360
周长海	3709026410	1360
李岩	3709026210	1360
韩宝剑	3709236410	1360
彭彦秋	3709237011	1360
赵维萍	3703036007	1360
赵宇	3709027005	1360
荣绍忠	3709025806	1360
赵其江	3709025512	1360
赵红霞	3709026708	1360
高钦峰	3709115903	1360
王敏霞	3709025109	1360
王士俊	3709236604	1360
姜卫东	3709236106	1360
赵春	3701056706	1360
宋爱美	3709026310	1360
牛树元	3709236610	1360
冯琳	3709237211	1360
王晨旭	3709026211	1360
孙仲英	3709021940	224
徐鲁红	3709027105	1360
刘胜国	3709027408	1360
路江红	3703036812	1700
刘贵成	3709236305	1700
陈兆伟	3709236801	1700
王长忠	3703046707	1700
孙勇	3709237202	1700
刘杰	3709237712	1700
陈桂霞	3709237109	1700
王长立	3709237501	1700
刘峰	3709237602	1700
裴国军	3709231979	214
王燕	3709237902	1700

赵焕荣	3709237002	1700
李伟	370923730	1700
韩丙坤	370923511	1700
赵建红	370923197	1700
孙亚美	370923198	1700
王允涛	370923570	1700
苏向华	370923620	1700
付吉银	370902550	1700
尹泉	3701216911	1700
姜玉华	3709236603	1700
张朝生	3709237108	1700
尹红云	3701021971	1700
田勤东	3703026908	1700
刘强	3709237409	1700
凌军	3709237407	1700
李华勇	3709231979	1700
孔庆武	3703027003	1700
彭广强	3709237607	1700
刘含军	3709237307	1700
陈宏梅	3709237506	1700
郭海英	3709237108	1700
孟宪文	3709235611	1700
徐建峰	3709236208	1700
王志华	3709237412	1700
律发军	3709026610	2040
崔宁	3709235505	2040
崔岩	3709026209	2040
宁旭红	3709027101	2040
刘令彬	3709026208	2040
何颖	3709025102	2040
索荣民	3709236401	2040
于吉印	3709235608	2040
张岱华	3709026901	2040
任丽萍	3709026301	2040
丁玉萍	3709026209	2040
王红	3709027004	2040
吴惠勤	3709025911	2040
李伟韬	3709027508	2040
陈波	3709235812	2040
蔚立星	3709235809	2040
董智红	3709206501	2040
孙志红	3709236301	2040
吴新丽	3709025611	2040
尉洪亮	3709227101	2040
张范荣	3701027001	2040
卢淑玉	3709023501	2040
孙守良	3709026311	2040
刘永启	3707226410	2040
许延平	3709026303	2720

李强	370722730	2720
张焕杰	370902630	2720
王永敬	370902680	2720
张清兰	370923721	2720
王延国	370923671	2720
车亮	370302750	3400
刘衍兰	370923651	3400
张方军	370923710	3400
宋绍增	370902600	3400
冯立珍	370902680	3400
范圣军	370902711	3400
贾文忠	372929680	3400
王小水	370923680	3400
李聪	370121690	3400
李祖强	370923580	3400
陈玲娣	310108680	3400
王磊	370303720	3400
刘兵	370902740	3400
李军	370902700	3400
梁希军	370902531	3400
谷秀英	370919611	3400
王雪	370302650	3400
张兴平	370923621	3400
葛衍德	370902620	3400
张清民	370902641	3400
赵勇	370902730	3400
刘卫军	370923670	3400
钱辉	370303710	3400
陈元红	370923660	3400
王奉星	370902650	3400
丁连征	370923720	3400
李方芹	370923460	3400
田立敏	370919721	3400
袁博	370902750	3400
张兴春	370902460	3400
马洪玲	370923600	3400
刘元	370902581	3400
耿彪	370321701	3400
仇玉梅	370303580	3400
杜宏	370102640	3400
石学章	370902400	3400
郭春城	372501740	3400
李德红	370923700	3400
田树凯	370923621	3400
孟广全	370923581	3400
霍延芳	370902580	3400
于晓虹	370902680	3400
李国强	370902197	3400
李乃禄	370902411	3400

刘淑珍	37090245101111111111	3400
王秀文	37030564111111111111	3400
陈绪魁	37030354081111111111	3400
王鼎荣	32042171070111111111	3400
刘加兵	37030367080111111111	3400
吴晓梅	37092365011111111111	3400
曹妍	3710811986011111111111	3400
油险峰	3701121970111111111111	3400
李明海	3709821972111111111111	3400
王义卿	3703034211011111111111	3400
孙秀安	3701026510111111111111	3400
肖颂华	3101097212011111111111	3400
张浩三	3709028409111111111111	3400
邹传芬	3703023307011111111111	3400
王峰	3709237204011111111111	3400
郑宗房	3709236410011111111111	3400
孟兆忠	3709196303211111111111	3400
李云梅	3709027003111111111111	3400
范洁	3709021965011111111111	3400
马国华	3709025803011111111111	3400
刘庆远	3709237103011111111111	3400
彭秀华	3709236407011111111111	3400
孙长金	3709234902011111111111	3400
朱莉	3709026201111111111111	3400
牛利民	2301077205211111111111	3400
谢光林	3709115912111111111111	3400
李绪成	3703031963111111111111	3400
张居春	3709237304211111111111	3400
刘在勇	3709235611211111111111	3400
丛玲	3709025303211111111111	3400
李凤君	3709116808211111111111	3400
张忠贵	3709025610011111111111	3400
黄海红	3101087210011111111111	3400
宋香	3101085807011111111111	3400
丁玉贞	3703035804111111111111	3400
李建	3709231972011111111111	3400
宋清爽	3709231974011111111111	3400
曹海峰	3703037212011111111111	3400
孙辉	3709026109011111111111	3400
李丽	3101086808011111111111	3400
管翠萍	3101066111111111111111	3400
王绪兰	3709023404011111111111	3400
王振芳	3709026312011111111111	3400
姜圣军	3709236805211111111111	3400
林峰	3709237303111111111111	3400
常传文	3709226005011111111111	3400
孙爱兰	3709025003111111111111	3400
张翠玲	3709024311011111111111	3400
王亚	3709025510011111111111	3400

元均	3709236803	3400
宋立霞	3703036508	3400
苗海芹	3703036609	3400
张志鹏	3709027606	3400
单路平	37060251120	3400
陈兆勇	370923197010	3400
牛霞	37092372110	3570
马清	37030362092	3740
安文乐	37090262031	4080
尚黎	37090262120	4080
任玉仓	37090246062	4080
祁磊	37090259010	4080
王沛秋	37092358082	4760
李灿英	37090224101	4760
张岱峰	37090267101	4760
张芳	37092371061	4828
李春伟	37092368021	5100
孙向云	37092341031	5100
陈来勇	37092363121	5100
王庆伟	37092369071	5100
王芳	31010870121	5100
叶远民	37092319671	5100
姜伟	37090260101	5100
陈锋	37091919701	5100
王霞	37030362081	5100
杨平	37092372091	5100
田汝江	37092375041	5100
郭惠军	37030354091	5100
程鲁峰	37092319871	5100
陈振泉	37290174011	5100
张静	37090270061	5100
宏崇春	37030366011	5100
朱萍	37030364041	5100
田汝芬	37092362051	5100
焦德永	37092319721	5100
李同梅	37092371101	5100
李玉臣	37090257121	5100
李军	37090272061	5440
李玉华	37090248091	5440
刘丽红	37092259101	5440
孙志华	37090255021	5440
张福林	37090273041	5600
池金香	37090251061	6120
屈立品	37090257111	6800
刘勇	3708307011	6800
蒋建国	3701056401	6800
安美兰	37030357121	6800
张俊香	37030372031	6800
张桂兰	37292540061	6800

高明	3709231976	1556	6800
石磊	3709026111		6800
魏蔚	3703046712		6800
赵宏生	3709026512		6800
尹波	3101106106		6800
赵蓉	3703036712		6800
梁长征	3709026211		6800
汤凤娟	3101044512		6800
袁秋美	3703036610		6800
刘养华	3709236311		6800
张振宇	2201811976	416	6800
高德忠	3709235709		6800
韩祥谭	3703045611		6800
王延春	3709231971	033	6800
韩磊	3703047010		6800
蔡盛东	3709227105		6800
孙宁生	3709216301		6970
赵洪波	3709027411		6970
刘绍连	3709025011		6970
张绍忠	3709026412		6970
初晓燕	3701025802		6970
郑少君	3701036204		6970
初凤英	3709025606		6970
胡建华	3709235612		6970
谭柱欣	3701111966	24	6970
姚来东	3709236203		6970
张光明	3709026309		6970
陈妹	3701115910		6970
张茂臣	370923660	1	6970
赵传儒	370902301		6970
李明星	3709024601		6970
安希荣	3709024904		6970
张仁厚	3709025910		6970
张勇	3709026210		6970
刘观影	3709025410		6970
宋广梅	3709025604		6970
赵国先	3701044312		6970
陈兆珍	3709236301		6970
黄玉珍	3709236511		6970
展双英	3709236512		6970
林怀来	3709236307		6970
李太源	3709025409		6970
李玉峰	3709235703		6970
杨桂琴	3709026108		6970
张德森	3709235606		6970
梁永平	3709026410		6970
郭荣华	3709027106		6970
崔培水	3709026304		6970
王宗民	3709026203		6970



付学伟	37080270072	7650
李敏	37080266020	7650
侯延荣	37091119701	22 7650
徐健	37092367022	7650
李玉玲	37090270010	7650
张明霞	23070719630	28 8000
刘哲	37010267062	8330
张配友	3709024609	8330
赵健瑛	310109680	8500
李军	37030362090	8500
李强	37098219690	037 8500
张克华	37030273032	8500
郭雷	37030369010	8500
张晓辉	37032170081	8500
程翠玲	37030355082	8500
王卫东	37030367022	8500
王梅萍	31011059010	8500
刘忠诚	37030359091	8500
史继萍	31010773021	8500
鞠子芹	37030356071	8500
谈徐芳	31010875120	8500
李建军	37090254080	8500
陈时杰	3101086911	8500
张强	15230167030	8500
韩霞	37030366110	8500
王东华	37030372112	8500
王继青	37292773080	8500
李发光	37030359021	8500
李国琴	31010762091	8500
常玲	37030319650	721 8500
王桂兰	3101085208	8500
王文娟	3101051948	22X 8500
郑伟红	3709191969	0321 8500
苏春生	3701026012	8500
程翠云	3703036302	8500
张建华	3703031964	119 8500
张绪朋	37092350100	8500
刘家康	37030360110	8500
王静	37030361030	8500
钱慧玲	31010868020	8500
陈晨	31010876112	8500
李雯	37030364110	8500
张琪	37010265081	8500
侯强	3701246411	8500
梁妙珍	3101014010	8500
常杰	3703036600	8500
张言春	370923196	2213 8670
刘元华	3709216501	3 9010
李士云	370923196	4 9010



陈杰	3709237411	4	9860
孟广金	3709236510	1	10200
吴绪敏	3709231956	321	10200
王希英	3703035805	2	10200
蔡申福	31010865090		10200
周红光	37090259072		10370
公衍慧	37090255060		10370
芦华	37092372010		10370
赵新文	37090262122		10370
卢同顺	37092351070		10370
郑文煥	37092369092		10880
刘士水	37030363110		11050
陈京	37090253053		11050
刘惠玲	37090254080		11050
顾运波	3709027310		11050
油俊峰	3709021972	2711	11730
孙佰尧	3703035709		11900
刘建新	37090267060		11900
韦东	3101077107		11900
高军	37010470073		13090
吴乃蕾	37240272121		13600
田茂海	37032163081		13600
董奇友	37080243112		13600
刘方勤	37090256121		13940
吴志强	23010262072		13940
王凤英	37092364040		13940
黄锦铭	37090264100		13940
冯和香	37091146021		13940
胡鲁沂	37090257050		13940
郭树军	37092369011		13940
高玲	37090227013		13940
候立勋	37090261111		13940
王丽	37092062062		13940
周凤荣	37090253111		13940
鞠秀清	37090257091		13940
沈建新	37011164051		14790
王艳莉	37010365090		15300
孙静娴	37010256041		15300
乔品贤	3101085809		17000
蒋玉琴	3101045102		17000
唐文辉	3101077111		17000
黄灵法	3709236807	3	17000
付吉广	3701026901	1	17000
刘佳琦	3729276603	1	17000
刘忠杰	3701116306	1	17000
孟广银	3709231965	1579	17000
吕桂华	37030356030		17000
张希勤	3709026602		17000
周玲玲	31010839112		17000

孙传顺	3709235408	5	17000
唐文华	3101076712	1	17000
钱仍曜	3102225312	1	17000
刘运涛	3701026603	1	17000
孟繁新	3701226311	2	17000
曹洪明	3728285510	0	17000
成来妹	3101045602	0	17000
杨本英	3728285707	0	17000
黄继智	4409021977	414	17000
巩汝强	3709231964	511	17000
肖道镇	3101084208	0	17000
张贵栓	6301046208	5	17000
刘维峰	3703036408	5	17000
常培增	3709024910	7	17000
宗辉	3701031972	5031	17000
季文清	3101086807	2	17000
黄修峰	3709236310	3	17000
张殿顺	3709235510	1	17000
熊化屏	3101085802	1	17000
田广英	3703023207	2	17000
张仁华	3101095011	1	17000
朱林	3709021963	0610	17000
赵秀香	3701026211	1	17850
尹东芳	3708231969	822	18700
侯存俭	3709025406	0	18700
谢海素	3701025410	0	19380
王贺三	3709206404	2	20570
李新平	3709026311	2	20910
刘明武	3709236602	0	20910
赵伟	3709027104	2	20910
耿淑华	3709237212	28	22100
靳兵	3701221970	114	23800
张延峰	3709236907	0	24650
刘培和	3701025402	1	25500
王广宏	3709235702	0	25500
靳启涛	3701031975	517	25500
王敏	3709025805	2	25670
彭延英	3709235403	8	27370
朱乃庆	3709021962	151X	27880
王东明	3709026812	2	27880
潘成才	3709231965	318	28900
王木广	3709021953	537	30600
王永平	3703036311	0	32300
冯秀云	3709025410	1	32640
沈佳露	3101036209	2	34000
王军	3703036411	1	34000
徐梅芳	3101044012	1	34000
高昆	3709205904	0	34000
陈秀英	3709025005	0	34170



于义	370111620	34340
庞国华	3708026701	39950
殷红薇	3101086705	44200
李万玉	37082219621	44200
高建刚	3706021960	51000
刘爱东	3703056108	51000
任玉成	3706026409	51000
邓振春	3706021956	56100
肖迎梅	3709027512	57120
秦先来	3705025607	57800
瞿兆霞	370902651	64600
徐西美	370982197	73100
潘根兴	310111441	85000
王清泰	3709236602	85850
徐晓峰	3706021990	88400
陆彦通	3205216204	102000
邵军生	3701027704	126310
单代萍	3706026509	161500
江丽丽	3701021961	249900
高杨	3709021981	249900
王玉业	3709237205	344760
展秀梅	3709237206	346120
陈卫国	3709237311	350880
孟广印	3709237107	354280
王绪春	3709231973	370260
张佳宾	3709231972	372130
尹燕忠	3709237410	388620
孙泰山	3709235903	391510
吕长英	3709231965	398480
孟志广	3709237407	405440
赵永林	3709236804	427550
张慧琴	3709231974	443190
刘加强	3709237303	619140
刘广军	3709237103	840820
孟波	3709236711	933980
华鼎丰睿	4403046023	1866600
华鼎二期	4403046023	2397530
安益股权	3202000019	4195484
苏信元丰	3205000000	4662998
瑞星集团	3709232280	13770000
合计		163200000

